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

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戴瑞有限	指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2019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戴瑞有限股东，包括 1 名公司法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迪阿投资	指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温迪壹号	指	共青城温迪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温迪贰号	指	共青城温迪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温迪叁号	指	共青城温迪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戴瑞前海	指	深圳戴瑞前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玳瑞	指	上海玳瑞钻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得瑞	指	重庆得瑞珠宝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得瑞江北分公司	指	重庆得瑞珠宝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重庆得瑞的分公司
深圳唯爱	指	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卡伯深圳	指	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

		公司
卡伯深圳第一分公司	指	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卡伯深圳的分公司
深圳社畜社	指	深圳市社畜社饰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 DR GROUP	指	D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深圳唯爱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戴瑞	指	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DARRY JEWELRY (HK) LIMITED，香港 DR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卡伯香港	指	卡伯欧丽珠宝（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OUPLE ONLY JEWELRY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香港 DR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法国 DR JEWELRY	指	DR JEWELRY，香港 DR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前海温迪	指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迪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每一年旅拍	指	深圳每一年旅拍文化有限公司，迪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03707_H01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已审财务报表》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03707_H01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03707_H02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现行有效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后适用
报告期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的决议。经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戴瑞有限 2010 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4,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戴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戴瑞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于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改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396,540,157.74 元，较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03707_H0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调减 5,234,115.52 元。

针对上述调整事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以上述经调整后的净资产按 1: 0.9079 的比例折为公司 36,000 万股股本（即整体改制时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鉴于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对于上述调整事项作出了相应的确认并保证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且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设立发行人，戴瑞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

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对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场所、办公设备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由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戴瑞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96,540,157.74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由戴瑞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戴瑞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阿投资	34,200	95
2	温迪壹号	720	2
3	温迪贰号	720	2
4	温迪叁号	360	1
合 计		36,000	100

（二）自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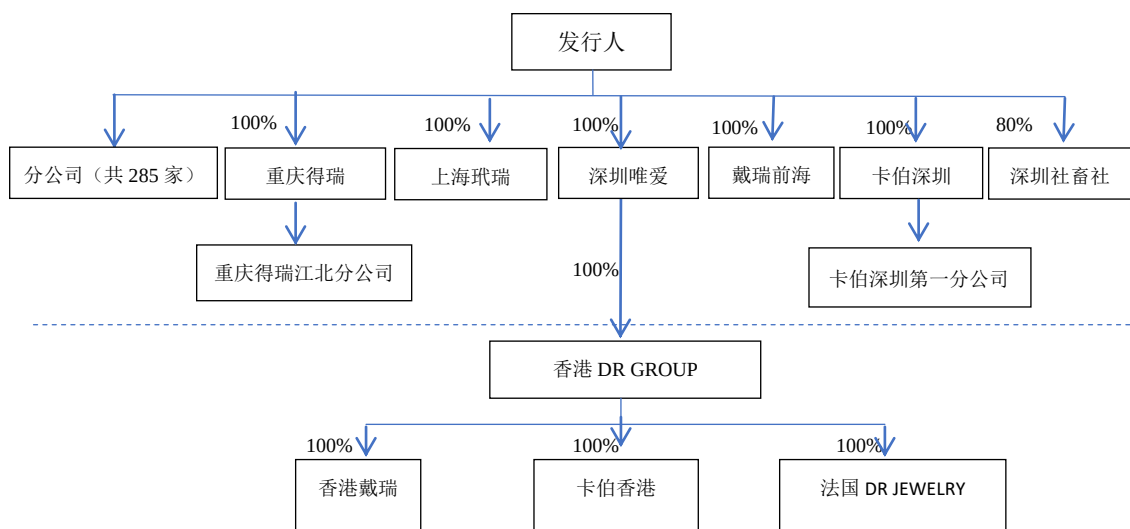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共 4 名，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住所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附属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外的附属公司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定制销售和研发设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迪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直接持有迪阿投资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张国涛、卢依雯、韦庆兴、黄水荣、胡晓明、杨继红、王文平、李洋和梁俊，其中王文平、李洋和梁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赵冉冉、王彤、殷陆文。

（3）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张国涛，副总经理卢依雯、韦庆兴和黄水荣，黄水荣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正海。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翁祥榕，离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温迪壹号、温迪贰号、温迪叁号、前海温迪、每一年旅拍、深圳智爱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真爱印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深圳智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爱珠宝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帕兰度鞋业有限公司（现名为深圳市如初珠宝有限公司，曾经由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祥符区陈留镇零玖奶粉店。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广州嘉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荣之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广西坤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金妃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珠海嘉值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汕头市鸿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尚学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复星旅游文化集团、广西品之源营销有限公司（已注销）、有说有限公司和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每一年旅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向每一年旅拍

提供用户引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 子公司戴瑞前海与控股股东迪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迪阿投资租赁办公用物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国涛无偿受让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4.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迪阿投资无偿受让商标。
5. 发行人向每一年旅拍转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6. 发行人向财务总监、监事提供短期借款，相关借款已还清。
7. 2017 年 1-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依雯曾为公司垫付部分费用，合计金额为 264.7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偿还上述代垫款项。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或减少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租赁房产等。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288 项房产，其中位于中国境内的有 285 处，境内总租赁面积为 32,593.2138 平方米，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及直营门店的经营，详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载明。其中 280 项房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实际承租使用，5 项房产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使用。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载租赁房产清单中，合计 266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面积为 24,881.305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76.34%。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不影响承租方继续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享有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载租赁房产清单中，合计 53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不予配合等客观原因本所律师未能获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面积为 5,150.71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15.80%。对于该等租赁物业，由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租赁合同有效性，相关物业租赁合同存在被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自开始租赁至今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未曾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直营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遭受损失，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所载租赁房产清单中，第 24、200 及 255 项租赁物业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 192.92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0.59%。该等租赁物业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物业均为发行人直营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增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国涛、卢依雯、韦庆兴、黄水荣、胡晓明、杨继红、王文平、李洋和梁俊，其中王文平、李洋和梁俊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赵冉冉、王彤、殷陆文。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张国涛，副总经理卢依雯、韦庆兴和黄水荣，黄水荣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正海。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产生，其选举、聘任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

人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存在如下税务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罗简罚〔2018〕189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戴瑞前海因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前简罚〔2018〕3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厦门环岛东路分公司因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以厦思税简罚〔2018〕11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分别取得了对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泰德威律师行、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被当地税务行政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和法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渠道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项目核准情况

发行人已经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渠道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其中渠道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钻石珠宝研发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三）”部分。

2. 戴瑞有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罚款 414 元的行政处罚。

3. 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以京工商

兴处字[2018]第 29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戴瑞有限华侨城分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 2019 年第一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深南）应急罚[2019]D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5. 戴瑞有限义乌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员工的流动人口信息，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义乌市公安局以义公（城）行罚决字[2018]264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6. 戴瑞有限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15、2017 两个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深外管检[201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3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7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17]第 88268 号关于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京 73 行初 7104 号及（2018）京行终 1112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最高法行申 205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

除上述争议事项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

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汤鑫海

2020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迪阿股份
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
 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734608

法律职业资格 A 200844030026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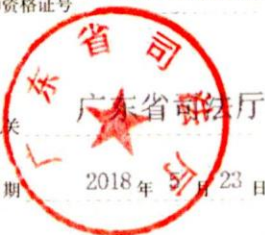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陈娅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503285568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11821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110108147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元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3198806190045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010186319

法律职业资格A 2016330521437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汤鑫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11995071236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7日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 发 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	5
《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理念	24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委托加工和采购	30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知识产权	45
《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58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	74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84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子公司	99
《问询函》问题 9：关于独立性	106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	114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处罚和诉讼	121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33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房产租赁	14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品牌运营、定制销售和研发设计；（2）公司 DR 品牌门店全部采用自营模式运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的自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30 家、250 家、302 家和 298 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销售渠道存在门店分布不够广阔，门店数量及覆盖人群较少等问题；（3）公司的官网、小程序、天猫和京东旗舰店等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浏览选购的线上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收入分别为 14,650.52 万元、16,184.54 万元、12,648.60 万元和 7,241.0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2%、10.84%、7.67% 和 8.76%；（4）2018 年 10 月 17 日，因经营场所电视背景墙宣传中“粉钻世间罕贵，全球总量仅占有所有钻石 0.0001%”，违反了《广告法》规定，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处罚 30,000 元。2018 年 6 月 20 日，因广告宣传存在不一致，违反《广告法》规定，戴瑞有限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414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门店数量、分布、覆盖人群等指标的比较情况；（2）全部采用自营模式运营的原因和合理性，未来是否有拓展加盟模式的计划；（3）主要产品的线上线下具体推广方式和投入金额及各自占比，广告宣传、渠道推广的具体内容，包括主要宣传推广平台、推广形式、计价方式、付费规则、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等；（4）两次因广告宣传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情形，渠道推广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存在漏洞和风险；（5）广告宣传及渠道推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与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匹配；（6）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品牌情感内涵、品牌运营、粉丝群体、定制化销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竞争力情况，发行人描述的前述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竞争优势是否有快速消失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门店数量、分布、覆盖人群等指标的

比较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
2. 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其门店数量、地域分布等情况。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门店数量、覆盖人群方面的对比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各分店设立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门店数量方面的对比如下：

单位：家

可比公司	2020. 06. 30		2019. 12. 31		2018. 21. 31		2017. 12. 31	
	自营店	加盟店	自营店	加盟店	自营店	加盟店	自营店	加盟店
恒信玺利	687		749		713		622	
周大生	257	3,748	278	3,733	302	3,073	276	2,448
周六福	28	3,425	22	3,446	9	2,781	2	2,252
莱绅通灵	未披露		278	352	290	447	396	316
发行人	298	—	302	—	250	—	130	—

注 1：恒信玺利报告期各期末未区分自营、加盟披露门店总数，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14 年末自营店占比 27.29%；

注 2：莱绅通灵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门店数量。

基于上述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门店数量及覆盖人群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营门店数量均高于已披露自营门店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地域分布方面的对比

根据前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门店地域分布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区域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周大生	周六福	发行人	周大生	周六福	发行人	周大生	周六福	发行人
华东	24.29%	9.57%	40.07%	22.25%	8.53%	43.60%	22.72%	8.83%	44.62%
华北	16.54%	6.40%	13.25%	15.83%	5.70%	12.40%	15.21%	4.70%	10.77%
华南	8.80%	34.05%	11.59%	8.83%	34.84%	8.80%	7.51%	35.18%	9.23%
华中	22.20%	24.54%	11.26%	19.84%	25.02%	11.60%	19.14%	25.24%	9.23%
东北	4.61%	1.27%	9.93%	4.93%	1.18%	8.40%	5.37%	1.33%	10.00%
西南	14.35%	17.96%	8.61%	17.89%	18.32%	9.20%	19.86%	18.19%	7.69%
西北	9.21%	6.20%	4.30%	10.44%	6.42%	4.80%	10.20%	6.52%	6.92%
境外	0.00%	0.00%	0.99%	0.00%	0.00%	1.20%	0.00%	0.00%	1.54%

注 1：周大生未披露各地区门店总数，此处列示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地区新增门店数量占比；

注 2：莱绅通灵公开信息未按照以上区域披露，故本表未列示对比；

注 3：恒信玺利公开信息未披露门店区域分布，故本表未列示对比；

注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周六福外均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门店分布，周六福 2020 年 6 月末门店分布与 2019 年末差异不大，故本表未列示对比。

基于上述比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华东地区门店占比较高，西北地区门店占比较少，其他地区门店占比较为均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系唯一一家开设境外门店的珠宝品牌。

二、采用自营模式运营的原因和合理性，未来拓展加盟模式的计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自营模式运营的原因和各品牌经营策略的书面说明；
2. 对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未来是否存拓展加盟模式的计划。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采用自营模式运营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营模式下门店选址、装饰、货品陈列摆放、物流配送等均由公司统一组织开展，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对门店销售人员统一培训、统一管理，有利于经营理念的理解与推广，有利于购买规则的执行与监督。风格统一的店铺形象和销售服务，以及严格执行的购买规则为消费者提供了良好的购物体验，进一步突出了公司产品的情感内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采用自营模式运营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拓展加盟模式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DR 品牌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并无拓展加盟模式的计划。公司子品牌 Story Mark 和 Most Me 由于品牌设立时间较短，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均在 0.5%以下），仍处于培育与探索阶段，未来不排除采用加盟模式的可能。

三、主要产品的线上线下具体推广方式和投入金额及各自占比，广告宣传、渠道推广的具体内容，包括主要宣传推广平台、推广形式、计价方式、付费规则、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获取发行人的广告费台账，了解公司不同投放渠道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广告供应商签署的相应采购合同、支付广告费用的凭证、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各平台的具体推广方式、计价方式及计费规则；
4. 登录社交网络、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等平台，检索并浏览公司的广告页面。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主要产品的线上线下具体推广方式和投入金额及各自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的具体推广方式、投入金额、占市场推广费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推广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线上	社交网络、电商平台、影娱合作、搜索引擎、视频媒介、新闻媒介等	4,702.68	90.89%	5.63%	11,939.73	86.50%	7.17%
线下	户外广告、杂志合作、婚博会等	471.20	9.11%	0.56%	1,864.11	13.50%	1.12%
合计		5,173.88	100.00%	6.19%	13,803.84	100.00%	8.29%
渠道	推广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线上	社交网络、电商平台、影娱合作、搜索引擎、视频媒介、新闻媒介等	12,030.64	86.17%	8.02%	11,046.66	86.33%	9.89%
线下	户外广告、杂志合作、婚博会等	1,930.99	13.83%	1.29%	1,749.26	13.67%	1.57%
合计		13,961.63	100.00%	9.31%	12,795.92	100.00%	11.45%

(二) 广告宣传、渠道推广的具体内容，包括主要宣传推广平台、推广形式、计价方式、付费规则、费用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等

1. 广告宣传、渠道推广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渠道推广主要包括线上的社交网络、电商平台、影娱合作、搜索引擎、视频媒介、新闻媒介，以及线下推广等，具体内容如下：

推广方式	推广平台	展示方式	计价方式	付费规则
社交网络	微信及广点通	微信、QQ 等腾讯系 APP 信息流	在微信朋友圈、公众号文章、腾讯新闻等腾讯系 APP 进行展示、按照展示/点击/增粉计费	按千次展现次数付费、按点击次数付费、按增粉数量付费
	微博	粉丝通	在微博广告位按竞价购买广告曝光机会，按照展示/增粉计费	按照每千次展示计费、按增粉数量付费
		粉丝头条	客户选择其微博粉丝进行定向投放，购买广告曝光机会，根据投放人群量级进行计价	按照每千次展示计费
		品牌专区	搜索框默认搜索词，通过品牌海报，品牌橱窗，推荐账号，推荐微博等方式展示，根据展示时长计价	按展现时间付费
电商平台	天猫平台	超级钻展	在网站的展示位投放品牌或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每展现一次，计价一次	按照展现次数付费
		超级推荐	在猜你喜欢等推荐场景中将产品展现给消费者，根据每日的展现量和点击率计价	按照展现次数或点击次数付费
		直通车	在网站的展示位投放品牌或产品图片进行展示推广，买家搜索一个关键词或类目，产品图片出现在直通车展位上，每被点击一次，计价一次	按照点击量付费
		品销宝	用户在网站搜索框中输入特定关键词时，推广信息将在搜索结果页的最上方位置展现，每展现一次，计价一次	按千次展现次数付费
	京东平台	京准通	商家选择在京东平台网站的广告位投放广告，买家点击图片可链接至产品界面进行购买，每点击	按照点击量付费

推广方式	推广平台	展示方式	计价方式	付费规则
			一次计价一次	
影娱合作	影视及综艺植入和贴片广告	视频网站与卫视频道	与被植入方协商确定植入费用	根据影视、综艺制作及上映进度按比例分期付款
搜索引擎	百度	搜索广告	在搜索结果页面展示推广信息，每被点击一次，计价一次	按照点击量付费
		品牌广告	在搜索结果页面展示推广信息，按照展示时长计费	按展现时间付费
视频媒介	短视频	短视频广告	通过 KOL（关键意见领袖）、官方活动以短视频植入的形式合作，按照协商报价或展示次数计费	基于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或按千次展现次数付费
新闻媒介	新闻网站、新闻 APP	信息流广告	在各个新闻媒介进行广告投放，根据投放渠道的规则进行计费	基于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按千次展现次数付费、按点击次数付费
线下推广	户外广告和主题展	地铁、商场等投放广告、主题展等	根据场地、环境、推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费用	基于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2. 广告宣传、渠道推广的费用支出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渠道推广的相关支出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推广方式	推广平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社交网络	微信及广点通	1,134.37	21.92%	4,847.30	35.12%	4,705.99	33.71%	2,462.41	19.24%
	微博	262.41	5.07%	1,261.47	9.14%	1,573.16	11.27%	896.81	7.01%
	小恩爱、小红书等	210.01	4.06%	462.52	3.35%	325.07	2.33%	561.99	4.39%
	其他	312.14	6.03%	384.09	2.78%	515.12	3.69%	580.16	4.53%
	小计	1,918.93	37.09%	6,955.37	50.39%	7,119.33	50.99%	4,501.37	35.18%
电商平台	天猫	754.66	14.59%	1,322.00	9.58%	1,069.85	7.66%	898.34	7.02%
	京东	315.36	6.10%	749.39	5.43%	548.26	3.93%	334.26	2.61%
	其他	19.92	0.39%	60.89	0.44%	15.45	0.11%	0.63	0.00%
	小计	1,089.95	21.07%	2,132.27	15.45%	1,633.55	11.70%	1,233.23	9.64%
影娱合作	影视及综艺植入和贴片广告	434.29	8.39%	289.70	2.10%	680.36	4.87%	2,291.62	17.91%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推广方式	推广平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的比例
	小计	434.29	8.39%	289.70	2.10%	680.36	4.87%	2,291.62	17.91%
搜索引擎	百度	285.11	5.51%	1,655.07	11.99%	1,502.97	10.76%	1,419.68	11.09%
	其他	104.53	2.02%	375.68	2.72%	337.78	2.42%	465.33	3.64%
	小计	389.64	7.53%	2,030.75	14.71%	1,840.75	13.18%	1,885.02	14.73%
视频媒介	短视频	809.60	15.65%	311.66	2.26%	380.36	2.72%	486.63	3.80%
	其他	53.87	1.04%	4.98	0.04%	35.66	0.26%	72.89	0.57%
	小计	863.47	16.69%	316.64	2.29%	416.02	2.98%	559.52	4.37%
新闻媒介	今日头条、UC头条等	0.47	0.01%	186.69	1.35%	304.72	2.18%	513.21	4.01%
	其他	5.93	0.11%	28.30	0.21%	35.92	0.26%	62.69	0.49%
	小计	6.40	0.12%	214.99	1.56%	340.64	2.44%	575.90	4.50%
线下推广	户外广告、主题展等	279.01	5.39%	757.40	5.49%	1,195.14	8.56%	1,245.81	9.74%
	婚博会	12.95	0.25%	709.91	5.14%	178.24	1.28%	-	0.00%
	其他	179.24	3.46%	396.80	2.87%	557.61	3.99%	503.45	3.93%
	小计	471.20	9.11%	1,864.11	13.50%	1,930.99	13.83%	1,749.26	13.67%
合计		5,173.88	100.00%	13,803.84	100.00%	13,961.63	100.00%	12,795.92	100.00%

四、两次因广告宣传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情形，渠道推广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存在漏洞和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 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就公司的广告宣传整改情况登录发行人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宣传平台进行核查，并选取部分线下店铺进行抽查；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两次因广告宣传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共存在 2 起因广告宣传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戴瑞有限在手机官网上宣传的品牌诞生时间和香港戴瑞成立时间等内容与事实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下称“《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戴瑞有限处以 414 元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官网上表述不严谨的内容进行了整改。经本所律师于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途径进行核查并选取部分店铺进行抽查，确认公司已不再使用前述广告用语。同时，发行人及时建立了《自媒体运营对接流程》、《官网更新需求工作流程》等流程制度，后续广告宣传在上线前需经由法务部门审核，强化了对广告宣传环节的合规要求。

在本次事件中，发行人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虚假广告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发行人已经撤回了前述广告用语，实际产生的影响较小。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未认定本次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案是按从轻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18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作出京工商兴处字[2018]第 29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5日至2018年7月18日在经营场所内电视背景墙上悬挂着“粉钻”的宣传灯箱，其中含有“稀世粉钻高端定制，粉钻世间罕有，全球总量仅占有所有钻石0.0001%，传奇珍贵粉钻，只献予挚爱唯一”等内容，上述内容系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直接引述百度百科搜索内容，且未标明出处，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处3万元罚款。

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新店开业推广流程制度》等流程制度，发行人的门店宣传用语均需经由公司统一管理，不得由门店或分公司自行进行宣传。经本所律师于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途径进行核查并选取部分店铺进行抽查，确认公司已不再使用前述广告用语。

在本次事件中，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标明引用数据来源，不属于《广告法》第四条规定的虚假广告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组织开展了广告法相关的培训学习。本次行为的持续时间为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18日，持续时间较短，造成影响较小。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市监局违法行为分类》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项违法行为应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轻微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渠道推广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存在漏洞和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为加强对渠道推广环节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自媒体运营对接流程》、《官网更新需求工作流程》、《数字营销工作管理流程》和《新店开业推广流程制度》等制度，并由品牌部和法务部等部门负责落实执行。品牌部会定期更新品牌规范制度，并组织相关推广部门进行品牌培训；法务部定期对各渠道广告进行检查，并组织多场广告法普法培训。前述两次行政处罚之后，发行人未发生类似违法情形，实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渠道推广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明显漏洞和现实风险。

五、广告宣传及渠道推广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響，与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匹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广告合同、财务报表、付款凭证及审计报告；
3. 抽查公司不同渠道广告投放的投放记录、推广项目落地的凭证等，了解公司广告投放情况的检测方式。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已经签署的广告合同、财务报表、付款凭证及审计报告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用分别为 12,795.92 万元、13,961.63 万元、13,803.84 万元和 5,17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5%、9.31%、8.29%和 6.19%，随着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交网络、影娱合作、搜索引擎、视频媒介和新闻媒介类市场推广的推广诉求更加强调品牌宣传和品牌塑造，而电商渠道广告宣传更加注重实际转化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放渠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体情况	市场推广费用	5,173.88	13,803.84	13,961.63	12,795.92
	营业收入	83,563.50	166,450.65	150,011.35	111,720.42
	占比	6.19%	8.29%	9.31%	11.45%
天猫渠道	市场推广费用	754.66	1,322.00	1,069.85	898.34
	营业收入	3,252.39	6,045.80	6,844.51	5,630.04
	占比	23.20%	21.87%	15.63%	15.96%
京东渠道	市场推广费用	315.36	749.39	548.26	334.26
	营业收入	2,178.24	3,349.56	3,215.40	1,932.96
	占比	14.48%	22.37%	17.05%	17.29%

从上表可见，2017 年-2019 年，天猫渠道、京东渠道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加，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一致；整体市场推广费用逐年增加，与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广告宣传及渠道推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具有积极影响，与发行人的业绩相匹配。

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品牌情感内涵、品牌运营、粉丝群体、定制化销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竞争力情况，发行人描述的前述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竞争优势是否有快速消失的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3. 浏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了解其品牌情感内涵等情况；
4. 在微博、抖音平台搜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品牌相关话题，了解其品牌运营情况；
5. 查询各品牌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微视官方账号，了解其粉丝数量；
6. 查询 WIND 数据库，了解大陆各地区三线及以上城市占比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品牌情感内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品牌情感内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情感内涵
1	恒信玺利	“I Do”——源自婚礼的誓言，代表着步入婚姻殿堂的爱侣对于爱情忠贞不渝的承诺，是最神圣的爱情宣言。一句“I Do”，婚戒滑入无名指，自此以

		爱为名，相守一生。
2	周大生	周大生坚持“爱”与“美”的品牌文化核心，采用全方位、立体式的品牌营销战略加强品牌宣传。
3	周六福	周六福以“缔造价值、传承真爱”作为品牌理念。其通过不同产品系列传达出多样的情感内涵，例如“甜宠海豚”系列以海豚元素为设计灵感，寓意爱情守护神的同时和品牌形象代言人张靓颖的“海豚公主”称号呼应。
4	莱绅通灵	Leysen 是欧洲著名的高端珠宝品牌，1855 年创立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因其非凡工艺与独特风格而备受欧洲皇室青睐，1967 年获得了比利时王室授予的“王室珠宝供应商”头衔。2017 年 4 月，通灵珠宝对 Leysen 进行战略投资，通灵珠宝正式升级为 Leysen 莱绅通灵，赋予其珠宝“王室珠宝 王室品位”的情感内涵。
5	发行人	DR 求婚钻戒坚持“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很好地契合了婚恋人群对于爱情专一性的追求，使得 DR 求婚钻戒成为婚恋人群“一生 唯一 真爱”的见证。通过赋予 DR 求婚钻戒“唯一”的特质，DR 品牌逐渐在消费者心中形成了特有的品牌情感内涵。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通过绑定赠送人身份证件等购买规则将“一生·唯一·真爱”这种抽象的概念具象化，使消费者能够直观感受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发行人赋予其求婚钻戒“唯一”、“一生仅能定制一枚”等特点使其在婚恋饰品领域树立了独特的品牌内涵。

（二）品牌运营及粉丝群体

1. 微博话题对比

在微博话题栏目搜索各品牌名称，与品牌相关的排名前三话题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品牌)	话题	阅读量	话题类别
恒信玺利	#敢 boom 瓷就 i do#	1.5 亿	新品推介

(I Do)	#i do 晚安#	1.3 亿	情感话题
	#小鬼王琳凯 i do boom 瓷系列代言人#	1.1 亿	代言人相关、 新品推介
周大生 (周大生)	#周大生宠爱节#	9,511.8 万	品牌活动
	#周大生×王力宏联名系列#	1,286.7 万	代言人相关
	#周大生陪你看急诊科医生#	1,686.3 万	影视剧植入
周六福 (周六福)	#周六福全新品牌代言人张靓颖#	2,376.3 万	代言人相关
	#周六福珠宝全新品牌形象代言人#	449.2 万	代言人相关
	#周六福宠粉互动#	144.4 万	品牌活动
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	#魏大勋莱绅通灵珠宝#	7,874.1 万	代言人相关
	#莱绅通灵携手唐嫣#	3,094.8 万	代言人相关
	#leysen 莱绅通灵品牌大使#	2,005.4 万	代言人相关
发行人 (DR)	#我是 dr 族#	16.7 亿	情感话题
	#你戴上 dr 钻戒的样子真美#	6,323.5 万	粉丝分享
	#dr 族真爱故事#	5,143.5 万	情感话题

注：上述数据查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基于上述比对，发行人品牌相关排名靠前的话题以情感类话题为主，其中“#我是 dr 族#”系 dr 品牌粉丝表达自身对品牌理念认同的话题，“#你戴上 dr 钻戒的样子真美#”主要为 dr 品牌粉丝展示 dr 产品的话题，“#dr 族真爱故事#”为 dr 品牌粉丝分享情感故事的话题。微博话题上 dr 品牌粉丝的关注点更多倾向于情感表达以及自发传播 dr 品牌理念，这使得发行人品牌运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有较为明显的区别。从阅读量上来看，#我是 dr 族#的话题阅读量为 10 亿，I Do 话题的阅读量为 1.0-1.5 亿之间，其他品牌热点话题阅读量均不足 1.0 亿。发行人在微博中与品牌相关的排名前三的话题阅读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抖音话题对比

在抖音话题栏目搜索各品牌名称，与品牌相关的排名前三话题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品牌)	话题	播放量	话题类别
恒信玺利 (I Do)	#敢 boom 瓷就 ido	5,207.2 万	新品推介
	#ido	4,026.0 万	两性情感
	#勒泰中心 ido 气球雨	179.1 万	品牌活动
周大生 (周大生)	#周大生	1.6 亿	品牌相关
	#周大生珠宝日常搞笑	1.3 亿	品牌相关
	#周大生珠宝	9,124.7 万	品牌相关
周六福 (周六福)	#周六福	1.7 亿	品牌相关
	#周六福珠宝	7,535.9 万	品牌相关
	#周六福潮金实验室	5,810.6 万	新品推介
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	491.8 万	品牌相关
	#魏大勋签约莱绅通灵	255.4 万	代言人相关
	#莱绅通灵珠宝	176.6 万	品牌相关

发行人 (DR)	#dr 钻戒	5.1 亿	品牌相关
	#dr	2.0 亿	品牌相关
	#dr 钻戒 dr 求婚戒指	1,907.0 万	品牌相关

注：上述数据查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抖音话题搜索结果中，各品牌播放量靠前的大多为品牌话题。从播放量上来看，发行人“#dr 钻戒”话题的播放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dr”话题的播放量与周大生、周六福品牌话题的播放量相当。发行人在抖音上与品牌相关的排名前三的话题播放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粉丝数量对比

发行人在社交类平台和视频类平台的粉丝数量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官方账号粉丝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粉丝

同行业公司	微博	微信公众号	抖音	微视
恒信玺利	48.0	-	15.7	-
周大生	51.0	-	2.1	-
周六福	5.7	-	10.4	-
莱绅通灵	18.0	-	0.1	-
发行人	405.0	391.2	129.2	222.0

注 1：微信公众号粉丝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在微视开通官方账号；

注 3：上述数据查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 定制化销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般以现货销售为主，恒信玺利（I Do）、莱绅通灵、周大生等并未以定制化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制模式对比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定制模式简介
1	恒信玺利	恒信玺利的 I Do 品牌以现货销售为主。经查询 I Do 官网，其专属定制选项大多仅有戒指尺寸供消费者选择，钻石可选参数较少。
2	周大生	周大生以现货销售为主，其官网和小程序无定制选项。经查询其天猫旗舰店，有少部分钻戒款式支持咨询客服定制。
3	周六福	经查询周六福官网及招股说明书，未发现其有定制服务提供或关于定制模式的介绍。
4	莱绅通灵	莱绅通灵以现货销售为主，同时于 2019 年推出了定制化销售的产品系列。经查询莱绅通灵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绅通灵官网有两款钻戒和一款吊坠支持定制，且钻石可选参数较少。
5	发行人	DR 品牌采取了定制化为主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顾客首先在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中选择款式，而后根据自身需求确定钻石参数、戒托材质、尺寸大小及个性化刻字需求等定制内容。借助公司的多渠道库存共享系统，消费者可以在公司库存和供应商库存中选取不同参数的钻石。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以定制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定制销售占比分别为 97.72%、96.39%、95.65%和 94.60%。较大的定制销售规模以及自身的经营策略使得发行人搭建了有别于可比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定制款式和钻石参数选择，进而实现了高周转、低存货的高效经营。

①搭建有针对性的供应链体系

为了服务于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围绕“以需定产”搭建了一套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该体系协同自身供应链管理中心、委托加工供应商和钻石供应商，充分调动供应商产能和库存，并借助供应商定期考评机制，满足了定制模式下货

品的质量和交期要求。

②可选款式丰富、钻石参数多

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系列均支持定制销售。就求婚钻戒而言，顾客可以在公司现有求婚钻戒系列中选择款式，而后根据自身需求确定钻石 4C 参数、戒托材质、手寸大小及个性化刻字需求等定制内容。得益于针对定制模式搭建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制款式更加丰富、可选钻石参数更多。

③经营效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店均存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信玺利	0.09	0.47	0.43	0.47
周大生	0.35	1.33	1.36	1.37
周六福	0.55	1.83	1.87	1.62
莱绅通灵	0.14	0.35	0.51	0.64
平均值	0.28	1.00	1.04	1.03
发行人	1.13	2.38	2.73	3.88
店均存货（万元）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恒信玺利	439.18	308.36	271.84	277.75
周大生	64.00	65.01	77.37	77.91
周六福	27.33	24.40	25.10	19.14
莱绅通灵	未披露	265.56	196.20	206.32
平均值	176.83	165.83	142.63	145.28
发行人	78.38	71.07	80.93	99.13

注 1：店均存货=期末存货余额/全部门店数量；

注 2：周大生和周六福店均存货较低主要系其均以加盟模式为主（2020 年 6 月末加盟店占比分别为 93.58% 和 99.19%），加盟店陈列现货不计入其期末存货余额，可比性相对较低；若按自营门店口径看，周六福自营店报告期各期末的店均存货分别为 417.40 万元、499.64 万元、366.99 万元和 301.48 万元，店均存货金额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店均存货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货销售的模式下，门店需陈列储备较多的现货供客户选购，门店存货金额较高。发行人以定制销售为主的模式下，门店无需陈列储备大量现货，存货金额较低、周转率较高。定制销售的模式使得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可以保持较低的存货水平、较

低的开店成本和良好的现金流，提高了经营效率。

（四）信息系统建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一直把信息系统作为竞争优势之一，致力于发展线下和线上融合的珠宝定制经营平台。经过多年来持续的信息化建设和投入，公司已经搭建了前台系统方便易用、中台系统高效集成、后台系统稳健支撑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持有软件著作权 4.75 项。公司自行开发了前台和中台系统，并于 2019 年上线了 SAP 系统，借助前中后台分工明确、各模块有序实施的信息系统，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了核心业务的数字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能够在门店、供应商、供应链管理中心间进行信息沟通和业务指令传递。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竞争优势是否有快速消失的风险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备创新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打造有区隔度和深层内涵的珠宝品牌正成为国内珠宝企业的重要竞争手段；同时，珠宝首饰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现货销售模式而言，较高的铺货和开店成本已成为制约珠宝品牌渠道拓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品牌情感内涵的创新和粉丝运营优势为其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区隔度，以定制化为主的销售模式以及服务于该模式的供应链体系和信息系统使得发行人完成了经营模式的创新，改变了珠宝行业传统的重资产低周转经营模式，以上创新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树立了独特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通过多年对 DR 求婚钻戒“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的坚持，逐渐将 DR 品牌与“一生·唯一·真爱”、“一生只送一人”等情感内涵融为一体，使得 DR 品牌在消费者心中成为以上概念的代名词，这使其被其他品牌快速完全复制的可能性有效降低。同时，发行人继续坚持“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将使其不断强化自身的这一形象，使其品牌理念保持可持续性。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不存在快速消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竞争优势并非互相独立，而是互相依靠互相促进。其他品牌对发行人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复制模仿很难快速形成或者快速超越发行人目前所具有的整体竞争优势。

“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赋予发行人产品的情感内涵使得发行人获得了具有高度品牌认同感的粉丝群体，这些粉丝群体从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到抖音、微视等短视频平台的变迁也印证了发行人的互联网运营能力和品牌传播能力。“定制”、“唯一”等品牌标签使得消费者能够接受发行人定制为主的销售模式，而针对定制模式搭建的供应链体系和信息系统则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大规模的定制销售，进而改变了珠宝行业传统的重资产低周转经营模式。

综上，发行人通过对经营理念的坚持、对品牌爱情观的传播不断深化其在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形象，并借助持续的研发投入、运营效率提升和粉丝群体维护优化顾客消费体验，其以上竞争优势不存在快速消失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理念

根据申报文件，**DR** 品牌自创立开始即坚持“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品牌情感内涵、品牌运营、粉丝群体、定制化销售和信息系统优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提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创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具体如何实施和控制，是否存在一人多次购买的实际情况，是否涉嫌虚假宣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提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

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创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提出经营理念的背景和原因；
2.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4.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提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先生的确认，发行人提出“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的背景和原因为：爱情是最美好的情感，每个人都对爱情充满向往与憧憬，但随着离婚率持续走高，出轨、背叛、第三者等诸多负面话题让人们爱情的态度变成了焦虑和不信任，甚至成为一个社会性问题。从协助解决社会问题、让爱情变得更美好的意愿和使命出发，结合钻石本身珍贵稀有的特质，发行人想到通过钻戒这样能代表爱情和承诺的产品，来倡导“用一生爱一人”的真爱理念，让每个人都保有对爱情最初纯粹的信念。因此，发行人自创立 DR 品牌之初便制定了以下规定：男士凭身份证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赠予此生唯一挚爱的女子，以示“用一生爱一人”的真爱承诺，并且倡导所有 DR 的产品“一生只送一人”。

（二）该等理念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本所律师认为，“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具体理由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仅保护作品形式不保护作品思想的保护原则，即便经营理念或者商业模式通过文字或图文结合等方式固定成有形的形式，也仅仅保护该固定成型的作品，不保护理念或者模式本身。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单纯的理念既不具备技术特征，也未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因此理念不属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保护范畴。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载体。单纯的理念既非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色彩有任何改进，也不以产品为载体，因此理念也不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畴。综上所述，该等理念不属于专利保护的范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由于该等理念已被理解为商品宣传的广告用语，导致该标志缺乏显著性，从而无法成功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于商标局网站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发行人就“一生仅能定制一枚”和“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提起过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分别为“23317098”和“21421596”，均已被驳回。

4. 理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四）至（七）的知识产权类型。

综上，“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不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未就该等理念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创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分析，理念不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能直接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同理，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前述理念系由发行人自行提出，不存在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某自然人曾与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联系，称前述理念系由其提出，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提供有效及充分的证据，也未提起正式的争议解决程序，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前述理念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执行“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具体如何实施和控制，是否存在一人多次购买的实际情况，是否涉嫌虚假宣传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发行人的官网（www.darryring.com），查阅其购买规则的主要内容；
2. 查阅《DR 线下体验店营运手册》、《DR 品牌服务细则》，了解其购买规则的具体执行流程；
3. 登录发行人的官网、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模拟操作用户注册、订单创建等流程；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求婚钻戒销售明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

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

5. 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购买规则的内容

发行人在官网明确公示了产品购买规则和售后服务规则，具体如下：

1. 求婚钻戒购买规则

顾客首次购买求婚钻戒需要男士绑定有效的身份信息并进行验证后才能购买，顾客需要签署真爱协议并绑定受赠人的姓名，真爱协议承诺“DR 专属真爱礼物，一生仅可赠与一人”。受赠人姓名除因信息填写错误（如：多音字、偏旁部首错误、生僻字）等原因外，无法修改或删除。若消费者已购买过女戒产品，则按照复购其他产品的购买规则执行，但同样不支持购买超过 1 枚求婚钻戒。

发行人不支持顾客再次购买求婚钻戒，仅支持其选择升级换款或补购服务，升级换款服务即顾客先将原商品退回，再选择官网在售商品升级换款同时补交差价。补购服务即顾客在 DR 求婚钻戒遗失的情况下，可申请签署补购申请书、履行审批程序后重新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在此过程中，受赠人姓名不得进行修改。

2. 女戒购买规则

根据购买规则，顾客购买结婚对戒中的女戒产品分为两种情形：（1）若为顾客首次购买 DR 产品，需要男士绑定有效身份信息并进行验证后才能购买，顾客需要签署真爱协议并绑定受赠人的姓名，真爱协议承诺“DR 专属真爱礼物，一生仅可赠与一人”；（2）若经身份信息验证，顾客已购买过 DR 产品，则该顾客可购买女戒产品并获赠爱的确认书。爱的确认书中会显示顾客和受赠人的姓名，相关姓名由公司系统直接生成，与顾客首次购买产品时绑定的受赠人姓名一致且不可更改。

3. 其他产品购买规则

除求婚钻戒和女戒外的其他产品（包括对戒中的男戒、套链、耳钉、手链等）需顾客先订购求婚钻戒或女戒并签署真爱协议绑定受赠人的姓名后方可购买。购买上述产品同样会获赠爱的确认书，爱的确认书中会显示顾客和受赠人的姓名，相关信息由发行人系统直接生成，与顾客首次购买产品时绑定的受赠人姓名一致且不可更改。

（二）具体如何实施与控制，是否存在一人多次购买的实际情况

1. 首次购买相关控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在顾客首次购买 DR 求婚钻戒或女戒时，相关控制措施包括：（1）要求顾客提供男士有效身份信息；（2）利用信息系统对是否为首次购买进行验证；（3）通过系统验证后才正式确认订单；（4）要求顾客签署真爱协议并绑定受赠人的姓名，真爱协议承诺“DR 专属真爱礼物，一生仅可赠与一人”；（5）在取得顾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官网向顾客或受赠人提供历次购买记录和真爱协议的查询功能。

2. 再次购买相关控制措施

对于求婚钻戒，发行人不支持再次购买，相关控制措施包括：（1）要求顾客提供男士有效身份信息；（2）利用信息系统对身份信息有效性和是否为首次购买进行验证；（3）若经验证已有求婚钻戒购买记录，则仅支持其选择升级换款服务（此过程中受赠人姓名不得进行修改），否则订单失效。

对于其他产品，相关控制措施包括：（1）要求顾客提供男士有效身份信息；（2）利用信息系统对是否为首次购买进行验证；（3）若经验证已有购买记录，则可正式确认订单；（4）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爱的确认书，自动打印顾客和受赠人的姓名（与顾客首次购买产品时绑定的受赠人姓名一致且不可更改）；（5）在取得顾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官网向顾客或受赠人提供历次购买记录和真爱协议的查询功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规则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升级换款和少量因顾客钻戒遗失申请补购外，不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发行人支持客户再次购买结婚对戒和其他饰品等其他产品，并通过前述身份信息验证、证书绑定购买人和受赠人姓名，官网提供历次购买记录和赠送信息查询等措施执行“一生只送一人”之购买规则。

（三）是否存在虚假宣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三）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通过对于购买者姓名和身份信息的识别和控制等方式，执行“一生只送一人”之购买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产品购买规则，建立了较为严密和有效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除升级换款和补购外，不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不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问询函》问题3：关于委托加工和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产品全部由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加工生产，消费者确定款式及各项参数后，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通过 SAP 系统的自动供应商派单功能安排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生产；根据产品类型和钻石库存情况的不同，定制周期一般为不超过 30 天；（2）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一般提供 0.03 克拉以上的钻石原料，0.03 克拉及以下的钻石和其他材料由委外加工商提供；（3）公司成品钻石主要分为境外采购和境内采购两种方式；对于境外采购的钻石，主要由香港 DR GROUP 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然后通过具有钻交所

会员资格的上海玳瑞等完成报关；公司亦直接向具有钻交所会员资格的境内钻石供应商或其关联方采购成品钻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全部由委外加工商生产的模式是否与行业生产模式相符，委外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对委外加工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风险、责任划分、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情况；（2）与委外加工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是否对委托生产厂商存在重大依赖；（3）委外加工商是否代替发行人进行大额投资改造生产线，是否存在受托加工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的情形；（4）是否曾与委外加工商存在产品质量、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5）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委外加工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6）成品钻石同时从境外和境内采购的原因，钻石采购是否涉及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7）与委外加工商关于钻石等原材料以及成品的运输、保存等责权利分担约定，运输是否需要采取特别安全防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部由委外加工商生产的模式是否与行业生产模式相符，委外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对委外加工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风险、责任划分、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2. 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

机制》等制度；

4. 查验委外加工商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经营许可、环评批复等；
5. 对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公司采用全部委外加工生产模式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生产制造环节在产业链中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专注于品牌建设、渠道拓展、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等，有助于创造较好的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供应链中心所在的深圳罗湖水贝地区珠宝产业链较为完整，优质加工厂商较多，除生产能力外也有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资源，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能够充分利用外部生产力量，提升经营效率。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除公司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模式也全部或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于生产模式的相关描述
莱绅通灵	委外加工为主，2019 年委外加工生产量占比 93.53%
周大生	公司将产品的生产全部外包予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规模效应
恒信玺利	公司产品生产均在外包工厂完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
周六福	公司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为主，结合少量自行生产
发行人	公司产品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加工生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用全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委外加工商的选取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等制度，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查验委外加工商的经营许可、环评批复等资质文件，公司对于委外加工商的主要选取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主要评估内容
资质条件	拥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备合作项目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生产工艺	打磨光滑，电镀表层颜色均匀，焊接稳固，字印清晰等
设计开发能力	有自主开发能力、一定的市场洞察力和审美，有合作的国外设计师优先考虑
货品交期	根据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满足公司产品交货周期要求
自配原料质量	配石大小均匀、排石整齐、颜色均匀一致等
生产线控制	加工商生产线生产人员配备足够，有生产操作指引的相关文件等
货品保管	加工商确保检验货品在搬运、防护和贮存期间保持完好
货品检验	在关键生产步骤有检验程序并记录检验数据，出货前保证每批产品都经过检验并有检验记录
其他标准	工费报价、服务配合度等

除了评估考察委外加工商的上述条件，公司还会结合相关负责人的巡厂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后以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三）对委外加工商的质量控制措施、风险、责任划分、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委外加工商所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在质量控制措施、风险、责任划分、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情况如下：

1.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三个环节：

（1）委外生产过程管控

公司对主要委外加工商一般设有驻厂质量控制（QC）人员，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抽查委外加工商的备托库存，确认其是否按公司要求备托、戒托贵金属成色或副石属性是否符合公司标准等，公司有权根据抽查结果对加工商提出改善措施及处罚措施。

双方关于质量的约定如下：

主要项目	主要约定情况
质量标准	公司制定货品工艺及质量标准给委外加工商，每个款式一个文件，以图表的形式详细说明每个款式的工艺、参数、细节处理和注意事项，加工商应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货品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货品质量与标准相符合
产品成色	产品成色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之《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87-2008），加工商应保证 18K 金货品测金成色和 Pt 铂金产品测金成色不低于约定指标
加工商配石	加工商自配的副石应为天然钻石并符合双方签订的副石级别标准，须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中自配的物料无合成钻石或非钻石类宝石

设备要求	加工商工厂必须配备裸石检测仪器、贵金属含量检测仪器
其他要求	公司采购的货品款式，加工商必须配合按计划备托，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滚动计划，及时补充备托库存

（2）产品质量直接管控

在委外加工商完成加工回货后，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程序。对于交付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公司有权退货，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加工商承担；对于因质量问题需返厂维修的产品，公司已与委外加工商约定明确的生产时间，以免影响货品定制周期。

（3）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

公司收到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后，可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成色进行检测，若未达到相关标准，则该批次产品全部退还，当次检测费用由加工商全额承担，且加工商应进行相应赔偿；可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镶嵌物料进行检测，若交付产品中含有合成钻石或非公司要求的石料，则当次检测费用由加工商全额承担，且加工商应进行相应赔偿。

2. 风险与责任划分

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对于公司提供的钻石原材料，自委外加工商上门取货之时开始，至加工完成送至发行人交接入库为止，在此期间钻石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保管、运输、灭失等风险均由委外加工商承担；对于委外加工商完成的成品，由委外加工商自行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以产品交接为准界定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品灭失风险。

3.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如下：

由公司自行创作并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产品设计方案，均系公司财产，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利归公司所有，加工商仅可根据合同目的进行限制性使用，未经公司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泄露给任何第

三方。

由委外加工商设计，公司选择的款式且封版的情况下，加工商须保证该款式产品设计方案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款式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前述产品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加工商应获得相应的授权，否则因前述知识产权问题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加工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公司挑选的供应商选款封版的同时，公司取得该款式的所有权或永久的独占/排他使用权。

4. 违约责任

对于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公司主要针对每月产品合格率和产品准时率指标明确违约责任，未满足上述指标时，公司有权延期付款并扣减一定比例的货款。此外，对于因委外加工商交付产品本身材料、工艺等质量问题，或因其未按约定交期交付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产生投诉及赔偿的，公司有权追究加工商的责任。

二、与委外加工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是否对委托生产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选取加工商的相关记录资料；
2. 对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查询主要委外加工商的股东及关键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册进行比对核查；

5. 查阅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经过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4.15%、78.93%、78.99%和 78.79%，公司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由来	合作情况			合作稳定性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占比	
1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3,733.54	25.34%	合作稳定， 采购量有增 加趋势
			2019 年	5,685.08	23.34%	
			2018 年	6,013.61	25.90%	
			2017 年	4,971.70	27.85%	
2	深圳市星宝缘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2,974.10	20.19%	合作稳定， 采购量有增 加趋势
			2019 年	2,489.78	10.22%	
			2018 年	1,938.20	8.35%	
			2017 年	484.05	2.71%	
3	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2,111.06	14.33%	合作稳定， 采购量有增 加趋势
			2019 年	4,157.56	17.07%	
			2018 年	2,475.00	10.66%	

			2017 年	880.16	4.93%	
4	广州正金珠宝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1,433.49	9.73%	2020 年新增 合作
5	深圳市美恒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1,356.13	9.20%	2020 年新增 合作
6	深圳市兴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87.26	0.59%	公司根据自 身需求调 整，采购量 有减少趋势
			2019 年	1,971.31	8.09%	
			2018 年	3,290.79	14.17%	
			2017 年	990.56	5.55%	
7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20 年 1-6 月	0.28	--	公司根据自 身需求调 整，2020 年 未继续合作
			2019 年	4,923.88	20.25%	
			2018 年	4,610.95	19.86%	
			2017 年	2,970.95	16.64%	
8	深圳市永基泰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18 年	448.38	1.93%	公司根据自 身需求调 整，2019 年 未继续合作
			2017 年	1,996.80	11.18%	
9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2018 年	1,163.27	5.01%	公司根据自

	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17 年	1,744.48	9.77%	身需求调整，2019 年 未继续合作
10	深圳市峰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深圳市尚钰美金爵首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通过 发行人供应商认定后 开始采购	2018 年	42.16	0.18%	公司根据自 身需求调
			2017 年	1,554.85	8.71%	整，2019 年 未继续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取加工商的记录文档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加工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调整双方合作金额，不存在对委托生产厂商的重大依赖情形。

经核查，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已披露业务之外，上述委外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委外加工商是否代替发行人进行大额投资改造生产线，是否存在受托加工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大额支付凭证等。

核查经过及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确定委外加工商的过程中，公司会实地巡厂考察，并重点评估其产线配置、产能水平等因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

大额投资改造生产线，或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成本支出的情形。

四、是否曾与委外加工商存在产品质量、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大额支付凭证等；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核查经过及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厂商未就产品质量、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争议、纠纷及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委外加工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查询委外加工商的股东及关键人员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在职员工名册、离职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核查经过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在主要委外加工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情况。

六、成品钻石同时从境外和境内采购的原因，钻石采购是否涉及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同时从境外和境内采购成品钻石的具体情况；
2. 检索中国大陆关于钻石进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 查验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上海钻石交易所（下称“上海钻交所”）会员单位证明书等；
4. 实地走访上海海关部门，查询报告期内上海玳瑞的进口采购记录，并与记账凭证等单据进行比对；
5. 查阅海关部门对上海玳瑞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6. 登录上海钻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cnsde.com/>）对其会员名录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内钻石供应商均为上海钻交所会员；
7. 对报告期内主要钻石供应商（报告期内覆盖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72%、86.78%、84.29%和 81.09%）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http://shanghai.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海玳瑞及报告期内主要境内钻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情况；
9. 查阅香港泰德威律师事务所对香港 DR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成品钻石同时从境内和境外采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制定的《裸石采购管理制度》、《裸石供应商准入评估表》等内部制度，公司对钻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货品交期、货源匹配度等因素。钻石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产地与加工地主要位于印度、南非等境外地区，而中国香港系全球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地，汇聚了众多钻石供应商可供选择。由于钻石个性参数较多，境外钻石供应商的主要优势在于钻石货源的丰富性，可以更好地匹配公司钻石采购需求，并且公司在境外直采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由于境外货源均需通过上海钻交所完成进口报关环节，因此境外钻石供应商的主要劣势在于货品交期相对较长。对于加急订单或者临时订单等交期要求较高的货品，公司一般从境内供应商处采购钻石。

综上，公司根据钻石成本、货品交期、货源匹配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于批量钻石备货优先考虑境外供应商，而对于交期要求较高的货品则优先考虑从境内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公司同时从境内外采购钻石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钻石采购是否涉及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钻石采购来源分为境内、境外两部分。

1. 境内采购部分

（1）发行人向具备上海钻交所会员资格的境内供应商或其关联方采购钻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钻石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具备上海钻交所会员资格的境内供应商或其关联方采购钻石。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贸易方式钻石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发[2002]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上海钻石交易所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2 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上海钻交所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是全国一般贸易项下的钻石进出口的唯一通道。作为办理钻石进出口和钻石交易手续的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从境外进入上海钻交所的钻石，由会员或者由其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向交易所海关备案，钻石以货运方式进入上海钻交所的，由其办理提前报关手续；钻石从上海钻交所进入所外（境内）的，由会员或者报关企业向上海钻交所海关办理进口报关和纳税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内钻石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均系上海钻交所会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监管办法》和上海钻石交易所章程的规定在所内开展钻石进出口业务并履行相应的海关报关手续。

（2）主要境内钻石供应商不存在走私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内钻石供应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等官方网站，前述主要境内钻石供应商不存在受到相关海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境外采购部分

根据香港泰德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 DR GROUP 的业务为在香港进行钻石裸石的采购和批发，该公司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具有香港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未发现香港 DR GROUP 存在被香港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香港 DR GROUP 在境外采购的成品钻石中，需要提供给发行人境内使用的部分，由香港 DR GROUP 出售给上海玳瑞或其他上海钻交所会员单位，再由上海玳瑞或其他上海钻交所会员单位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后出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含起止日），上海玳瑞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如本题第（1）部分所述，发行人向其他具备上海钻交所会员资格的供应商采购钻石不存在走私等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钻石不存在涉及走私等违规行为。

七、与委外加工商关于钻石等原材料以及成品的运输、保存等责权利分担

约定，运输是否需要采取特别安全防护措施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2. 对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3. 查阅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对钻石原材料购买的相关保险合同及付款凭证；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与委外加工商关于钻石等原材料以及成品的运输、保存等责权利分担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委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主要委外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双方关于钻石等原材料以及成品的运输、保存等责任权利的分担约定如下：

1.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钻石原材料，自委外加工商上门取货之时开始，至加工完成将成品送至发行人交接入库为止，在此期间钻石原材料的保管、运输、灭失等风险均由委外加工商承担；
2. 对于委外加工商完成的成品，由委外加工商自行送货至发行人指定地点，以产品交接为准界定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品灭失风险。

（二）运输是否需要采取特别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钻石及其加工成品的运输不属于国家法律强制要求需要采取特别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特别安全防护措施。经本所律师向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的访谈并经其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钻石及其成品的运输过程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委外加工商承担。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由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聘请外部的设计团队进行新品的研发设计或从委托加工商挑选成品款式；（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拥有 334 项境内注册商标、16 项境外注册商标、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 14 项、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90 项域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设计研发情况，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配备与发行人的新增设计款式的匹配性；（2）报告期各期聘请外部设计团队进行新品研发设计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设计研发外包，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3）报告期分别由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聘请外部团队设计和从委托加工商挑选成品款式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4）为防止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所建立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有效性；（5）公司品牌、产品款式是否存在已被冒用、被模仿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模仿其他品牌及其产品款式的情形；（6）是否存在商标、品牌、产品款式等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计研发的具体情况、设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款式统计表；
3.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聘请外部团队设计和从委托加工商挑选成品款式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统计；
4. 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DR 钻戒品牌形象管理统一标准》、《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制度；
5. 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记录、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与外包机构签署的设计研发协议、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的委托加工协议；
6.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的涉诉信息；
8.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文书；
9. 查阅发行人就商标申请取得的驳回通知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计研发情况，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配备与发行人的新增设计款式的匹配性

（一）发行人的设计研发情况

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体系主要包括新品提案、新品研发两个步骤：

1. 新品提案

“新品提案”是发行人产品研发体系的基础环节，发行人每年制定新品研发提案，以品牌宣导为导向、以研发设计高质量新品并提高销售额为目标，根据顾客偏好研究及消费市场趋势研究，提出适应市场变化的新产品研发方向和计划，最终确认新品研发主题。具体包括：

（1）流行趋势和市场偏好研究

通过市场调研、门店调研、销售分析对流行趋势和市场偏好进行研究。

（2）确定产品研发主题

基于流行趋势和市场偏好研究，确认产品研发主题，主要包括市场上反应热烈但公司产品类型较为空缺的产品、贴合节日主题的产品、有助于品牌理念宣传的产品等。

（3）新品推广规划

根据拟设计研发的新品，公司从品牌角度，对新品款式进行全线规划（形象款、品牌款、主推款等），拟定整体推广方案，并提前规划推广渠道。

2. 新品研发

新品研发是发行人产品研发体系的关键环节。发行人在组建自身设计团队的同时，还借助外部资源，采用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聘请外部专业设计团队研发、合作厂商选款三者结合的新品研发模式，所有设计成果纳入公司款式库。具体如下：

（1）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

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指公司独立完成原创性的新品研发，主要针对发行人创新元素较多的新品开发。一般流程如下：

发行人产品设计团队进行新品研发，形成款式样版，经公司款式评审团队评审通过后，对版型进行优化（如需），最终纳入款式库。

针对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款式，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申请外观专利。

（2）聘请外部设计团队研发

聘请外部设计团队研发指发行人聘请外部设计团队，在公司产品主题要求及设计指引下参与新产品的款式设计，主要针对发行人创新元素较多的新品开发。一般流程如下：

聘请外部设计团队研发时，发行人会通过产品设计需求书、产品设计沟通会

等形式与外部设计团队沟通产品设计的主题要求及设计指引，公司内部设计师会全程参与设计过程。对于外部设计团队研发产生的款式样版，由发行人审核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并提出针对性的修改意见后交由外部设计师修改及完善，直至满足发行人要求，最终纳入款式库。

针对外部设计师设计款式，发行人与外部设计团队签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外部设计团队为发行人所设计的产品版权及相关专利的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

（3）合作厂商选款

合作厂商选款指发行人通过对各委托加工商提供的款式进行样版采集，并通过公司款式评审程序进行评估筛选，将符合公司款式需求、制作工艺领先、符合市场趋势的款式纳入款式库。一般流程如下：

在合作厂商选款时，发行人通过对市场产品趋势的跟踪、款式库结构分析，形成产品款式需求计划，并按计划向委外加工商选取优秀设计或新工艺款式样版纳入款式库，以丰富品牌产品多样性，同时可保证品牌产品对市场热点的快速反应，公司内部设计师会全程参与上述过程，工作内容包括提出设计指引、传达设计要求、收集设计款式、进行评选、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确定设计款式等。

发行人选取委外加工商提供的款式后，将与其签订产品款式封版协议，约定委外加工商不得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发行人选取的款式，以确保发行人独家销售该款式产品。

（二）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及技术人员数量、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IT 技术人员	信息系统研发直接相关人员	33	42.31%	39	45.35%	43	47.25%	35	51.47%
珠宝设计人员	与产品设计研发直接相关人员	7	8.97%	5	5.81%	3	3.30%	1	1.47%
其他设计及技	平面设计、UI 设计、陈列设计、	38	48.72%	42	48.72%	45	49.45%	32	47.06%

术人员	美术指导等								
合计		78	100.00%	86	100.00%	91	100.00%	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外，还通过聘请外部专业设计团队研发、合作厂商选款等方式进行新品研发，因此发行人珠宝设计人员相对较少。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配备与新增设计款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设计款式情况如下：

年份	系列名称	新增款式数量	款式来源
2017 年	十二星座	12	合作厂商
	D+R	6	外部设计团队
	DR PARIS	3	外部设计团队
	FLOWER LOVE	3	合作厂商
	HONEY	3	合作厂商
	SWEETY	3	合作厂商
	DARRY RING	2	外部设计团队
	TRUE LOVE	1	合作厂商
	小计	33	
2018 年	TOGETHER	34	合作厂商
	DR PARIS	8	内部设计师
	DR PARIS	1	外部设计团队
	D+R	8	外部设计团队
	FOREVER	8	合作厂商
	PRINCESS	5	合作厂商
	I SWEAR	4	合作厂商
	MR.DR	4	内部设计师
	TRUE LOVE	2	合作厂商
	TRUE LOVE	1	内部设计师
	DARRY RING	2	外部设计团队
	JUST YOU	2	合作厂商
	LOVE LINE	2	外部设计团队
	MY HEART	2	内部设计师
	SNOW LOVE	2	内部设计师

年份	系列名称	新增款式数量	款式来源
	SNOW	1	内部设计师
	SWEETIE	1	合作厂商
	WEDDING	1	合作厂商
	小计	88	
2019 年	BABY RING	65	内部设计师
	D-DESTINY	12	内部设计师
	TOGETHER	8	内部设计师
	DARRY RING	6	内部设计师
	DR PARIS	5	内部设计师
	MY HEART	4	内部设计师
	WITH YOU	2	内部设计师
	WITH YOU	2	外部设计团队
	WEDDING	3	内部设计师
	SNOW	2	内部设计师
	BELIEVE	1	内部设计师
	PRINCESS	1	内部设计师
	TRUE LOVE	1	内部设计师
	小计	112	
2020 年 1-6 月	JUST YOU	11	内部设计师
	MY HEART	5	内部设计师
	D-DESTINY	3	内部设计师
	DR PARIS	3	内部设计师
	WEDDING	1	合作厂商
	小计	2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内部设计师设计的新增款式数量分别为 0 款、18 款、110 款和 22 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内部设计师人数分别为 1 人、3 人、5 人和 7 人。发行人内部设计师与新增款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内部设计师设计的新增款式数量相对少，主要系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内部设计研发团队的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要利用外部设计资源进行创新元素较多的新品开发工作；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内部设计师设计的新增款式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自身研发投入，扩建自有专职研发设

设计团队，在过往珠宝研发设计技术及经验积累的基础上，针对求婚钻戒、结婚对戒、耳钉、项链、手链、手镯等多种类产品持续研发新款式所致，其中，2019年内部设计师新增款式较多的主要为“BABY RING”（65款）、“D-DESTINY”（12款）系列，前述系列款式设计元素相对简单，属于引用相同设计元素延伸至多种材质或不同类型饰品，同一系列不同款式的差异较小，设计周期较短，因此新增款式数量较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配备与发行人的新增设计款式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聘请外部设计团队进行新品研发设计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设计研发外包，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设计研发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外部设计团队进行新品研发设计的具体情况参见上文“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设计研发情况，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配备与发行人的新增设计款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与外部设计团队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相关约定，外部设计团队为发行人所设计的产品版权及相关专利的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分别由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聘请外部团队设计和从委外加工商挑选成品款式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按款式来源划分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款式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	8,999.43	10.89%	1.90	20.45%	7,390.61	4.48%	1.67	8.84%
聘请外部团队设计	8,642.38	10.46%	0.57	6.13%	15,564.67	9.44%	0.94	5.01%
合作厂商选款	64,997.89	78.65%	6.83	73.41%	141,937.58	86.08%	16.24	86.15%
合计	82,639.69	100.00%	9.30	100.00%	164,892.85	100.00%	18.85	100.00%

款式来源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	238.98	0.16%	0.06	0.32%	-	-	-	-
聘请外部团队设计	12,604.86	8.44%	0.71	3.65%	7,587.41	6.79%	0.37	2.65%
合作厂商选款	136,478.16	91.40%	16.94	96.02%	104,082.11	93.21%	13.53	97.35%
合计	149,322.00	100.00%	17.72	100.00%	111,669.52	100.00%	13.9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厂商选款的款式，但随着发行人加大自身研发投入，扩建自有专职研发设计团队，发行人内部设计师设计款式带来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四、为防止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所建立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有效性

（一）发行人关于品牌保护所建立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经营中使用于商品和服务的品牌标识，发行人均及时注册了商标，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DR 钻戒品牌形象管理统一标准》等制度，对商标的管理和维护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法务部门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维护，其中关于商标的管理维护措施主要包括：进行商标续展、商标检索、商标异议处理、举证维权以及诉讼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途径查询公司涉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品牌被冒用的情况，发行人已提起诉讼并胜诉，其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处罚和诉讼”之“三、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品牌保护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关于产品款式保护所建立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管理维护措施。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法务部门

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维护，主要包括各相关部门对发行人自行研发或者外包设计的产品款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申请、维护的职责划分和流程。发行人对产品款式取得专利权后的维护措施主要包括：专利的续展、对于市场上冒用发行人专利权的监测、举证维权以及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部分产品使用供应商款式，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在供应商处选定的款式，一经下单确认即为封版，供应商不得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所有款式在中国以及产品预期转售国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前述产品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应获得相应的授权，如在采购订单签订后发现产品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供应商应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前述知识产权风险，否则因前述知识产权问题而被海关扣关、罚款、限制销售或者发行人被权利人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外部设计公司签署的合同，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途径检索公司涉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款式被模仿而产生的诉讼。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款式保护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防止品牌被冒用、产品款式被模仿等方面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公司品牌、产品款式是否存在已被冒用、被模仿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模仿其他品牌及其产品款式的情形

（一）发行人品牌、产品款式是否存在已被冒用、被模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若市场上出现假冒、仿冒发行人商标、专利权或著作权的产品，将由法务部门评估是否侵权，若构成侵权则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通过人民法院公告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途径就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被冒用品牌的情形。因发现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存在冒用公司商号、侵害公司著作权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香港戴瑞对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提起多起诉讼，均获得胜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8.1.29	香港戴瑞	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	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名称的行为，停止虚假宣传行为；2.被告在新浪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联系七天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3.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 30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企业名称的行为；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2018.2.11	发行人	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著作权图形相同或近似图片的行为；2.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美术作品（证书号：渝作登字-2014F-00055043）享有的著作权的行为；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3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	2018.1.26/ 2018.2.11	发行人	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	1 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在其新浪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连续七日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3.被告各案分别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元[(2018)粤 0305 民初 3769 号]、30 万[(2018)粤 0305 民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4271568A 号、14472759 号、1427165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案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5 万元，三案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初 3770 号]、30 万[(2018)粤 0305 民初 5789 号]; 4.被告承担本系列案全部诉讼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存在个别被冒用的情形，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款式被模仿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冒用、模仿其他品牌及其产品款式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记录、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与外包机构签署的设计研发协议、与主要委托加工方的委托加工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使用于其产品范围的商标均为发行人持有的合法注册商标；发行人的产品款式均系自身合法注册取得或取得合法授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途径检索发行人涉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冒用、模仿其他品牌及其产品款式而导致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冒用、模仿其他品牌及其产品款式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商标、品牌、产品款式等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知识产权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7 起与商标、品牌、产品款式等方面相关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2018.1.29	香港戴瑞	深圳戴瑞真	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名称的行	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企业名

			爱珠宝有限公司	为，停止虚假宣传行为；2.被告在新浪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联系七天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3.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 30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称的行为；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	2018.2.11	发行人	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著作权图形相同或近似图片的行为；2.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美术作品（证书号：渝作登字-2014F-00055043）享有的著作权的行为；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3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	2018.1.26/ 2018.2.11	发行人	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	1 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在其新浪官方微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连续七日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3.被告各案分别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80 万元[(2018)粤 0305 民初 3769 号]、30 万[(2018)粤 0305 民初 3770 号]、30 万[(2018)粤 0305 民初 5789 号]；4.被告承担本系列案全部诉讼费。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4271568A 号、14472759 号、1427165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案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5 万元，三案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4	2018.6.15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2.被告在其微博置顶位通过博文就通过侵权事实向原告公开致歉；3.赔偿原告著作权侵权赔偿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有限公司		金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1 万元。	
5	2019.11.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撤销商评字[2019]第 122484 号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行初 9417 号行政判决书； 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22484 号《关于第 2627900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公司就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所提商标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6	2019.1.11	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第三人）	请求撤销商评字[2018]第 228267 号关于第 14898325 号“戴瑞”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	2017.9.18	发行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请求撤销商评字[2017]第 88268 号关于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再审申请，尚未开庭。

上表中第 1-5 项案件发行人均已胜诉，第 6 项案件中原告败诉而未导致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第 7 项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诉争商标为发行人申请的中文“戴瑞”商标，因商标申请日之前存在其他引证商标，因此发行人的注册申请被驳回。由于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与诉争商标相似，为防止对消费者可能产生的误导，发行人提起了上述相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争商标未使用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如该商标最终仍未注册成功，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处罚和诉讼”之“二、诉讼所涉及的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的具体情况，提起诉讼的原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品牌、产品款式等知识产权诉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后台系统数据，报告期内天猫、京东各存在一例第三方面对发行人上架商品外观设计的投诉，但发行人均向电商平台申诉成功，未受到被扣分、下架等违规处罚。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标、品牌、产品款式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如果公司在品牌宣传、注册商标保护、终端门店形象、产品质量、产品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内部管理问题，将会直接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流失，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2）顾客在收到商品后 15 天内有权退货；（3）公司门店所展示的钻戒产品中，一般 0.3 克拉及以上产品均为锆石样品，0.3 克拉以下方为真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主要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到期风险；（2）发行人从事网络销售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3）消费者投诉率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集中投诉的情形，报告期是否与消费者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强制召回、退货或被处罚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5）与消费者就退换货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原因、期限、风险和责任划分等，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6）是否存在通过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

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7）是否存在门店销售人员将钻石样品交付客户的情形，相关交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主要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到期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
2.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向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3.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全部备案、资质、许可或认证等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资格情况；
5.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境内业务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经营资质等文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备案单位	编号	持有者	有效期限

1	ICP网络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网安大队	粤 ICP 备 11012085 号	发行人	2016.8.9-长期
2	ICP网络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网安大队	粤 ICP 备 17124911 号	卡伯 深圳	2018.8.7-长期
3	ICP网络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网安大队	粤 ICP 备 20057154 号	深圳 社畜社	2020.7.2-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福中海关	02026392	发行人	2016.4.18-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97266	上海 玳瑞	2017.9.15-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浦东海关	02692581	上海 玳瑞	2017.9.18-长期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浦东海关	3122260E0U	上海 玳瑞	2017.9.26-长期
8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证明书	上海钻石交易所	—	上海 玳瑞	2017.9.14-长期
9	软件企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 RQ-2019-0720	深圳 唯爱	2019.9.29- 2020.9.28
10			深 RQ-2020-0623	深圳 唯爱	2020.8.28- 2021.8.27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主体的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为其设立和从事相关业务的时间较晚，其中卡伯深圳、深圳社畜社开展网络销售业务的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上海玳瑞开展钻石进出

口贸易业务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上海钻石交易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证明书》，证明上海玳瑞为其会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钻石交易所钻石监管办法》和上海钻石交易所章程的规定在所内开展钻石进出口业务并履行相应的海关报关手续。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资质

根据香港泰德威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 DR GROUP 的业务为在香港进行钻石裸石的采购和批发，该公司在香港经营上述业务具有香港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香港戴瑞及卡伯香港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国 DR JEWELRY 的公司营业范围中描述的活动符合法国法律，不需要特殊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认证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风险。

二、发行人从事网络销售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的网络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官网（www.darryring.com）进行核实；
2. 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10]272 号）、《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向主管机关就发行人从事网络销售是否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进行咨询。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网络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网络销售模式为通过自营官网及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商品。

（二）发行人从事网络销售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同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10]272号），“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利用企业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应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通过其自身运营的网络平台销售自有品牌的产品属于“互联网销售行为”，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向主管部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020-87692337）电话咨询，其工作人员答复企业经营自有品牌商品的网站不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发行人从事网络销售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根据《电子商务模式规范》第5.5条，网上商店的经营者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取得独立的固定网址，网站必须按照IP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IP地址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刊登在网站首页下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办理互联网网站备案手续，其中发行人的备案号为：粤ICP备11012085号，卡伯深圳的备案号为粤ICP备17124911号，深圳社畜社的备案号为粤ICP备20057154号；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网络销售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三、消费者投诉率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集中投诉的情形，报告期是否与消费者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 (<http://www.cca.org.cn/>) 及 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营者系统 (<https://admin.315xft.cn/>)，查看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有关消费者投诉发行人的记录；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监局投诉单等相关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提供的消费者投诉台账；
4. 就上述消费者投诉的背景及处理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行政处罚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gdcourts.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s://www.sz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与消费者存在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纠纷；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 消费者投诉率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集中投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风控部门负责人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至公司处理的有关产品质量、售

后服务等问题的消费者投诉为 26 起，投诉率低于 0.005%；由公司的客服、风控部等部门直接受理的有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消费者投诉为 464 起，投诉率低于 0.08%；前述消费者投诉合计数量为 490 起，投诉率低于 0.085%。经核查，发行人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将及时记录并安排相关部门进行跟进处理直至处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二）报告期与消费者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2020 年 8 月，某顾客定制了一枚主钻石尺寸为 0.36ct（即 36 分，0.01ct=1 分）的求婚钻戒，并支付定金 27,259 元，后续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顾客定制的钻石进行了免费升级（主钻石尺寸升级为 0.4ct），因未充分沟通导致该顾客拒绝收货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三倍赔偿，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在组织庭前调解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及走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消费者投诉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消费者存在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但投诉率低于 0.085%，不存在消费者集中投诉的情形，且均已整改处理完毕；除已披露的消费者投诉及诉讼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消费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强制召回、退货或被处罚的情形，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被强制召回、退货或处罚的情形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强制召回、退货或被处罚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货清单；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是否存在强制召回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强制召回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退货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退货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的情形共 23 起，累计金额为 16.7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收到消费者退货诉求后，将及时记录并安排相关部门进行跟进处理直至处理完毕，对于因委外加工商交付产品本身材料、工艺等质量问题，或因其未按约定交期交付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产生投诉及赔偿的，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委外加工商的责任，以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三）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强制召回或被处罚的情形；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的累计金额为 16.75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与消费者就退换货的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原因、期限、风险和责任划分等，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发行人官网（www.darryring.com）查询有关消费者退换货的相关政策；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明细表，分析退换货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合理性。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与消费者就退换货的约定内容

经核查，公司与消费者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约定如下：

1. 15 天无理由退换

消费者在购买公司产品后，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享受 15 天内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具体规定如下：

在货品、包装盒、证书、赠品（如有）完好无损及无丢失的情况下，消费者可在收到商品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无理由申请退换货服务。经过售后的定制商品不适用 15 天内无理由退换货条款，前述售后包括清洗、改手寸、刻字、翻新、补钻、补配件。此外，公司不支持商品的跨境退换货服务。

消费者申请退换货的，均需要将商品及配套包装盒、检测证书、赠品等一同寄回公司供应链中心，公司供应链中心在收到消费者退回的商品 7 个工作日内执行退款或换货程序，退换货流程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非因商品质量问题申请退货的，需要扣除相应的定制费用。如证书遗失、包装盒损坏的，则需扣除相应费用。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定制错误、公司漏发或错发等原因导致的退换货，则由公司承担运费，因其他原因产生的退换货则由消费者承担运费。

2. 升级换款

除 15 天无理由退换货外，公司为购买了求婚钻戒商品的消费者提供升级换款服务，具体如下：

购买过公司求婚钻戒产品的消费者，享有将原求婚钻戒商品升级为新求婚钻戒商品的权利。升级商品的售价不得低于原商品现售价的 1.3 倍，且原商品必须保持完好形态。进行升级换款的消费者需将原商品退回，并支付升级商品售价与原商品当前售价之间的差价。如消费者累计购买金额超过 9.8 万元的，则升级换款可不受上述 1.3 倍的限制，但升级商品的售价不得低于原商品的现售价。

（二）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535.04	943.52	813.10	593.22
换货金额	2,117.87	4,316.77	3,204.10	1,530.63
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5%	0.57%	0.54%	0.53%
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56%	2.62%	2.15%	1.37%

注：换货金额包含升级换款下退回原商品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54%、

0.57%及 0.65%，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换货主要包括 15 天无理由换货及满足升级换款条件下消费者将旧商品升级换为新商品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不同情形下的换货并未区分核算，报告期各期整体换货金额（含升级换款）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2.15%、2.62%及 2.56%，占比较低，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六、是否存在通过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官网、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的订单明细表，并与销售收入明细表的金额进行核对；
2.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的原始凭证；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的结算单，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性；
4. 登录发行人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查看是否存在刷空包裹、刷好评等违反电商规则的记录；
5. 查阅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店铺评价，并与可比公司对比；
6. 查阅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线上平台的服务协议或规则；
7. 就是否违反电商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了解其背景及处理情况；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欺诈消费者导致的诉讼；
9. 查阅深圳市监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是否存在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

1. 不存在刷空邮包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情况

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官网、天猫旗舰店及京东旗舰店，报告期内上述渠道合计收入占线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2%、87.96%、91.23%及 92.45%，占比较高。

线上模式下，消费者在公司运营的官网、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网店下单，公司获取订单信息后，将根据订单信息安排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生产，并在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如顺丰、EMS 直接发货给终端消费者，或通过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商品调拨至门店，再由消费者自行到店取货。报告期内公司寄送商品相关的快递费用与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快递费用（万元）	151.64	347.92	348.28	271.52
销售数量（万件）	9.30	18.85	17.72	13.90
单位运费（元/件）	16.31	18.46	19.65	19.53

注 1：快递费用金额为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费及保费；销售数量为销售求婚钻戒、结婚对戒及其他饰品的总数量；

注 2：单位商品运费=快递费用/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费用与销量基本匹配。2017 年和 2018 年单位商品快递费用较为平稳，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单位商品快递费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采取一系列优化快递费支出的措施，包括缩小商品包裹体积从而减少运费，选用保价费率更低的平安保险对商品价值进行保价。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费单价较为稳定，发货运费与销售数量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空邮包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情况。

2. 不存在刷好评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官网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有产品，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上架竞争的情况，因此通过刷好评等手段无法提高销售排名或品牌知名度。此外，官网展示的产品列表及产品页面中，除了产品基本信息及价格外，并未直接展示销量及评论数，因此销量及评论数的多少并不会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不存在刷好评的情形。

针对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该等平台对于在其平台所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好评等违规行为，可能被平台处以店铺屏蔽、账户权限管控、支付违约金、下架所有商品、清退店铺等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好评而被相关平台处以上述处罚措施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好评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引发的诉讼。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是否存在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1. 天猫平台的违规情况

根据天猫平台系统的数据统计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7起违反天猫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根据天猫电商平台要求及时整改，包括店铺扣分、商品下架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猫市场管理规范》，天猫平台对其会员的违规行为可采取的处理方式包括：

违规类型	扣分节点	违规处理方式
一般违规	累计扣 12 分	向天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背承诺和/或滥发信息规定，累计扣 24 分	监管店铺 7 天
	违背承诺和/或滥发信息规定，累计扣 36 分	监管店铺 14 天
	违背承诺和/或滥发信息规定，累计扣 48 分	监管店铺 28 天
	违背承诺和/或滥发信息规定，累计扣 60 分	监管店铺 56 天
严重违规	累计扣 12 分	给予账户权限管控及经营权限管控 7 天的处理（具体措施包括：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社区功能及公示警告），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的处理
	累计扣 24 分	给予账户权限管控及经营权限管控 14 天的处理（具体措施包括：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社区功能及公示警告），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的处理
	累计扣 36 分	给予账户权限管控及经营权限管控 21 天的处理（具体措施包括：店铺屏蔽、限制发布商品、

		限制创建店铺、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社区功能及公示警告),同时给予商家向天猫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的处理
	累计扣 48 分	给予清退店铺的处理,同时商家向天猫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7 起违反天猫电商规定的情况,合计扣 6 分,累计扣分未达《天猫市场管理规范》规定的需进行处罚的扣分节点。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登录发行人于天猫平台的后台系统确认,前述披露的违规行为全部已整改完毕,未被天猫电商平台按照《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予以相应违规处罚。

2. 京东平台的违规情况

根据京东平台系统的数据统计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 11 起违反京东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合计扣 18 分,包括售后满意度不达标、延迟发货、违背承诺(不同意包邮等),发行人已根据京东电商平台要求及时整改,包括店铺扣分、商品下架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严重违规行为及一般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指严重破坏京东平台经营秩序并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般违规行为是指除严重违规行为以外的违规行为。根据该规则,对于一般违规行为,商家每扣 25 分即被给予限制提报京东营销活动 7 日、店铺降权 3 日、向京东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的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京东电商平台的违规情况,均属于《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规定的一般违规行为,累计扣分数低于违规处理的扣分节点。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登录发行人于京东平台的后台

系统确认，前述披露的违规行为全部已整改完毕，未被京东电商平台按照《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予以相应违规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刷空邮包、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天猫、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但均未被天猫、京东电商平台予以违规处罚，且已全部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是否存在门店销售人员将锆石样品交付客户的情形，相关交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DR 线下体验店营运手册》、《终端体验店货品管理制度》、《样品管理流程》等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客户取货流程、货品管理的主要规定。

核查经过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DR 线下体验店营运手册》、《终端体验店货品管理制度》、《样品管理流程》等制度，对客户取货流程、货品管理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交付前进行货品查验与货品核对。门店在收到供应链调拨货品后，需安排两人同时在监控下拆箱验货，检查实物与交货单是否一致，检查产品证书是否与货品及交货单一致，同时需使用专业工具对货品进行检验，检验无误后将货品收入保险柜。对于在门店交付货品的客户，店员需从保险柜中取得客户货品与客户当面确认货品信息，包含货品数量、款式、钻石大小、手寸等，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方可向客户交付。

2. 对现货、样品分类管理，明确样品不参与销售，仅供展示。发行人会编

制样品编码并录入到系统中，同时在样品合适部位打印样品编码字印并配上样品标签，在陈列样品时，所有标签与样品一一对应，不允许将标签剪掉和样品分开保存。

3. 对样品进行日常维护和盘点。门店按照要求定期对样品进行盘点（每日点数、每月盘点），包括核对数量是否与数据相符、检查样品字印与标牌是否相符、检查样品是否外观上存在变色、暗沉、泛旧或掉石等情况，并将盘点记录上传至系统，如果出现账实不符，需详细了解差异原因，形成盘点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客户交付环节、货品管理环节已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得到持续执行，可以有效降低相关交付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门店销售人员将锆石样品交付客户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

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7 月，公司商号由“戴瑞”变更为“迪阿”；（2）2010 年 4 月，张国涛与金冲设立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茵赛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49%；2011 年 7 月，金冲将股权转让给卢依雯；目前未访谈到金冲本人；（3）2011 年 9 月增资未取得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安永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追溯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国涛、卢依雯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7 万元，使得上述瑕疵得到了弥补；（4）2010 年 4 月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从 3 万元陆续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并直接/间接用于公司实缴出资的金额共计 4,800 万元；（5）2014 年 12 月，张国涛、卢依雯向公司增资 9900 万（实缴出资 3000 万），2015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阿投资（张、卢全资持有），未缴出资 6900 万由迪阿投资完成实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访谈到前股东金冲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采取的补充核查措施；（2）公司商号由“戴瑞”变更为“迪阿”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公司商号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合理性；（3）将深圳市茵赛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经营珠宝首饰业务的背景和原因；（4）历史沿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5）2014年12月，张国涛、卢依雯向公司增资时对实缴期限的约定，2015年12月张国涛、卢依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阿投资后，由迪阿投资完成实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访谈到前股东金冲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采取的补充核查措施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见证书等；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检索金冲与卢依雯、张国涛、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 对张国涛、卢依雯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 通过邮政挂号信等途径联系金冲。

核查经过及结果

受限于客观原因，我们未能联系到金冲进行访谈，但根据上述核查，金冲向卢依雯转让股权事宜已经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出具了见证书，证明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查询，金冲与卢依雯、张

国涛、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等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访谈到前股东金冲，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商号由“戴瑞”变更为“迪阿”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公司商号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合理性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张国涛、卢依雯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商号由“戴瑞”变更为“迪阿”的背景和原因；
2.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记录、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公司商号由“戴瑞”变更为“迪阿”主要是为了统一公司名称与产品品牌名称，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辨识度，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经过多年的经营，“DR”（）、“DR (Darry Ring)”（）品牌被广大消费者所熟知，“迪阿”为“DR”的中文音译，公司名称与公司品牌保持一致，易于加深消费者的印象，符合公司品牌的长远发展战略。

发行人自从事珠宝首饰业务以来，未曾使用任何中文“戴瑞”商标于产品，一直使用“DR”（）、“DR (Darry Ring)”（）作为产品品牌，发行人商号的变更不会影响消费者对“DR”品牌的认知。自变更商号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商号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将深圳市茵赛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经营珠宝首饰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进行的访谈并查阅戴瑞有限的工

商档案，发行人前身茵赛特咨询于 2010 年 4 月设立，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主要从事咨询服务，在此期间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涛在创业过程中接触到珠宝行业，对该行业进行分析后认为该行业前景较好，有较大发展空间，遂决定转做珠宝行业。基于对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较新设立公司程序更为简便之主观认知，实际控制人夫妇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即以茵赛特咨询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珠宝钻石、铂金、黄金、银与其饰品、化妆品、香水、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开始从事珠宝首饰业务。

四、历史沿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迪阿投资的银行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戴瑞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
4. 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迪阿投资签订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还款凭证；
5. 查阅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并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实际控制人、迪阿投资及发行人是否因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历史沿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直接或间接用于实缴公司

出资的具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直接出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戴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元分别由张国涛、卢依雯以货币认缴 5,049 万元、4,851 万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之前缴足。2014 年 12 月 10 日，戴瑞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平安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张国涛分别于 2015 年月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缴纳了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国涛	5,100	3,051	51
2	卢依雯	4,900	49	49
合计		10,000	3,100	100

经核查，张国涛用于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戴瑞有限借款。根据张国涛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戴瑞有限向张国涛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迪阿投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戴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张国涛将其持有的戴瑞有限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5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迪阿投资，同意股东卢依雯将其持有的戴瑞有限 49% 的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迪阿投资；（2）同步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实缴出资的期限由“2020 年 4

月 8 日之前缴足”变更为“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内缴足”。2015 年 12 月 21 日，戴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瑞有限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迪阿投资	10,000	3,100	100
合计		10,000	3,100	100

3. 实际控制人通过迪阿投资对公司间接出资

2016 年 1 月，张国涛、卢依雯分别向迪阿投资缴纳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9 日，迪阿投资向发行人缴纳了 1,800 万元出资。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夫妇用于对迪阿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戴瑞有限借款。根据张国涛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戴瑞有限向张国涛提供借款人民币 1,800 万元。

4. 实际控制人用于上述出资的借款偿还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迪阿投资股东决定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张国涛、迪阿投资及戴瑞有限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张国涛将其对戴瑞有限的相关债务转移给迪阿投资承担。

2016 年 6 月，公司向迪阿投资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31.72 万元，迪阿投资全额向公司偿还了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

(二) 历史沿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原因和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出资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国涛的确认，其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原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企业有增大注册资本的需求，但由于个人资金有限，因

此采用了借款增资的方式。

2.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且已全部清偿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实际控制人与戴瑞有限签署的《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及迪阿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转账凭证、分红决议等资料，双方对于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借款关系真实有效；张国涛/迪阿投资承担向公司上述借款的债务，并于 2016 年清偿了全部借款，未侵占或侵害公司合法财产权；借款期间内发行人始终为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2）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要旨，“……公司对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的债务，不能因此认定股东向公司借款就是抽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借款发生在戴瑞有限未进行股份改制阶段，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借款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借款真实、有效，未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的目的系积极履行出资义务，目的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已全部归还给公司，不具备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不属于司法机关认定的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3)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直接/间接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查阅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事项
1	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0]376号）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4月，设立时注册资本3万元
2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03707_H01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9月，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至100万元
3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03707_H0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亿元
4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03707_H01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事项验资报告
5	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403707_H05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10]376号）进行复核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并登录深圳市监局网站（amr.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实际控制人、迪阿投资及公司未因以借款名义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出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五、2014年12月，张国涛、卢依雯向公司增资时对实缴期限的约定，2015年12月张国涛、卢依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阿投资后，由迪阿投资完成实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2014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内档，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 查阅 2015 年 12 月张国涛、卢依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阿投资的工商内档，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见证书、转账凭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
3.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4. 就上述转让事宜向实际控制人张国涛进行访谈。

核查经过及结果

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1 日，戴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9,900 万元由各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国涛	5,100	3,051	51
2	卢依雯	4,900	49	49
合计		10,000	3,100	100

2015年12月15日，戴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张国涛将其持有的戴瑞有限51%的股权，以人民币3,05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迪阿投资，同意股东卢依雯将其持有的戴瑞有限49%的股权，以人民币49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迪阿投资；（2）同步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实缴出资的期限由“2020年4月8日之前缴足”变更为“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内缴足”。

同日，迪阿投资与张国涛、卢依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于同日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QHJ22015121501910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2015年12月21日，戴瑞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迪阿投资	10,000	3,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1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对此进行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该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原股东已认缴但

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 万元由新股东迪阿投资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内缴足。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03707_H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迪阿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900 万元，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未实缴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国涛、卢依雯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迪阿投资后，由迪阿投资完成实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 对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经过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张国涛、卢依雯为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报告期存在通过温迪壹号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2017 年 11 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3）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两次股权激励方案除授予对象、授予股份总数、授予时点不同外，其他条款均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成立 3 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资金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补充披露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职位、在发行人工作年限等，其被确认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关于持有人的回购、回售等限制性安排方面的具体情况，两次方案之间、三个持股平台之间有何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预计的合理性，两次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有何异同，等待期时长设定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实际控制人张国涛进行访谈，了解成立 3 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及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历次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4. 查阅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权益处置的相关资料，包括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5. 查阅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等；
6. 查阅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核对授予、取消或新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行权期间等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回复意见。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成立3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设计股权激励方案之初，考虑到不同类型人员的流动性存在差异，拟针对高管团队、总部各部门核心人员、一线门店核心人员分别设立不同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于 2017 年 10 月按照原计划设立了温迪壹号、温迪贰号、温迪叁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但在执行股权激励方案时，考虑到最终股权激励方案并未对不同类型员工进行区别对待，而是统一适用相同的约束条款，最终未按照原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分平台持股，本所律师认为具备合理性。

二、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资金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员工入股持股平台的资金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激励对象均以自筹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批激励对象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持股平台	对应公司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1	韦庆兴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温迪贰号	72.00	120.00	2017年12月	自筹
2	胡晓明	董事、战略总监	温迪贰号	36.00	60.00	2017年12月	自筹
3	余芳	设计总监	温迪贰号	36.00	60.00	2017年12月	自筹
4	魏丽华	行政采购副总监	温迪壹号	36.00	60.00	2017年12月	自筹
5	李明	技术副总监	温迪壹号	36.00	60.00	2017年12月	自筹
6	林正海	财务总监	温迪壹号	36.00	60.00	2017年12月	自筹
7	黄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温迪壹号	36.00	60.00	2017年12月	自筹
8	沈爱	文案经理	温迪叁号	18.00	30.00	2017年12月	自筹
9	章丽娜	高级小区经理	温迪叁号	18.00	30.00	2017年12月	自筹
10	朱永烈	子品牌Story Mark 总经理	温迪叁号	18.00	30.00	2017年12月	自筹
11	王思超	高级大区经理	温迪叁号	18.00	30.00	2017年12月	自筹
12	郑灿烽	拓展副总监	温迪叁号	18.00	30.00	2017年12月	自筹
13	赵冉冉	监事、用户运营副总监	温迪叁号	18.00	30.00	2017年12月	自筹
14	沈菁	店铺经理	温迪叁号	10.80	18.00	2017年12月	自筹
15	肖彩华	数据分析师	温迪叁号	7.20	12.00	2017年12月	自筹

2. 第二批激励对象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1	马恩涛	技术负责人	温迪壹号	57.60	96.00	2019年12月	自筹
2	杨继红	董事、首席营销官	温迪壹号	54.00	90.00	2020年4月	自筹
3	黄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温迪壹号	36.00	60.00	2019年12月	自筹
4	张向荣	工程总监	温迪贰号	36.00	60.00	2020年1月	自筹
5	黄颖凤	新媒体内容总监	温迪壹号	27.00	45.00	2020年3月	自筹
6	陈启胜	裸石采购小组负责人	温迪壹号	18.00	30.00	2019年12月	自筹
7	张乐乐	财务经理	温迪壹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8	陈江	ERP 经理	温迪壹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9	殷陆文	监事、仓储物流经理	温迪壹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10	刘军	大区经理	温迪贰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11	栗小艳	大区经理	温迪贰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12	张云丽	大区经理	温迪贰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13	艮春晓	大区经理	温迪贰号	7.20	12.00	2019年12月	自筹

注：第二批激励对象中翁祥榕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2月离职，其所持的温迪壹号72.00万元财产份额已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因此未在上表中列示；2020年3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新增杨继红、黄颖凤两名激励对象。

（二）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1. 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在不同情形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1）针对员工不同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与发行人员工的不同情形相关，分别为正面、中性和负面情形，其中正面情形指激励对象退休、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等情形，中性情形指激励对象非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而退出等情形，负面情形指当激励对象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做出违法违规的严重行为等情形。

（2）不同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不同情形员工激励份额的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情况	激励份额处理措施	回购价格
情况一	激励对象完成激励份额认购未满5周年且公司未上市	（1）正面情形：可继续持有或要求普通合伙人回购； （2）中性情形及负面情形：须被回购	（1）正面情形：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所得的激励份额价值，以及原始出资加上10%年化单利利率两者孰高； （2）中性情形：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所得的激励份额价值，以及原始出资加上5%年化单利利率两者孰高； （3）负面情形：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所得的激励份额价值，以及原始出资价格两者孰低。

情况二	激励对象完成激励份额认购未满5周年且公司已上市	(1) 正面情形：可继续持有或要求普通合伙人回购，但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回购的具体方式； (2) 中性情形及负面情形：须被回购，但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回购的具体方式	回购价格按照两部分分别计算，已任职年限对应的激励份额按照公司股票公允价值85折或解禁后抛售该部分激励份额所对应股票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未任职的年限对应的激励份额按上述情况一分为正面情形、中性情形、负面情形进行计算。
情况三	激励对象完成激励份额认购满5周年后，公司未上市或已上市未解禁	可继续持有或要求普通合伙人回购，但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回购的具体方式	(1) 正面情形或依然在职：原始出资加上10%年化单利利率，以及公司股票当期公允价值85折两者孰高或者解禁后抛售该部分激励份额所对应股票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 (2) 中性情形：原始出资加上5%年化单利利率，以及公司股票当期公允价值85折两者孰高或者解禁后抛售该部分激励份额所对应股票时点的股票公允价值； (3) 负面情形：原始出资价格，以及公司股票当期公允价值两者孰低。
情况四	激励对象完成激励份额认购满5周年后，公司已上市且已解禁	可继续持有或要求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但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回购（含安排其他人收购）激励对象相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股票当期公允价值

2. 股权管理机制

温迪壹号、温迪贰号、温迪叁号均由普通合伙人前海温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处置方式

如前文所述，股权激励的员工退休属于正面情形，而离职则视情况可能属于中性情形或负面情形，根据离开公司时的情况不同，其股份权益处置方式不同，具体详见上文“（二）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仅翁祥榕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2 月离职，其所持的财产份额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回购。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的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对持股平台内部股权流转、退出机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以及员工离开公司的股份权益处置方式等均作出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均按照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职位、在发行人工作年限等，其被确认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年)	所在持股平台	对应公司股份(万股)	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1	黄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	温迪壹号	72.00	0.20%
2	韦庆兴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	温迪贰号	72.00	0.20%
3	马恩涛	技术负责人	2	温迪壹号	57.60	0.16%
4	杨继红	董事、首席营销官	1	温迪壹号	54.00	0.15%
5	魏丽华	行政采购副总监	7	温迪壹号	36.00	0.10%
6	李明	技术副总监	6	温迪壹号	36.00	0.10%
7	林正海	财务总监	6	温迪壹号	36.00	0.10%
8	胡晓明	董事、战略总监	4	温迪贰号	36.00	0.10%
9	余芳	设计总监	5	温迪贰号	36.00	0.10%
10	张向荣	工程总监	2	温迪贰号	36.00	0.10%
11	黄颖凤	新媒体内容总监	0	温迪壹号	27.00	0.08%
12	陈启胜	裸石采购小组负责人	5	温迪壹号	18.00	0.05%
13	沈爱	文案经理	8	温迪叁号	18.00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年)	所在持股平台	对应公司股份(万股)	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14	章丽娜	高级小区经理	8	温迪叁号	18.00	0.05%
15	朱永烈	子品牌 StoryMark 总经理	5	温迪叁号	18.00	0.05%
16	王思超	高级大区经理	5	温迪叁号	18.00	0.05%
17	郑灿烽	拓展副总监	6	温迪叁号	18.00	0.05%
18	赵冉冉	监事、用户运营副总监	7	温迪叁号	18.00	0.05%
19	沈菁	店铺经理	8	温迪叁号	10.80	0.03%
20	张乐乐	财务经理	5	温迪壹号	7.20	0.02%
21	陈江	ERP 经理	6	温迪壹号	7.20	0.02%
22	殷陆文	监事、仓储物流经理	6	温迪壹号	7.20	0.02%
23	张云丽	大区经理	3	温迪贰号	7.20	0.02%
24	艮春晓	大区经理	3	温迪贰号	7.20	0.02%
25	肖彩华	数据分析师	7	温迪叁号	7.20	0.02%
26	刘军	大区经理	5	温迪贰号	7.20	0.02%
27	粟小艳	大区经理	5	温迪贰号	7.20	0.02%
合计					693.00	1.93%

注：黄水荣于 2017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董事聘任合同书》；黄颖凤于 2020 年 3 月入职。

发行人基于员工的岗位级别、岗位专业序列、杰出贡献、个人绩效和工作年限等因素最终确认每个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份额，上表中黄水荣、马恩涛、杨继红、黄颖凤、张向荣等人工作年限相对较短，主要系该等员工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高级人才，预计能够给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符合如下条件：（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核心骨干；（2）其履职对公司战略推动、组织管理、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且过往成绩突出、综合素质较高；（3）在被授予激励份额时与公司已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上述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被确认为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关于持有人的回购、回售等限制性安排方面的具体情况，两次方案之间、三个持股平台之间有何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持有人的回购、回售等限制性安排方面的具体情况

详见上文“二、（二）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之相关内容。

（二）两次方案之间、三个持股平台之间有何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两次方案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原首次股权激励方案中与现股权激励方案之间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原首次股权激励方案 (2017 年 11 月通过)	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 (2019 年 11 月通过)	现股权激励方案 (2020 年 3 月修订)
锁定期	在公司上市前不得出售自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在 5 年内不得出售自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公司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未修订
对激励份额的处理	仅约定了在公司上市前，如员工发生异动（分为正面情形、中性情形、负面情形）对其所持激励份额的处理	约定了多种情况下（认购未满五年、认购满五年且公司未上市或已上市未解禁、认购满五年且公司已上市并已解禁），如员工发生异动（分为正面情形、中性情形、负面情形）对其所持激励份额的处理	在第二批股权激励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激励对象完成激励份额认购未满 5 周年且公司已上市”情况下的约定。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并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了修订），由于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本激励方案所有条款同样适用于首批激励对象”，即发行人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后，两次方案之间除授予

对象、授予股份总数、授予时点不同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了一致。发行人将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条款适用于首批激励对象，主要系为了保证第一批和第二批激励对象在条款上的平等性，具备合理性。

2. 三个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

三个持股平台仅在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方面存在差异，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预计的合理性，两次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有何异同，等待期时长设定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

1. 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7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准则规范的“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及实施要件，其确认和计量原则为：按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如下：

项目	授予日	公司评估价值（万元） A	授予比例（%） B	员工实际出资额（万元） C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D=A*B-C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7/11/20	221,951.00	1.15%	690.00	1,862.44
2019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11/20	252,492.00	0.55%	330.00	1,058.71
	2020/3/11	252,492.00	0.225%	135.00	433.11

注：原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翁祥榕于 2020 年 2 月离职，已授予的激励份额（即温迪壹号 7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 0.120%）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予以回收，该激励对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5.18 万元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予以冲回。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评估，评估师最终采用收益法

评估公司全部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22.2 亿元及 25.25 亿元。

对于前两批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未曾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分别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认前两次股份支付费用，由于 2020 年 3 月新授予 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点较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临近，且发行人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及关键假设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仍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点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相关股份支付成本。

2. 等待期时长的设定

(1) 识别可行权条件

根据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如果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主动离职，只能要求普通合伙人以授予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的金额回购，激励对象无法享受激励所带来的潜在收益，该条款对员工提供服务的期限有一定的约束，激励对象为了获得授予股份的潜在收益，必须在直至公司上市的期限内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授予日至公司上市日。

根据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如果激励对象在认购未满 5 周年时主动离职，所授予的股份将会以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加上 5%年化单利利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所得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价值两者的孰高金额由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激励对象为了获得授予的激励份额的潜在收益，必须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5 年。因此，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 5 年。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修改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该修改增加了部分回购条款，即激励对象在 5 年内离职且公司已上市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自授予日后已任职年限对应的股权激励份额达到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享有所持激励份额的整数年份对应的激励份额所带来的潜在收益，并且在后续的每一个整数年份，激励对象都将新获得

整数年份对应的激励份额所带来的潜在收益，直至在满 5 年时全部激励份额达到可行权条件。因此，与上述方案类似，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可在公司上市之后分次行权，该批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是授予日至公司上市日及授予日至公司上市日后的每个整数年份。

（2）等待期的估计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变更的影响

在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时点，公司根据当时时点的计划上市时间表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合理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上市发行工作，因此对于第一批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共 3 年，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期间进行了分期摊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计上市计划，预期上市时间未发生变更。

根据前文对可行权条件的分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批准通过的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是自授予日起 5 年。根据协议约定，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第一批，但相比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限，此次变更延长了等待期，视为不利于职工的修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此次变更不影响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原有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计预期上市时间，根据当时最新的上市时间表，合理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发行工作，因此对于第一批激励对象总服务期限的最佳会计估计变更为 3.6 年。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更新的服务期限确认了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影响金额较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批准通过了对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根据前文对可行权条件的分析，修改后的股份支付方案为“一次授予、分次行权”的股份支付，第一部分的等待期是授予日至上市时点，公司合理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发行工作，因此对于新增的 2 名股权激励对象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第一部分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估计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二部分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服务期限的最佳估计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依次类推，之后激励对象

持有激励份额的期限每增加一个整数年份，在达到整数年份的时点对应批次即可达到可行权条件。该方案实质上缩短了原第二批激励对象的等待期，视为对职工的有利修改，在方案修改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变更前原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减去原方案下载至方案修改时点累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方案修改时点后在变更后的剩余行权期限内摊销确认。

根据协议约定，修订后的所有条款适用于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述对等待期的分析，第一个行权时点为公司上市发行时点，根据公司的估计，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发行，距第一批股份支付的授予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期限为 3.58 年，因此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时点，第一批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的 60%（3 年/5 年）部分可以行权。而如果按照原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发行日其所持有的份额全部达到可行权条件。因此，该变更相当于延长等待期，视为不利于职工的修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因此，此次变更不影响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原有的会计处理。

3.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根据聘请的评估机构按收益法评估的授予时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以及预计可行权日及离职率，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摊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28.68	485.23	620.25	69.67
合同剩余摊销期限（年）	1.00	1.42	1.89	2.89

注 1：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股份支付等待期-剩余摊销期限）/股份支付等待期；

注 2：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0 年 3 月 11 日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相当于延长等待期，视为不利于职工的修改，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不变。

（2）2020 年 2 月第二批激励对象离职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2 月 29 日，第二批股权激励方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关于该名离职对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如下：

股数（万股）	截至 2019/12/31 已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万元）	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万元）
43.20	5.18	225.8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18 万元在 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予以冲回。

（3）2020 年 3 月 11 日，新增 2 名激励对象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根据修改后的股权激励条款，激励对象持有的一部分激励份额在公司上市发行时点达到可行权条件，这部分的比例为：1 年/5 年=20%，之后每次的解锁比例均为 20%。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上述计算的行权比例按一次授予、分批行权的股份支付在各自的期限内分摊确认费用：

可行权时点	每批可行权比例	每批可行权部分的等待期（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	1.25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	2.00
2023 年 3 月 11 日	20%	3.00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	4.00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	5.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距离授予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期间为 0.25 年，尚未到达第一个可行权时点，因此在该时间段内每一个可行权部分分摊的比例为：每批可行权比例 $20\% \times 0.25$ / 每批可行权部分对应的等待期，上表 5 个可行权时点每批均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分摊比例，本期合计分摊比例为：10.42%。综上，新增 2 名激励对象股份支付费用为 $433.11 \text{ 万元} \times 10.42\% = 45.12 \text{ 万元}$ 。

（4）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摊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40.54	28.94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当期末剩余摊销期限（年）	4.39	4.8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股份支付等待期-剩余摊销期限）/股份支付等待期

2020年3月11日修订方案对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详见前文“2、（2）等待期的估计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变更的影响”的分析。变更前原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到修改日时点的股份支付费用为65.48万元，在修改日时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按本题第3.（3）部分所述，原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剩余未确认的费用按变更后的剩余行权期限摊销确认的费用为104.00万元。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1月授予的第二批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69.48万元。

4. 股份支付对后续会计期间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对后续会计期间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报告期内已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17年第一批次股权激励计划	1,862.44	1,403.82	231.19	227.42	-	-	-	-
2019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	1,491.82	209.42	324.68	418.77	339.51	129.61	65.50	4.33
合计	3,354.26	1,613.24	555.87	646.19	339.51	129.61	65.50	4.33

5. 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参数

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如下：

（1）预计上市时点：公司根据更新的上市进度及资本市场情况调整等待期，相关预计合理；

（2）员工离职率：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激励对象将倾向于持有激励份额至到期以尽可能获取最大收益，相关预计合理；

(3) 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模型、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相关预计合理。

6. 两次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有何异同

从上述分析可知，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激励方案均设定了服务期限为可行权条件，其股份支付费用均为在各自对应的服务期内分摊。区别在于每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服务期限长短不同，详见本题 2. (2) 部分的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算准确。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 285 家分公司、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3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2) 报告期发行人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518.67 万元、397.54 万元、634.91 万元和 106.54 万元。境外子公司法国 DR JEWELRY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301.58 万元和-141.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设置众多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境外子公司经营是否也采取与境内相同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是否也会将购买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与受赠人信息进行绑定；(4) 法国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形，相关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设置众多分公司的原因；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登记档案；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定位、作用及合理性

（一）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所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定位	具体作用
1	上海玳瑞	钻石采购服务	上海玳瑞为钻交所会员，为公司提供钻石进口及报关服务
2	重庆得瑞	重庆地区销售	负责公司在重庆地区的销售
3	戴瑞前海	供应链	为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定制产品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4	深圳唯爱	信息技术服务	为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前台系统、中台系统、后台系统的开发、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升级改造
5	卡伯深圳	子品牌培育	负责公司子品牌 Story Mark 的运营与管理
6	社畜社	线上子品牌培育	从事线上子品牌 MOST ME 的培育

7	香港 DR GROUP	境外地区（香港） 运营	负责公司香港地区门店销售以及境外裸钻采购
8	法国 DR JEWELRY	境外地区（法国） 运营	负责公司在法国地区的销售
9	香港戴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签署日， 香港戴瑞尚未开 展经营。	-
10	卡伯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签署日， 卡伯香港尚未开 展经营。	-
11	各分公司	境内销售	负责公司境内地区的销售

（二）发行人设置众多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 285 家分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直营门店负责境内各地区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发行人在住所以外的区域设立直营门店经营，需按照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分公司设立和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设立 285 家分公司（其中 4 家分公司已登记设立，门店尚未开业；14 家门店已闭店，分公司尚未注销，实际正在运营分公司为 267 家），对应 271 家直营门店（其中 267 家直营门店以发行人分公司为主体运营，4 家以发行人子公司为主体运营），分公司数量与直营门店数量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资料；

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事项及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税务行政处罚				
戴瑞前海	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5 月的工资薪金个税，被罚款 5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	处罚金额低于 2000 元，不属于该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6 月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被罚款 100 元	同上	同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行政处罚				
北京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广告宣传印证内容系百度搜索,且未注明出处,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之“四”之“(一)两次因广告宣传被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情形”。
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华侨城分公司	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未按规定上报 2019 年第一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被罚款 3000 元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处罚金额为 3000 元,远低于该部门规章规定的 3 万元顶格处罚,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规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行政处罚				
义乌分公司	义乌公安局	2018 年 10 月未按规定报送员工流动人口信息，被罚款 100 元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同时告知劳动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第三十四条：“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未报送或者告知人数每人一百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100 元罚款金额较低，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泰德威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未发现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香港 DR GROUP、香港戴瑞及卡伯香港存在被香港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根据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未发现发行人的法国子公司法国 DR JEWELRY 存在任何被政府行政调查或制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境外子公司经营是否也采取与境内相同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是否也会将购买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与受赠人信息进行绑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 DR GROUP、法国 DR JEWELRY、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卡伯欧丽珠宝（香港）有限公司，其中香港 DR GROUP、法国 DR JEWELRY 分别负责香港地区、法国地区的销售，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卡伯欧丽珠宝（香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DR GROUP、法国 DR JEWELRY 在经营时采取与境内相同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均需要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并与受赠人姓名进行绑定。具体而言，对于可提供国内有效身份证件的客户（如大陆游客等），发行人登记其国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与受赠人姓名进行绑定；对于无法提供国内有效身份证件的客户（如境外客户等），发行人登记其护照或其他境外有效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与受赠人姓名进行绑定。

四、法国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法国子公司的具体定位和未来发展情况；

2.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法国子公司经营的销售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核查经过及结果

报告期内法国 DR JEWELRY 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2020 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6.91	504.83	503.27	780.21
净资产	-445.06	-295.23	10.15	780.21
净利润	-141.07	-301.58	-761.76	-0.02

发行人设立法国 DR JEWELR 并持续运营，主要系出于品牌国际化的长期战略投资考虑，并不以盈利为短期目标，即通过法国 DR JEWELR 在法国（巴黎）地区的运营，以线下门店为窗口持续向境外消费者展现 DR 品牌，提高境外消费者对 DR 品牌的熟悉程度和认同度，进一步提升 DR 品牌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因此，发行人保持对法国 DR JEWELRY 的长期战略投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法国 DR JEWELR 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形，相关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转让、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企业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9：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每一年旅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双方合作的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引导或协调有旅拍消费需求的用户至“每一年旅拍”，经“每一年旅拍”确认为有效用户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正海及监事殷陆文存在向戴瑞有限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林正海系公司财务总监，该款项为个人用途（购房款）的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1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已于 2020 年 4 月提前归还全部本息。殷陆文系本公司职工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担任职工监事），该款项为个人用途（购房款）的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15 万元，不计利息，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已按时归还全部借款；（3）2010 年 4 月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从 3 万元陆续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借款并直接/间接用于公司实缴出资的金额共计 4,8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引导或协调有旅拍消费需求的用户至“每一年旅拍”的具体方式，服务费计算和支付方式；（2）财务总监林正海、监事殷陆文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管）向公司借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完备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引导或协调有旅拍消费需求的用户至“每一年旅拍”的具体方式，服务费计算和支付方式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每一年旅拍的具体合作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每一年旅拍的关联方交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

核查经过及结果

公司与每一年旅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合作的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如无书面异议的，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公司引导或协调有旅拍消费需求的用户至每一年旅拍，经每一年旅拍确认为有效用户后，每一年旅拍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每一年旅拍	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异业合作	0.27	-	-	-

发行人与每一年旅拍的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 合作流程

发行人店员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向顾客了解其是否有旅行拍摄的需求，如客户感兴趣或者有需求，则在顾客确认后将其联系方式（如微信）推送给每一年旅拍人员或由其自主联系每一年旅拍人员，每一年旅拍人员登记备注顾客名称、推荐店员名称等信息，便于后续与发行人结算。当顾客在每一年旅拍实际享受拍摄服务并支付价款后，每一年旅拍将该顾客确认为有效推荐用户，并按照约定的服务费核算标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2. 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每一年旅拍将发行人介绍客户分为两种情形，分别为自主独立成交客户与转介绍成交客户，其中自主独立成交指发行人员工单独说服顾客与每一年旅拍合作，未经每一年旅拍工作人员推介，发行人员工在促成成交方面起主要作用；转介绍成交客户指发行人员工介绍顾客给每一年旅拍后，主要由每一年旅拍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每一年旅拍在促成成交方面起主要作用。根据上述两种不同的情形，每一年旅拍与发行人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自主独立成交客户	转介绍成交客户
客户已支付合同金额*（5%+变动比例） +100 元	客户已支付合同金额*5%+300 元

注：上述变动比例指根据客户选取每一年旅拍不同价位产品确定的不同比例，变动比例范围在6%-10%。

发行人每月与每一年旅拍确认上一月度服务费金额，经双方确认后，每一年旅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二、财务总监林正海、监事殷陆文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管）向公司借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财务总监林正海、监事殷陆文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向公司借款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2. 查阅上述借款发生时，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借款相关制度；
3. 查阅发行人对上述借款行为的内部审批资料。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财务总监林正海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财务总监林正海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戴瑞有限借款 100 万元用于个人购房，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前向发行人偿还全部本息。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作出禁止性规定。

林正海向公司的借款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戴瑞有限相关制度由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并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对该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务总监林正海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殷陆文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殷陆文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戴瑞有限借款 15 万元用于个人购房，未约定利息，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殷陆文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按时向戴瑞有限偿还全部本金。

经核查，殷陆文向公司借款时尚未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向殷陆文提供借款以及殷陆文偿还借款的日期均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且该笔借款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戴瑞有限相关制度由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并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对该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殷陆文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管）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国涛卢依雯夫妇（亦为公司董事、高管）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7 日向戴瑞有限借款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用于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迪阿投资

及戴瑞有限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对戴瑞有限的相关债务转移给迪阿投资承担。2016年6月，戴瑞有限向迪阿投资分配利润人民币10,031.72万元，迪阿投资全额向公司偿还了上述用于出资的借款。

经核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以及迪阿投资偿还借款的日期均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戴瑞有限相关制度由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并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事后确认，关联董事张国涛、卢依雯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和出资”之“四”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所述，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用于出资合法合规，不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管）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完备性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戴瑞有限/发行人于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
2.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4. 查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的独立意见。

核查经过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累计 交易 金额	发生 年度	决策程序
每一年 旅拍	引流合作	0.27 万	2019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每一年 旅拍	转让商 标、域名	3.34 万	2019	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
迪阿 投资	承租房屋	26.44	2019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制度，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迪阿 投资	受让商标	无偿	2017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张国涛	受让专 利、作品 著作权、 域名	无偿	2017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林正海	提供借款	100 万	2019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殷陆文	提供借款	15 万	2018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并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卢依雯	其他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部分费用）	264.7 万	2017	由发行人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追认，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事后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员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有员工 1,400 人、2,142 人、2,277 人和 2,210 人；（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中，销售人员 1,922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210 人，设计及技术人员 78 人；（3）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具体岗位构成、流动情况、离职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原因；（2）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和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的金额；（4）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具体岗位构成、流动情况、离职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原因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员工具体岗位构成、流动情况、离职率等情况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月报；
3. 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岗位构成、流动情况和离职率等。

核查经过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按职能属性划分的专业结构构成及流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922	86.97%	1,968	86.43%	1,789	83.52%	1,142	81.57%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0	9.50%	223	9.79%	262	12.23%	190	13.57%
设计及技术人员	78	3.53%	86	3.78%	91	4.25%	68	4.86%
合计	2,210	100.00%	2,277	100%	2,142	100.00%	1,400	100%

注：上述设计及技术人员包括 IT 技术、珠宝设计、平面设计、UI 设计、陈列设计、美术指导等人员。

从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销售员工占比最大，占报告期各期员工总数的 80% 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线下门店数量迅速增加，较 2017 年末新增门店 120 家，增长 92.31%，系需配备的销售人员快速增长所致；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但增速放缓，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主动控制线下门店开设规模，着重于优化现有门店运营，2019 年末门店较 2018 年末增加 52 家，增长放缓至 20.80% 所致；2019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略有降低，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销售人员正常流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分别为 190 人、262 人、223 人和 210 人，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增加供应链人员、财务人员、人力资源人员数量所致；2019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供应链部门上线新管理系统、财务部门上线 SAP 系统，上述信息系统的上线导致部分岗位被替代，发行人对供应链相关部门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持续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设计及技术人员由 2017 年末的 68 人快速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91 人，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对信息化的建设和投入，扩建 IT 技术人员团队所致；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计及技术人员由 91 人逐渐减少

至 78 人，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持续优化，部分 IT 技术人员原擅长的专业技术已不适应公司新系统的要求，发行人对 IT 技术人员结构进行持续优化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人数及流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恒信玺利	1,796	1,837	1,888	1,730
莱绅通灵	未披露	2,180	2,398	2,450
周大生	未披露	3,082	3,003	2,997
周六福	1,082	1,080	776	618
可比公司 均值	1,439	2,045	2,016	1,949
发行人	2,210	2,277	2,142	1,400

注：莱绅通灵、周大生暂未披露 2020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

从上表可见，除莱绅通灵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数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莱绅通灵披露的信息，2017 年至 2019 年，其直营门店数量由 316 家减少至 278 家，其销售人员数量由 1,931 人减少至 1,683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员流动情况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离职人数	离职率
全体人员	487	18.06%	1,434	38.64%	1,382	39.22%	525	27.27%
其中：高层	1	9.09%	-	-	-	-	-	-
中层	38	10.22%	110	25.58%	116	28.64%	57	24.78%
基层	448	19.36%	1,324	40.49%	1,266	40.72%	468	27.74%
其中：基层	402	19.86%	1,195	41.51%	1,112	41.80%	407	28.82%

销售人员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原董事翁祥榕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2 月辞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分别为 27.27%、39.22%、38.64%和 18.06%。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离职率主要受销售人员离职率影响，且流动性较大的主要为基层销售人员。报告期各期，基层销售人员离职人数占全部离职人数的 77.52%、80.46%、83.33%和 82.55%，主要系基层销售岗位竞争较为激烈、可替代性较强，导致人员流动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凭借多样化的招聘渠道，能够在员工离职后及时补充相关岗位人员，且基层销售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其流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离职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曼卡龙	未披露	39.23%	35.71%	30.30%
发行人	18.06%	38.64%	39.22%	27.27%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绅通灵、恒信玺利、周大生和周六福未披露离职率，因此选择曼卡龙（以素金饰品为主的珠宝首饰企业）作为比较对象。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和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工资明细表；
2. 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月报；

3. 登录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检索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业务开展区域的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考虑到发行人门店销售人员主要位于门店所在地，分布较为分散，且单一省市员工数量较少；其他人员主要集中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发行人选择全国平均工资、深圳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暂未披露	7.02	6.36	5.93
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暂未披露	5.36	4.96	4.58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	5.98	13.29	11.84	11.31
其中：销售人员薪酬	5.35	11.56	10.10	9.98
管理人员薪酬	10.34	23.31	20.44	16.35
研发人员薪酬	11.69	28.50	21.75	20.03

注 1: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费用总额/期初期末平均员工人数

注 2: 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2020 年 1-6 月数据暂未披露；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年 1-6 月数据暂未披露。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发行人参考市场和行业情况，为员工提供具有相对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全国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其他人员年平均工资均高于深圳市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全国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各类员工年平均工资呈增长趋势，与深圳市、全国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未明显偏离业务发展区域的薪酬水平。

(二)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行业的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行业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恒信玺利员工年平均薪酬	5.56	13.90	13.01	11.24

莱绅通灵员工年平均薪酬	暂未披露	11.29	11.22	10.53
周大生员工年平均薪酬	暂未披露	10.17	9.47	8.44
周六福员工年平均薪酬	4.67	10.93	9.09	8.82
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	5.12	11.57	10.70	9.76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	5.98	13.29	11.84	11.31

注：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当期职工薪酬费用总额/期初期末平均员工总人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相同的口径；莱绅通灵、周大生暂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年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信玺利相当，整体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未明显偏离业务发展区域的薪酬水平。

（三）人员和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岗位配置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具体岗位构成、流动情况、离职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原因”的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和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的金额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清单、支付凭证以及员工名册；
2.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核查经过及结果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9.09	73.59	50.50	23.74
测算补缴公积金金额	4.00	11.38	28.05	6.86
合计	13.09	84.97	78.55	30.59
当期利润总额	18,197.70	29,004.55	36,005.02	33,474.79
占比	0.07%	0.29%	0.22%	0.0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22%、0.29%、0.0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和劳动合同；
2.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 对公司法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经过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处罚和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8 个行政处罚事项；（2）公司存在关于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的未决诉讼，商标目前未使用于任何公司销售的产品，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在著作权权属、侵权上存在纠纷。前述纠纷在申报文件未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除前述 2018 年 10 月 17 日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处罚 30,000 元外，其他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存在漏洞；（2）诉讼所涉及的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的具体情况，提起诉讼的原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3）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除前述2018年10月17日戴瑞有限北京第七分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处罚30,000元外，其他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存在漏洞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2. 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3. 查阅《员工入职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制度；
4. 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被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罗简罚〔2018〕189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受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发行人已经加强了监管，安排专人负责发票保管，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2. 戴瑞前海因 2018 年 5 月未按期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被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前简罚〔2018〕3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戴瑞前海受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系因戴瑞前海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工作疏忽以及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迟延造成；戴瑞前海已经加强了

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税务申报，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缴款凭证，戴瑞前海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3. 戴瑞有限厦门环岛东路分公司因 2018 年 6 月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以厦思税简罚〔2018〕11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戴瑞有限厦门环岛东路分公司受到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系因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工作疏忽以及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迟延造成；发行人已经加强了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税务申报，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缴款凭证，戴瑞有限厦门环岛东路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

4.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戴瑞有限在手机官网上宣传的品牌诞生时间和香港戴瑞成立时间等内容与事实不一致，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戴瑞有限处以 414 元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官网上表述不严谨的内容进行了整改。经本所律师于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途径进行核查并选取部分店铺进行抽查，确认公司已不再使用前述广告用语。同时，发行人及时建立了《自媒体运营对接流程》、《官网更新需求工作流程》等流程制度，后续广告宣传在上线前需经由法务部门审核，强化了对广告宣传环节的合规要求。

5. 戴瑞有限华侨城分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 2019 年第一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深南）应急罚〔2019〕D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

行政处罚。

戴瑞有限华侨城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后及时完成了“2019 年第一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补报工作。针对该事项，发行人通过组织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析表报送流程。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缴款凭证，戴瑞有限华侨城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6. 戴瑞有限义乌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员工的流动人口信息，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义乌市公安局以义公（城）行罚决字[2018]264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在戴瑞有限义乌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组织内部员工进行自查。

7. 发行人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15、2017 两个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深外管检[201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30,000 元。

在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行人已安排资金部专门负责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同时，发行人定期组织内部教育培训，加深各员工关于外汇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存在漏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和店铺管理环节的管理，发行人对监督环节实施重点管理，制定了《DR 职能部门巡店管理流程》《新店开业项目管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按照销售区域分配专人定期巡店，强化了对终端店铺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各店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的有序进行。

针对报告期内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15、2017 两个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安排资金部专门负责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确保及时有效的完成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各种内部控制措施持续确保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环节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漏洞。

二、诉讼所涉及的第16077664号“戴瑞”商标的具体情况，提起诉讼的原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政判决书以及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2. 查阅争议商标的驳回通知书以及在先商标的无效宣告通知书；
3. 就争议商标事项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经过及结果

2015 年 1 月 4 日，戴瑞有限就商标名为“戴瑞”的商标提起注册申请，申请/注册号为 16077664，国际分类为 14 类。2015 年 10 月 14 日，该商标注册被驳回。根据该驳回通知书，驳回原因为与申请在先的第 14898325 号“戴瑞”商标近似。

2017 年 9 月 18 日，戴瑞有限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17]第 88268 号关于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京 73 行初 7104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案件的焦点问题在于“引证商标能否成为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

障碍”，而“截至本案审理结束时，引证商标仍为有效的注册商标，可以成为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此外，引证商标是否应予无效宣告并非本案的审理范围。因此，原告的相关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受理该案件。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京行终 1112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本案中，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由汉字‘戴瑞’组成，与引证商标的汉字‘戴瑞’完全相同，二者已经构成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诉决定相关认定并无不当。引证商标现仍为有效注册商标，构成诉争商标注册申请的权利障碍，戴瑞公司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引证商标是否应予宣告无效并非本案的审理范围，戴瑞公司相关上诉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因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第 14898325 号“戴瑞”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该在先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2020）最高法行申 205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三、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政判决书以及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2. 查阅争议商标的驳回通知书以及在先商标的无效宣告通知书；
3. 就争议商标事项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

因发现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存在冒用公司商号、侵害公司著作权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报告期内戴瑞有限及香港戴瑞于 2017 年对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提起多起诉讼，均获得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29 日，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香港戴瑞名称的行为，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在新浪微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连续七天刊登道歉声明和消除影响，向香港戴瑞支付经济损失 30 万元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粤 0305 民初 3849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香港戴瑞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元。经核查，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 2018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公司著作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使用与公司著作权图形相同或近似图片的行为，并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粤 0305 民初 5791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公司对美术作品（证书号：渝作登字-2014F-00055043）享有的著作权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公司三万元。经核查，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 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分别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新浪微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连续七天刊登道歉声明和消除影响，各案分别向公司支付 80 万[(2018)粤 0305 民初 3769 号]、30 万[(2018)粤 0305 民初 3770 号]、30 万[(2018)粤 0305 民初 5789 号]，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系列案全部诉讼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粤 0305 民初 3769-3770、5789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公司第 14271568A 号、14472759 号、1427165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案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五万元，三案共计人民币十五万元。经核查，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 是否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商号由“戴瑞”变更为“迪阿”主要是为了统一公司名称与产品品牌名称，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辨识度，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等材料，并向公司法务负责人进

行访谈了解背景情况。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1. 尚未完结的诉讼

2017年9月18日，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17]第88268号关于第16077664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京73行初7104号及（2018）京行终1112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最高法行申205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日期。本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二、诉讼所涉及的第16077664号“戴瑞”商标的具体情况，提起诉讼的原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诉争商标为发行人申请的中文“戴瑞”商标，因相应商标申请日之前存在其他引证商标，因此商标局驳回了发行人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已申请了再审并获得受理。发行人主动争取诉争商标的原因在于公司前身名称是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怕消费者被误导，但目前公司的名称已改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是DR、darry ring系列，因此即使诉争商标无法注册，发行人也可以直接放弃，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构成较大影响。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已判决或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

（1）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四百万元，迪阿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在腾讯网、新浪网、戴瑞官网、戴瑞珠宝 DarryRing 微博、《深圳市特区报》连续七日刊登道歉声明和消除影响，公司和迪阿投资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粤 03 民初 2474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立即停止针对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虚假宣传行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二十万元，迪阿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官网主页连续七日登载声明消除影响。经核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2018 年 1 月 29 日，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三、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

（3）2018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三、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

（4）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以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分别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具体情况请参见前述“三、与深圳市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商号”。

（5）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在公司微博置顶位通过博文就通过侵权事实向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致歉，并赔偿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赔偿金及其他

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粤 0303 民初 14283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6）2019 年 1 月 11 日，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商评字[2018]第 228267 号关于第 14898325 号“戴瑞”商标无效。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京 73 行初 407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后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上诉人提起上诉。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京行终 7296 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准许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7）2019 年 5 月 20 日，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以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卡伯深圳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就其不正当行为向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向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卡伯深圳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粤 0305 民初 17801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公司的确认，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

（8）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19]第 122484 号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京 73 行初 9417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9）京行终 9053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行初 9417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22484 号《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

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公司就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所提商标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9）202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迪阿股份继续履行《电视剧<天才管家>广告植入协议》，并支付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二笔合同款项 38.5 万元；迪阿股份承担律师费 2 万元；仲裁费用由迪阿股份承担。

2020 年 4 月 14 日，迪阿股份以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退还迪阿股份支付的协议款项合计 56 万元；迪阿股份律师费 64,800 元由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用由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京仲裁字第 1483 号裁决书，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返还迪阿股份合同款项 17.5 万元，驳回上海华录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仲裁本请求。经核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3. 其他已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已通过和解、调解或撤诉等方式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均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发生且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子公司深圳唯爱享受的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戴瑞前海享受的深圳前海地区税收优惠以及上海玳瑞享受的钻交所会员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均属于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4%、20.79%和 10.85%，不存在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情形；（3）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条件，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地方政府资金支持与各项奖励。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31.96 万元、400.00 万元、1,173.52 万元和 406.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11%、4.05%和 2.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和可持续性，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2）相关政府补助的持续期限，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纳税申报表、软件企业证书、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证明等资质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申报的相关资料、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复核账面记录的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
5. 分析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及主要内容，判断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依赖。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和可持续性，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戴瑞前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戴瑞前海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之

“一、现代物流业”之“1、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戴瑞前海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戴瑞前海享受的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特定区域发展的阶段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戴瑞前海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29.12 万元、1,115.76 万元和 593.7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7%、3.85%和 3.26%，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深圳唯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唯爱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所得税优惠目录》之“二、信息服务业”之“7、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深圳唯爱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唯爱享受的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特定区域发展的阶段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由于深圳唯爱同时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能够择低享受更加优惠的“两免三减半”政策，因此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

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唯爱于2019年9月29日获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自获利年度2018年始，于2018年至2019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度减按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唯爱于2019年9月29日获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到期后于2020年8月28日继续获得该项证书，有效期一年，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如深圳唯爱能够持续满足该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3）重庆得瑞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得瑞2018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得瑞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64.67万元与0万元，均低于100万元，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阶段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重庆得瑞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为4.46万元（对应2018年度税收优惠），且小微企业本身“小型”、“微利”的特点，因此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香港 DR GROUP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公司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利润继续按照 16.5% 征税。

利得税两级制系中国香港地区自主制定的税务政策，对于香港企业具有普惠性，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DR GROUP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2. 增值税优惠

（1）上海玳瑞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玳瑞钻石有限公司具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自 2018 年起其从本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 DR GROUP 采购裸石，凭裸石产地证书向上海进出口海关申报并缴纳进口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4%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上海玳瑞于 2017 年 9 月起取得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部分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

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可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具有可持续性。

3. 其他税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可以在 50% 的税额的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阶段性政策，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上述政策主要针对附加税项，且小微企业本身“小型”、“微利”的特点，因此上述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相关政府补助的持续期限，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20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主要文件依据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0.44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
深圳市品牌扶持项目	8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办理 2020 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等资助计划使用手续的通知》(优秀新兴业态奖励项目扶持计划)
零售业资助计划	7.26	与收益相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零售业资助计划》
其他	79.02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406.72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主要文件依据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6.21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第四批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深经贸信息新兴应用及创新奖励	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势产业提升专项拟资助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2019 年消费提升扶持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消费提升扶持计划奖励类拟资助企业公示的通知》
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	132.00	与收益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9 年互联网

			产业扶持计划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规模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54.1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
其他	21.21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173.52	-	-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主要文件依据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势产业提升专项应用及创新奖励（第二批））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第七批拟扶持项目）
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创建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作的通知》
合计	400.00	-	-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主要文件依据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	350.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

项资金			理办法》（2017 年第四批与第六批拟扶持项目）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企业品牌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
深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6.4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其他	5.54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531.96	-	-

2. 政府补助的持续期限以及合法性、有效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持续期限以每年一次或者单次项目申请为主，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深圳市市级与罗湖区区级财政资金，具备明确的政策文件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尽管发行人作为行业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好，且符合政府鼓励发展的方向，但政府补助资金与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相关，因此，公司未来所取得的部分相关补助金额、性质存在不确定性。

3.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地方政府资金支持与各项奖励。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31.96 万元、400.00 万元、1,173.52 万元和 406.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11%、4.05%和 2.24%，对公司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房产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使用 288 项房产，其中位于境内的有 285 项，境内总租赁面积为 32,593.21 平方米，其中 53 项租赁房产未获得相关房产产权权属证明文件，面积为 5,150.71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15.80%；其中 3 项租赁房产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面积为 192.92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0.59%，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意配合；（2）发行人合计 266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面积为 24,881.31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76.34%，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不愿意配合；（3）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两家线下店铺，场地为租赁，分别位于香港和巴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线下门店在选址中主要考察的因素；（2）瑕疵房产在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评估瑕疵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测算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相关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4）境外房产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选址汇报材料；
2.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资料、产权资料等，确认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线下门店选址时主要考察的因素以及发行人就瑕疵房产情形制定的相关预案；
4. 对搬迁费用进行测算；
5.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线下门店在选址中主要考察的因素

报告期内，在线下门店选址时，公司将综合评估城市商业氛围、城市消费力、商圈成熟度等因素，并根据评估情况审慎考虑开店地址，具体考察因素及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序号	考察因素	主要评估内容
1	城市商业氛围	全国性连锁商场数量布局或地方性连锁商场数量；珠宝品类市场份额；主要时尚零售品牌布局数量。
2	城市消费力	人口规模数量；GDP 水平。
3	商圈成熟度	其它时尚零售品牌数量；竞争品牌数量。
4	商业项目	商业项目客流量、项目经营年限、总体业绩发展趋势等。
5	竞争品牌分析	竞争品牌在该城市的布局、业绩情况、品类情况等。
6	具体落位	商场提供的具体位置落位、周边品牌、顾客动线、租赁条件、其它合作条款等。
7	经营预测	根据合同合作条款，进行项目损益盈亏评估。

二、瑕疵房产在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评估瑕疵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房产分为以下几类：（1）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房产无法查验房产权属证明；（3）部分租赁物业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针对第 1 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

身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能查验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和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等瑕疵房产在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瑕疵房产对应的营业收入	13,469.91	29,685.94	23,613.85	18,218.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2%	17.83%	15.74%	16.31%
瑕疵房产对应的毛利（注）	9,399.95	21,165.62	16,666.20	12,708.63
占毛利总额比例	16.14%	18.11%	15.91%	16.32%

注：因母公司统一支出的费用（如广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未分摊至各分公司，各分公司净利润不具有参考性，因此采用毛利口径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见，瑕疵房产在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金额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因前述瑕疵导致闭店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闭店的情形，前述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测算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相关搬迁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未来如因公司租用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房屋拆迁改建等原因被要求拆迁，公司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约为 2,544 万元，但发行人因前述瑕疵导致闭店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闭店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情形

制定了相关预案，具体包括：

1. 提前储备同城市同商圈项目资源。发行人在前期门店选址时，会对同城市同商圈多处落位进行考察，结合评估结果，选取最优地址作为新开店地址，次优的地址作为储备项目资源纳入公司储备项目库，且每半年对公司储备项目库进行更新。

2. 应急处理。根据与前述瑕疵房产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一旦获悉前述终止租赁信息，将立即启动应急方案，优先从公司储备项目库中寻找可替代项目，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将启动开设新店流程，从启动流程至新店开业，平均耗时约 60-90 天，基本与旧店铺经营做到无缝衔接。

3. 向违约方追偿损失。根据与前述瑕疵房产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一般约定出租方应保证发行人有权使用所租赁物业，若因出租方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评估出租方是否构成违约及造成的损失，若判断为出租方违约，则与出租方沟通赔偿事项，弥补发行人受到的损失。

综上，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相关搬迁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境外房产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起租日	到期日	租赁面积
1	法国 DR JEWELRY	LE CARROUSEL DU LOUVRE	巴黎卢浮宫卡鲁塞勒商廊第 0 层第 005 号门店	2018.05.02	2028.05.01	56 m ²

2	香港 DR GROUP	凯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Shop No.6B on the MTR Floor of iSQUARE, No.63 Nathan Road, Kowloon erected on Kowloon Inland Lot No.7425	2017.09.07	2020.09.06	43 m ²
3	香港 DR GROUP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ROOM NO.1009B on the 10 th FLOOR of Tsim Sha Tsui Centre at 66 Mod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2019.11.10	2021.11.09	96.8 m ²

根据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律师事务所、香港泰威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法国 DR JEWELRY 及香港 DR GROUP 有权租赁上述其境外房产，相关境外租赁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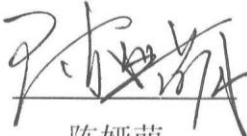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品牌理念	5
《问询函》问题 2：关于检测和质量控制	12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商号、商标和诉讼	18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投诉和电商平台违规行为	25
《问询函》问题 5：关于消费者投诉和纠纷	31
《问询函》问题 6：关于瑕疵房产	37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员工	4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品牌理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DR 品牌自创立开始即坚持“一生只送一人”“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DR 求婚钻戒的购买规则；（2）“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不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未就该等理念申请知识产权保护；（3）2018 年 10 月，某自然人曾与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联系，称“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系由其提出，但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未提供有效及充分的证据，也未提起正式的争议解决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 10 月，某自然人称“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系由其提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的依据、事实、诉求和发行人应对措施，相关争议是否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宣传推广和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2）“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是否存在被模仿、复制或涉嫌虚假宣传等风险，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8年10月，某自然人称“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系由其提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的依据、事实、诉求和发行人应对措施，相关争议是否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宣传推广和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与该自然人的邮件及微信沟通记录；
2. 向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争议的具体背景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 登录中国版权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该自然人提出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公示信息；

4. 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检索该自然人提出的相关作品文字公开发表情况;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 该自然人提出的依据、事实、诉求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该自然人提出的主张、事实、诉求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自2018年10月起,某自然人多次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提出其主张和诉求,主要情况如下:

日期	主张	诉求
2018.10.22	①认为发行人“一生只能送一人”的经营理念源自其《建立全世界唯一的爱情信仰登记机构》的相关理念,发行人利用该理念去营利的行为给其精神造成了巨大损害; ②认为其理念是基于非营利目的而创建,发行人不应该以此赚钱谋利。	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理念,并向其赔偿600万元作为精神损失费。
2018.10.27	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涉及伦理信仰,真爱协议过于神圣,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其有责任纠正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行为。	要求发行人与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①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理念,但应补助其1,000万元,并在20年内每月支付其5万元顾问费; ②相应地,其承诺20年内不再质疑

		发行人理念,并为公司删除相关负面评论。
2019.10.27	①认为其开创的理念帮助了 DR 钻戒取得成功,因此发行人应当向其支付一笔特殊贡献的奖励金; ②认为其开创的理念极为特殊,使其不得不成为一个监管的角色,从而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去观察发行人的商业行为,因此发行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监管费; ③认为公众应当知道相关创意的起源,因此希望将其著作权证书的照片授权给发行人并收取授权费。 ④上海生活成本比较高,其周边新房价格都在 1,000 万元左右。	先行支付 600 万元,并于之后 30 年内,每月支付 5 万元。

与此同时,该自然人通过微信向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发送了一份关于文字作品《建立全世界唯一的爱情信仰登记机构》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图片,并自称其为该图片所示证书载明的著作权人曹某,以此作为其主张权利的证明。

发行人认为,该自然人的主张和诉求与事实不符并且没有法律依据,公司的经营理念均系由发行人自行提出,不存在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情形,因此公司拒绝了其不合理诉求。

2. 关于该自然人所提主张和诉求的法律分析

(1) 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等相关理念系自行提出,且与该自然人所述的文字作品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系由其自行提出，不存在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中心官方网站核查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检索，著作权人为曹某的相关文字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公告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神圣婚姻正教》	文字	2011-A-036934	2011. 3. 31	无
	主要文字内容		“神圣婚姻的产生需要在法定结婚的基础上，男女双方把手放在正版的《神圣婚姻正教》书上宣誓才能产生，每个人永远只有一次机会，否则无效……”	
《建立全世界唯一的爱情信仰登记机构》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公告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文字	2011-A-047796	2011. 10. 12	无
	主要文字内容		“爱情信仰登记分为四种，第一种，永远只能与一位异性登记，关系永远存在。第二种，永远只能与一位异性登记，关系可以结束。第三种，可以逐次与几位异性登记，但要保证单位时间内的唯一性，关系永远存在。第四种，可以逐次与几位异性登记，但要保证单位时间内的唯一性，关系可以结束……”	
《信仰登记认证-海誓山盟的全世界的统一化，理论化，标准化以及量化》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公告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文字	国作登字 2012-A-047796	2012. 3. 20	无
	主要文字内容		“爱情信仰登记认证是信仰登记认证的一个种类。爱情信仰的最高标准是：目标对象的维度是：唯一的，忠诚的维度是：绝对忠诚，时间的维度是：永恒。 由于这个最高的爱情信仰标准代表了这两个人以后永远只有一次爱情…所以，这个标准太高，不适合大多数人。我们必须量化和弱化爱情信仰。 量化和弱化爱情信仰方法是把爱情信仰的时间维度缩短化，把永恒改成从一个月到100年，或到一生一世…… 通俗点说，爱情信仰登记是海誓山盟的全世界的统一化，标准化……”	

注：上表中的作品名称、类别、日期等内容来源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作品主要文字内容摘自互联网检索结果及该自然人发送的邮件内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和内容与上述曹某的作品所述理念和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2) 理念不享有著作权，发行人亦未侵犯曹某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第二条，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计算机软件；（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基于《著作权法》仅保护作品形式不保护作品思想的保护原则，即便经营理念或者商业模式通过文字或图文结合等方式固定成有形的形式，也仅仅保护该固定成型的作品，不保护理念或者模式本身。

综上，理念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不因此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规定了如下十一种情形：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经核查，曹某的上述作品在中国版权中心官网并未显示存在首次发表日期，我们亦未能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到上述作品在公告登记日期相近时点的公开发表记录；发行人在前述自然人提出主张之前，并不知晓曹某及其文字作品，也未使用过曹某上述文字作品中的内容，对曹某的文字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3. 该自然人提出的其他主张及诉求与本争议无关

除前文所述外，该自然人提出的“精神损失费”、“顾问费”、“授权费”及“上海房价水平较高”等主张与发行人的理念、曹某的文字作品著作权等争议没有相关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索要赔偿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 相关争议是否持续存在，对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宣传推广和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2”之“一、“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等理念提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创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二）该等理念是否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及之“（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创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经营理念不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因此不能直接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同理，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且发行人的经营理念系发行人自行提出，不存在冒用他人设计理念和创意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自然人仍未提供有效及充分的证据，也未提起正式的争议解决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对发行人品牌理念宣传推广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是否存在被模仿、复制或涉嫌虚假宣传等风险，

相关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针对可能被复制、模仿的潜在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求婚钻戒销售明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
3. 登录发行人的官网、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模拟操作用户注册、订单创建等流程；
4. 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是否存在被模仿、复制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

鉴于经营理念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从理论上讲，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可能存在被模仿或复制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理念的有效运用需要多方面的配合，例如：（1）持续的品牌建设和市场投入；（2）广泛的渠道布局和高效的运营；（3）庞大的粉丝积累和良好的客户口碑；（4）完备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保护；（5）高效的信息系统建设等；同时，发行人在品牌影响力、品牌运营、品牌保护、粉丝积累、信息系统等方面已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因“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被模仿或复制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现实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可能被复制、模仿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及优势拟采

取如下应对措施：（1）持续大力度地进行市场投入和品牌建设；（2）不断拓展和完善渠道布局；（3）不断提升门店运营、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水平；（4）对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及时进行保护；（5）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等。

（二）“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是否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三）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产品购买规则，建立了较为严密和有效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除升级换款和补购外，不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理念涉嫌虚假宣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等理念不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2：关于检测和质量控制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收到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后，可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成色进行检测，若未达到相关标准，则该批次产品全部退还，当次检测费用由加工商全额承担，且加工商应进行相应赔偿；可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镶嵌物料进行检测，若交付产品中含有合成钻石或非公司要求的石料，则当次检测费用由加工商全额承担，且加工商应进行相应赔偿；（2）对于公司提供

的钻石原材料，自委外加工商上门取货之时开始，至加工完成将成品送至公司交接入库为止，在此期间钻石原材料的保管、运输、灭失等风险均由委外加工商承担；对于加工商完成的成品，由委外加工商自行送货至公司指定地点，以产品交接为准界定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品灭失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托检测机构检测产品成色为可选步骤还是必要步骤，如为可选步骤，请说明委托检测的触发机制和检测项目、标准，报告期委外加工商未达检测标准情况、产品退还情况、检测费用情况和赔偿情况；（2）报告期产品镶嵌物料检测结果中含有合成钻石或非公司要求的石料、检测费用和赔偿情况；（3）如何向客户揭示并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以合成钻石或其他材料替换钻石的情形，产品包装中是否附有鉴定证书，如附有，请说明鉴定机构的权威性及其鉴定方式；（4）如何保障委外加工商不对公司提供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请说明措施、流程和执行效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主要委外加工商出具的《关于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等制度；
3.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采购钻石、委托加工到交付产品的业务流程；
4. 查阅 GIA 证书、破坏性检测质检报告、国检证书等外部检测机构文件；
5. 实地走访公司自营门店，抽检货品证书与实物的对应情况；
6. 查看发行人交付产品时附带的鉴定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委托检测机构检测产品成色为可选步骤还是必要步骤，如为可选步骤，请说明委托检测的触发机制和检测项目、标准，报告期委外加工商未达检测标准情况、产品退还情况、检测费用情况和赔偿情况

(一)委托检测机构检测产品成色为可选步骤还是必要步骤，如为可选步骤，请说明委托检测的触发机制和检测项目、标准

根据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等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的情况如下：

1. 全检——必选步骤

在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入库之后、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前，公司会委托外部检测机构对全部产品的贵金属成色、镶嵌物料进行检测，该类检测属于必要步骤，主要采取非破坏性的技术手段进行检测。

2. 抽检——可选步骤

在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入库之前，公司会委托外部检测机构定期采用破坏性检测(即受检验样品破坏后才能进行检验，该检验方式较一般检测精确度更高)的方式对产品的贵金属成色等进行抽检，该类抽检属于可选步骤。

抽检的触发机制、检测项目和标准等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抽检频率	每月抽检
抽检方式	随机抽检+重点关注(如新委外加工商、近期产品质量评分较低的委外加工商等)
检测项目	贵金属含量检测等
检测标准	产品成色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之《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87-2008)，且18K金货品测金成色和Pt铂金产品测金成色不低于约定指标
送检机构	国检中心等

针对抽检的结果而言，若产品成色未达到相关标准，则该批次产品全部退还，当次检测费用由加工商全额承担，且加工商应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未达检测标准情况、产品退还情况、检测费用情况和赔偿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共有 4 批次抽检产品在抽检过程未能达到上述检测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不合格原因	产品退还情况	赔偿情况 (含检测费用) (万元)
1	2018 年	贵金属含量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累计 2 批次货品（累计抽检 3 件货品不合格），全部退还	10.38
2	2019 年	贵金属含量低于合同约定标准	累计 2 批次货品（累计抽检 4 件货品不合格），其中 2 件货品因破坏性测试已变为金丝，经双方协商货品由发行人自行熔金处理，委外加工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余全部退还。	1.28

针对上述抽检不合格的委外加工商，公司已对其提出改善质量要求，并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该批次全部产品，由相应委外加工商承担检测费用并对公司进行了相应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检测机构发生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检中心	172.01	97.99%	260.17	85.37%	189.08	72.34%	6.56	8.24%
中京奥玉	3.53	2.01%	44.57	14.63%	72.31	27.66%	32.47	40.79%
工商联	-	-	-	-	-	-	21.74	27.31%
其他	-	-	-	-	-	-	18.83	23.66%
检测费用合计	175.54	100.00%	304.74	100.00%	261.39	100.00%	79.60	100.00%

二、报告期产品镶嵌物料检测结果中含有合成钻石或非公司要求的石料、检测费用和赔偿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委外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公司要求加工商自配的副石应为天然钻石并符合双方签订的副石级别标准，同时须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中自配的物料无

合成钻石或非钻石类宝石。报告期内，共有 6 批次产品在检测过程出现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不合格原因	产品退还情况	赔偿情况（含检测费用）（万元）
1	2017 年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累计 1 批次货品，全部退还	1.00
2	2018 年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累计 1 批次货品，全部退还	0.10
3	2019 年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累计 4 批次货品，全部退还	17.00

针对上述抽检不合格的委外加工商，公司已对其提出改善质量要求，并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该批次全部产品，由相应委外加工商承担检测费用并对公司进行了相应赔偿。

三、如何向客户揭示并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以合成钻石或其他材料替换钻石的情形，产品包装中是否附有鉴定证书，如附有，请说明鉴定机构的权威性及其鉴定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合成钻石或其他材料替换钻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达到向客户揭示并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的目的，所有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前均送至外部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其中对于 30 分及以上圆形钻石、1 克拉及以上异形钻石同时配备 GIA 证书、国检中心证书，其他情形则至少配备国检中心证书（根据顾客需求、订单金额等不同情况决定是否增加配备 GIA 证书）。

鉴定机构的权威性及其鉴定方式如下：

序号	性质	图示	鉴定机构	鉴定方式

1	GIA 证书		美国宝石学院, 制定了“4C”和国际钻石分级系统, 为全球最权威的钻石、有色宝石和珍珠研究机构。	主要针对钻石原材料品质进行鉴证, 在证书中列示: 1、证书日期、证书编号、钻石形状、钻石尺寸。2、钻石重量、钻石颜色、钻石净度、钻石切工等“4C”信息。3、抛光级别、对称性级别、荧光、腰部刻字、是否为合成钻石(合成钻石标明“Laboratory Grown(实验室培育)”等其他附加信息。
2	国检证书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 具有承担珠宝玉石首饰类产品执法检验资格的国家级质检中心。	主要针对钻石产品成品进行鉴证, 在证书中列示: 检测结论(天然钻石标明为“钻石”; 合成或处理的钻石标明“合成”或者“处理”)、总质量、形状、颜色级别、净度级别、贵金属检测、印记标称(克拉重)等信息。

注 1: 2017 年发行人主要与中京奥玉、工商联等其他检测机构进行合作, 上述机构均为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2018 年开始, 发行人增加了与国检中心的合作, 2020 年 1-6 月国检中心的检测占全部检测 97% 以上。

注 2: 针对 10 分以下钻石产品出具的国检证书检测内容不含“颜色级别、净度级别”。

从上表可见, 发行人销售的钻石产品主要信息在配备的检测证书中均已充分列示, 客户可依据检测证书内容对钻戒产品中的钻石原材料进行核对。

四、如何保障委外加工商不对公司提供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请说明措施、流程和执行效果情况

针对公司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除极少数款式所需的黑钻外, 公司只提供 0.03 克拉以上的钻石原材料), 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质量管控措施, 具体如下:

钻石原料重量	提供方	质量管控措施及流程
0.03-0.3 克拉	公司	全检+每月定期抽检，流程详见前文“(一)、委托检测机构检测产品成色为可选步骤还是必要步骤，如为可选步骤，请说明委托检测的触发机制和检测项目、标准”部分所述。
0.3 克拉及以上	公司	公司在采购钻石时配备有 GIA 证书（1 克拉以下的异形钻除外），GIA 证书中会列示钻石腰码（指使用激光技术在钻石腰部刻的 GIA 证书号码，该号码唯一，可在 GIA 官网上进行真伪查询），公司在收到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时，通过核对钻石腰码和配备的 GIA 证书信息来判断委外加工商是否对公司提供的钻石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综上，发行人针对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具备可供执行的质量管控措施，经核查，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委外加工商对公司提供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商号、商标和诉讼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深圳戴瑞真爱珠宝有限公司、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纠纷或诉讼；（2）发行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存在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的诉讼，该案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公司就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所提商标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3）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存在关于第 14898325 号“戴瑞”商标的诉讼，该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发行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存在关于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的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的再审申请，尚未开庭；（5）报告期内天猫、京东各存在一例第三针对发行人

上架商品外观设计的投诉，但发行人均向电商平台申诉成功，未受到被扣分、下架等违规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以“戴瑞”为商号且从事珠宝行业的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2）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第 14898325 号“戴瑞”商标、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商标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天猫、京东各存在的一例第三针对发行人上架商品外观设计投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以“戴瑞”为商号且从事珠宝行业的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戴瑞”为商号且从事珠宝行业的相关公司的相关信息；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4. 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以“戴瑞”为商号且从事珠宝行业的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发生过业务往来。

核查经过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戴瑞”为商号且从事珠宝行业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联方与以“戴瑞”为商号且从事珠宝行业的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关于第26270900号“戴瑞”商标、第14898325号“戴瑞”商标、第16077664号“戴瑞”商标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商标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商标注册证书；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申请通知书以及驳回复审决定书；
3. 查阅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关于第 14898325 号和第 16077664 号商标

1. 发行人拟申请注册第 16077664 号商标，因存在第 14898325 号在先的引证商标而被商评委驳回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关于第 16077664 号商标（下称“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驳回，理由是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注册成功第 14898325 号的在先引证商标（下称“引证商标”）。

发行人对此向商评委提出了复审申请，但仍被商评委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予以驳回。

2. 针对商评委驳回注册申请的情况，发行人提起了行政诉讼

2017 年 9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以商评委为被告、诉讼请求为撤销原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的行政诉讼。2017 年 10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 73 行初 710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判决理由为“直至本案审理结束时，引证商标（注册号：14898325）仍为有效的注册商标，可以成为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发行人对此提起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8）京行终 111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3. 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向商评委提起了对引证商标的无效申请

鉴于引证商标的持续存在直接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就该引证商标向商评委提起了无效申请。商评委经审理后认为，该引证商标的注册申请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以欺骗手段取得商标注册之情形，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裁定该引证商标无效。

4. 引证商标失效后，发行人重启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鉴于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申请诉争商标所存在的在先权利障碍已经消除，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请求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1112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受理了该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二）关于第 26270900 号商标

1. 争取诉争商标的同时，发行人对相同商标重新提出了注册申请，但被商评委驳回

如（一）部分所述，因诉争商标的申请受阻，发行人在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形式争取诉争商标的同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重新就中文“戴

瑞”商标向商评委提起了相同的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26270900。

商评委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驳回了发行人针对 26270900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亦为存在在先的引证商标。发行人对此向商评委提出了复审申请，但仍被商评委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予以驳回。

2. 针对商标委驳回注册申请的情况，发行人提起了行政诉讼

2019 年 7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发行人以商评委为被告、诉讼请求为撤销原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的行政诉讼。2019 年 8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9417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判决理由为“本案审理终结，引证商标一、三、四（注册号：9656147、14898325 和 17594262）仍为有效状态，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

如（一）所述，鉴于引证商标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 日作出（2019）京行终 905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行初 9417 号《行政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即撤销商评委关于第 26270900 号商标的复审决定并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决定，判决理由为：“引证商标一至三（注册号：9656147、14515054 和 14898325）现已被宣告无效并公告，均不再构成诉争商标（注册号 26270900）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国家知识产权局应根据上述新发生的事实变更情况，重新作出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第 26270900 号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处于商评委的复审过程中。

三、天猫、京东各存在的一例第三方面对发行人上架商品外观设计投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发行人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线上平台的后台系统，查询发行人上

架商品外观设计投诉的具体信息；

2.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上述外观设计投诉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

4. 查阅广东大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专利侵权分析的法律意见。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 天猫、京东各存在的一例第三方面对发行人上架商品外观设计投诉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猫、京东各存在一例第三方面对发行人上架商品（下称“所涉商品”）外观设计的投诉，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平台	投诉日期	投诉理由	平台处罚	发行人处理情况
京东	2020.5.6	发行人的所涉商品侵犯了某专利号为201230018649.8、名称为戒指（008）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所涉专利”）	要求发行人将所涉商品下架，未扣分	发行人对此进行举证申诉，京东于2020年6月12日取消了前述违规处罚，所涉商品恢复上架
天猫	2020.5.21	同上	要求发行人将所涉商品下架，未扣分	发行人对此进行举证申诉，天猫于2020年12月2日取消了前述违规处罚，所涉商品恢复上架

(二) 相关投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电商平台已经撤销对所涉商品的违规处罚

针对上述投诉,发行人均积极举证证明所涉商品并未侵犯所涉专利,京东、天猫平台认可了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并已经取消了相关违规处罚,目前发行人的所涉商品已恢复上架处于正常销售的状态,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所涉商品不应构成对所涉专利的侵权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根据广东大术律师事务所对所涉产品进行核查后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发行人被投诉的该款产品属于现有设计,早在所涉专利的专利申请日(2012年1月29日)之前就已经在新浪微博上被公开,因此发行人的该款产品的外观设计不应构成对所涉专利的侵权。

又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根据广东大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所涉专利相对于在其申请日之前已公开的在先设计而言,不具有明显区别特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接到投诉人进一步行动的通知,亦不存在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已构成侵权作出认定。

3. 即使所涉商品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该款产品款式来源于委外加工供应商,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并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发行人永久获得该款式的独占使用权,且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款式在中国以及产品预期转售国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导致发行人被权利人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款产品之款式属于现有设计，不会构成对所涉专利的侵权；发行人对该款产品享有合法使用权，即使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权，发行人可以就相关经济损失向供应商进行追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投诉和电商平台违规行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转发的涉及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消费者投诉累计 26 起；（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7 起违反天猫电商规定的情况，合计扣 6 分；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 11 起违反京东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合计扣 18 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表格方式列示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转发的涉及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消费者投诉，以及违反天猫、京东平台规定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2）线上、线下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方式列示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转发的涉及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消费者投诉，以及违反天猫、京东平台规定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http://www.cca.org.cn/>）及 315 消费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营者系统（<https://admin.315xft.cn/>），查看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有关消费者投诉发行人的记录；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监局投诉单等相关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提供的消费者投诉台账；

4. 就上述消费者投诉的背景及处理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5. 登录发行人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线上平台的后台系统, 查看有关违反电商规则的记录;
6. 查阅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线上平台的服务协议或规则;
7. 就发行人违反电商规定的行为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并了解其背景及处理整改情况。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给发行人处理的有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顾客投诉

投诉事项	数量	处理情况	后续整改措施
店员操作失误导致, 如记录信息错误、订单输入错误、介绍产品时出现不够准确和全面导致顾客发生误解等	6 起	经沟通, 顾客均已接受发行人的补救方案(如换新、退货、赠送礼物等)并撤销投诉	加强对员工的培训, 并引入业绩惩罚机制
质检部门操作失误导致, 如刻字错误、尺寸不符、交货时存在轻微擦痕等	7 起	经沟通, 顾客均已接受发行人的补救方案(如换新、退货、赠送礼物等)并撤销投诉	加强对供应链的质检力度, 并引入业绩惩罚机制
顾客认为发行人合作的检测机构不权威	2 起	同意退货, 顾客已撤销投诉	发行人目前主要与国检中心等权威机构合作
顾客对产品尺寸不满意	2 起	经沟通, 顾客均已接受发行人的补救方案(如退货、赠送礼物等)并撤销投诉	增加产品的尺寸选择项等
低配转高配但未及时通知顾客	2 起	其中 1 例顾客提起了诉讼, 尚待开庭; 另 1 例已与顾客达成一致,	顾客下订单时增加“是否同意高配”的选项

		投诉取消	
其他（如发货延迟、包装盒里有异物等）	7 起	经沟通，顾客均已接受发行人的补救方案（如退货、赠送礼物等）并撤销投诉	根据不同的原因进行相应整改
合计	26 起		

（二）发行人违反天猫、京东平台规定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天猫店铺后台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天猫电商平台相关规定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时间	违规类型	处理措施及结果	情况说明
1	2020.6	使用爬虫工具抓取数据等	警告；未扣分	公司因使用爬虫工具被天猫平台予以警告处罚，被处罚后已即刻进行整改，未再使用相关违规工具。
2	2020.5	投诉方投诉卖家发布的产品信息中出现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	下架商品，未扣分	本起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向天猫平台申诉成功，即不再被平台视为违规行为
3	2020.5	由淘宝技术排查认定为异常订单	删除异常订单对应的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未扣分	涉及订单 1 笔，涉及金额 3.9 万元，经核查，交易真实

4	2020.3	涉嫌发布不被平台允许发布的信息	拉停当前直播, 删除直播间; 未扣分	-
5	2019.8	由淘宝技术排查认定为异常订单	删除异常订单对应的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 未扣分	涉及订单 1 笔, 涉及金额 1.64 万元, 经核查, 交易真实
6	2019.7	由淘宝技术排查认定为异常订单	删除异常订单对应的销量、屏蔽评论内容、评分不累计; 未扣分	涉及订单 1 笔, 涉及金额 1.07 万元, 经核查, 交易真实
7	2019.3	商家拒绝按照淘宝官方活动要求提供服务, 如拒绝按照活动要求包邮等	扣 6 分	-

根据天猫平台公示的《天猫商品评价、销量特殊计算逻辑说明》及其规则解读, 上表第 3、5、6 项的“淘宝技术排查认定为异常订单”, 是指平台基于概率学和大数据技术, 从交易主体、交易信息、交易行为等多个维度进行排查认定某笔交易明显异于正常交易的, 则可判定为异常订单。异常订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交易主体被排查为在注册、登录、交易、评价、退款、售后等环节明显异于正常交易的; (2) 存在扰乱淘宝平台或商家经营秩序情形的订单; (3) 其他对终端消费者不具购物决策参考意义的订单。

由于天猫并未公示违规行为的处理详情及其具体的技术排查手段和判定规则,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店铺后台数据、买家 ID、订单信息和物流信息进行核查, 未发现上述异常订单涉及虚假交易行为(共涉及 3 笔订单, 涉及金额合计 6.61 万元), 上述异常订单应系天猫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自动判定产生, 不属于刷单等虚假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7 起违反天猫电商规定的情况，合计扣 6 分，累计扣分未达《天猫市场管理规范》规定的需进行处罚的扣分节点；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披露的违规行为全部已整改完毕，且未被天猫电商平台按照《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予以相应违规处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京东店铺后台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京东电商平台相关规定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时间	违规类型	处理措施及结果	情况说明
1	2020.6	发布或推送第三方信息	扣 6 分	-
2	2020.5	所售商品涉及侵权	商品下架，警告；未扣分	本起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向京东平台申诉成功，即不再被平台视为违规行为
3	2019.4	售后满意度不达标	扣 2 分	-
4	2019.3	发布或推送第三方信息	警告；未扣分	-
5	2018.9	月平均响应时间不达标	扣 2 分	-
6	2018.8	发布或推送第三方信息	警告；未扣分	-
7	2018.7	月平均响应时间不达标	扣 2 分	-
8	2018.6	发布或推送第三方信息	警告；未扣分	-
9	2018.6	月平均响应时间不达标	扣 2 分	-

10	2018.5	月平均响应时间不达标	扣 2 分	-
11	2018.4	月平均响应时间不达标	扣 2 分	-

根据《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严重违规行为及一般违规行为。严重违规行为指严重破坏京东平台经营秩序并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般违规行为是指除严重违规行为以外的违规行为。根据该规则，对于一般违规行为，商家每扣 25 分即被给予限制提报京东营销活动 7 日、店铺降权 3 日，向京东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的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京东电商平台的违规情况，均属于《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规定的一般违规行为，且合计扣分数低于违规处理的扣分节点。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披露的违规行为全部已整改完毕，且未被京东电商平台按照《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予以相应违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背天猫、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但均未被天猫、京东电商平台予以违规处罚，且已全部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线上、线下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情况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线上、线下销售相关制度；
2. 对发行人的法务、风控等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法务及风控部门负责人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DR 线下体验店营运手册》、《DR 品牌服务细则》等有关线上、线下销售制度，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受理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反馈并予以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投诉均已妥善处理，未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对投诉反映的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瑕疵或售后服务的问题均进行了及时整改。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线上、线下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具备有效执行性。

《问询函》问题 5：关于消费者投诉和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8 月，某顾客定制了一枚主钻石尺寸为 0.36ct（即 36 分，0.01ct=1 分）的求婚钻戒，并支付定金 27,259 元，后续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顾客定制的钻石进行了免费升级（主钻石尺寸升级为 0.4ct），因未充分沟通导致该顾客拒绝收货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三倍赔偿，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在组织庭前调解中；（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的情形共 23 起，累计金额为 16.75 万元；（3）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各种途径收到的消费者投诉合计数量为 490 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0 年 8 月与某顾客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收货的原因、顾客诉求、沟通情况和诉讼进展；（2）以表格的方式列示 23 起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店铺、产品名称和价值、不合格原因等；（3）以表格的方式分类列示 490 起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原因、投诉渠道、处理方式和进展、涉及产品的金额等，相关投诉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0年8月与某顾客发生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收货的原因、顾客诉求、沟通情况和诉讼进展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翁某的相关诉讼材料；
2. 向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该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诉讼进展。

核查经过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2020 年 8 月 25 日，某顾客翁某在门店定制了一枚主钻石尺寸为 0.36ct（即 36 分，0.01ct=1 分）的求婚钻戒，并支付定金 27,259 元。后续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将该顾客定制的钻石尺寸由 0.36ct 免费升级为 0.4ct，但未事先充分沟通征求其同意。2020 年 9 月 23 日，翁某到发行人门店提货被告知钻石尺寸升级为 0.4ct，当即表示拒绝收货。发行人主动与翁某进行沟通解释升级的原因，并提出同意翁某退货、赠送小礼物补偿等方案；但翁某表示 0.4ct 与其原先寓意“六六大顺”的 0.36ct 不符，不同意接受发行人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退回定金并进行三倍赔偿。目前本案的开庭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二、以表格的方式列示23起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店铺、产品名称和价值、不合格原因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货清单；
2. 就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消费者退货或因此申请退款的情形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

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处罚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经过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退货清单,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退货的情形共 23 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日期	门店	产品名称	产品价值 (订单额)	不合格原因
1	2017. 3. 29	海口店	DARRY RING 系列 YOU & ME 男戒/ 女戒	1. 14	掉石
2	2017. 4. 6	南京 1912 店	MY HEART 系列简奢款 /TOGETHER 系列伴侣男戒	3. 34	石歪
3	2017. 4. 17	北京 SOHO 店	TOGETHER 系列爱有天意男戒/TOGETHER 系列爱有天意女戒/JUST YOU 系列经典款	1. 29	石歪
4	2017. 6. 1	北京 SOHO 店	SWEETIE 系列心蓝	1. 17	刻字信息错误
5	2017. 6. 6	官网	PRINCESS 系列至爱	0. 57	掉石
6	2017. 9. 20	沈阳中街恒隆店	SWEETIE 系列心心相依 /DRRRY RING 系列 YOU&ME 男戒、女戒	1. 35	因委外加工商产品未能通过公司质检导致发货超时
7	2017. 10. 18	锦州万达广场店	SWEETIE 系列简约款 (A03004)/DARRY RING 系列结婚对戒男戒、女戒	3. 10	生产偏差
8	2017. 11. 1	东莞汇一城店	FOREVER 系列奢华款	2. 07	掉石
9	2018. 1. 17	大庆新玛特店	SWEETIE 系列 简约款	0. 14	生产偏差
10	2018. 6. 12	无锡恒隆店	WITH YOU 系列黑骑士 男戒	1. 46	石朦/石面花
11	2018. 9. 30	成都 IFS 店	TOGETHER 系列 LIFETIME 女戒	1. 49	生产偏差
12	2019. 10. 16	成都万象城店	PRINCESS 系列 简爱	0. 48	产品外观有划痕
13	2019. 10. 22	深圳世界之窗店	DARRY RING 系列 YOU & ME 男戒	0. 79	掉石

序号	日期	门店	产品名称	产品价值 (订单额)	不合格原因
14	2019. 10. 24	赣州万象城店	LOVE LINE 系列简奢对戒	0. 68	产品外观有划痕
15	2019. 10. 24	深圳世界之窗店	LOVE LINE 系列 简奢对戒 男戒	0. 66	产品外观有划痕
16	2019. 11. 25	佛山顺德大融城 店	JUST YOU 系列 浪漫款 J10051、WITH YOU 系列 黑 骑士 男戒	0. 63	产品外观有划痕
17	2019. 11. 29	广州凯德 乐峰广场店	TRUE LOVE 系列 绅士男戒	0. 59	产品外观有划痕
18	2019. 12. 11	石家庄勒泰中心 店	WITH YOU 系列 黑骑士 男 戒	0. 49	产品外观有划痕
19	2019. 12. 13	赣州万象城店	TOGETHER 系列 WEDD	0. 36	掉石
20	2019. 12. 13	赣州万象城店	LOVE LINE 系列 简奢对戒 女戒	0. 68	掉石
21	2019. 12. 23	慈溪吾悦广场店	WEDDING 系列 幸福捧花	0. 58	掉石
22	2020. 2. 21	惠州华贸天地店	DARRY RING 系列	0. 31	产品外观有瑕疵
23	2020. 2. 21	惠州华贸天地店	DARRY RING 系列	0. 36	产品外观有瑕疵
合计				23. 73	

注：因为部分顾客仅支付订金，因此上表所示订单总额大于实际退款总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收到消费者退货诉求后，均及时记录并安排相关部门跟进处理直至与顾客达成解决方案；对于因委外加工商交付产品本身材料、工艺等质量问题，或因其未按约定交期交付产品而导致消费者产生投诉及赔偿的，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委外加工商的责任，以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三、以表格的方式分类列示490起消费者投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原因、投诉渠道、处理方式和进展、涉及产品的金额等，相关投诉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 (<http://www.cca.org.cn/>) 及 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营者系统 (<https://admin.315xft.cn/>)，查看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有关消

费者投诉发行人的记录;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监局投诉单等相关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提供的消费者投诉台账;
4. 就上述消费者投诉的背景及处理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行政处罚情况;
6.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gdcourts.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s://www.sz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与消费者存在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纠纷;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风控部门负责人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至公司处理的有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消费者投诉为 26 起,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4”之“一、以表格方式列示经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转发的涉及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消费者投诉, 以及违反天猫、京东平台规定的具体情况和整改措施”所述。

由公司的客服、风控部等部门直接受理的有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的消费者投诉为 464 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起

投诉类型	数量	处理方式和进展

门店员工或线上客服操作失误导致顾客蒙受损失,如记录信息错误、订单输入错误、介绍产品时出现不够准确、全面导致顾客发生误解等	61	1. 第一时间向顾客道歉,友好协商补救方案(如换新、退货、免定制费、赠送礼物等)。 2. 公司已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并引入绩效惩罚机制。
顾客投诉店员服务态度不周	181	1. 第一时间向顾客道歉或以赠送小礼物的形式进行安抚,店长定期回访; 2. 公司已加强对员工的服务培训,并引入绩效惩罚机制。
产品定制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顾客认为成品与预期存在偏差	34	1. 第一时间向顾客道歉,友好协商补救方案(如换新、退货、免定制费、赠送礼物等)。 2. 公司已加强对供应链的质检力度,并引入绩效惩罚机制。
顾客对售后服务条款不满意(如认为 15 天内退货不应该扣除定制费等)	26	向顾客仔细解释公司相关售后政策。
顾客认为产品设计不合理(如佩戴不适,容易刮蹭衣物等)	5	公司认为确属设计不合理的,同意顾客免费更换款式,并对相关设计进行论证和改良。
顾客对产品质量不满意(如交货时存在轻微擦痕、小钻容易脱落、戒托出现变形等)	150	对顾客反映的质量问题进行复检,友好协商补救方案(如换新、退货、免定制费、赠送礼物等)。
其他售后问题(如商品逾期发货等)	7	同意顾客退货并免除定制费,视情况赠送小礼物进行安抚。
合计	464	

经核查，上述消费者投诉涉及的产品金额合计约为 634.03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均及时记录并安排相关部门跟进处理直至与顾客达成解决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 6：关于瑕疵房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的店铺分为旗舰店和标准店，旗舰店定位于公司品牌最高形象店铺，店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主要分布于一线、准一线城市，标准店定位于区域品牌形象店铺，店铺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主要分布于三线及以上城市；（2）未来如因公司租用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房屋拆迁改建等原因被要求拆迁，公司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经测算，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约为 2,544 万元。公司已就瑕疵房产风险制定了相关预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瑕疵房产搬迁费用约为 2,544 万元的具体测算方式和涉及的费用类型；（2）瑕疵房产中的旗舰店、收入占比较大门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名称、位置、瑕疵情况、收入占比等；（3）相关房产瑕疵是否存在解决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资料、产权资料等，确认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查阅公司制定的装修标准，了解公司对于旗舰店和标准店的装修定价情况；

3.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瑕疵房产中的旗舰店、收入占比较大门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名称、位置、瑕疵情况、收入占比等；

4.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就瑕疵房产情形制定的相关预案。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瑕疵房产搬迁费用约为2,544万元的具体测算方式和涉及的费用类型

未来如因公司租用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房屋拆迁改建等原因被要求拆迁，公司可能面临租赁提前终止、另行租赁经营和办公场所的风险（如下文“三、相关房产瑕疵是否存在解决措施及其进展情况”所述，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因此瑕疵房产搬迁费用的测算未涵盖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瑕疵房产）。经测算，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约为 2,54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与前述瑕疵房产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应保证发行人有权使用所租赁物业，若因出租方违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结合公司瑕疵房产的租赁情况，若因瑕疵情形产生的搬迁费用主要系新开门店装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面积装修成本分别为 0.48 万元/平方米、0.44 万元/平方米、0.42 万元/平方米和 0.41 万元/平方米，因此，以装修单价 0.48 万元/平方米、标准店（瑕疵房产涉及门店均为标准店）面积 100 平方米测算，公司瑕疵房产搬迁费用约为 $0.48 \times 100 \times 53 = 2,544$ 万元。

二、瑕疵房产中的旗舰店、收入占比较大门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名称、位置、瑕疵情况、收入占比等

上述未能获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和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等瑕疵房产在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瑕疵房产对应的营业收入	13,469.91	29,685.94	23,613.85	18,218.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2%	17.83%	15.74%	16.31%
瑕疵房产对应的毛利 (注)	9,399.95	21,165.62	16,666.20	12,708.63
占毛利总额比例	16.14%	18.11%	15.91%	16.32%

注：因母公司统一支出的费用（如广告费用、管理费用等）未分摊至各分公司，各分公司净利润不具有参考性，因此采用毛利口径进行分析。

其中，上述瑕疵房产中涉及的53家门店均为标准店，不存在旗舰店情形，各门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其中收入占比1%以上的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位置	瑕疵情况	各期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西安赛格购物中心店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十字东北角的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二层 2C23 号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2.26%	2.18%	0.79%	-
2	贵阳汇金星力店	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星力城一层 01F1007N 号商铺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73%	0.90%	1.13%	1.36%
3	厦门 SM 城市广场店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68 号 100-A, 200-A, 300-A 一楼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50%	0.67%	0.89%	1.52%
4	深圳世界之窗店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7 号世界之窗景区西侧“欧洲印象”2 单元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48%	0.60%	1.16%	2.66%
5	武汉光谷店	武汉世界城光谷步行街意大利风情街 3113.3115 号商铺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29%	0.61%	1.26%	1.71%
6	昆明万达广场店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 4 幢第 1-2 层 A18 号房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27%	0.63%	1.07%	1.54%
7	郑州大商金博大店	郑州市郑州总店一层 F1C17 号场地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21%	0.71%	0.81%	1.23%
8	武汉天地壹方购物中心店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15 号壹方购物中心 2 层商 40 号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13%	0.32%	0.90%	1.20%
9	哈尔滨金太阳店	哈尔滨市金太阳精品城商场一层 B 区 18 号	未获得房产权属资料	0.05%	0.27%	0.44%	1.16%

注：西安赛格购物中心店于2018年7月开业，故2017年无收入。

从上表可见，瑕疵房产在报告期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金额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因前述瑕疵导致闭店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前述瑕疵事项导致闭店的情形，前述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房产瑕疵是否存在解决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一)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类型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分为以下几类：（1）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部分房产无法查验房产权属证明；（3）部分房产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

针对上述第（1）类瑕疵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目前发行人已积极督促相关门店负责人协调出租方办理相关的租赁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第（2）类瑕疵房产，若相关房屋产权确实存在瑕疵或争议，并因而影响到目前的租赁合同效力，则相关物业租赁合同存在被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仍在持续督促相关门店负责人协调出租方提供其有权出租的相关证明，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相关预案。

针对上述第（3）类瑕疵房产，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预案。

(二) 发行人针对瑕疵房产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第（2）、（3）类瑕疵房产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预案，具体包括：

1. 提前储备同城市同商圈项目资源。发行人在前期门店选址时，会对同城

市同商圈多处落位进行考察，结合评估结果，选取最优地址作为新开店地址，次优的地址作为储备项目资源纳入公司储备项目库，且每半年对公司储备项目库进行更新。

2. 应急处理。根据与前述瑕疵房产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一旦获悉前述终止租赁信息，将立即启动应急方案，优先从公司储备项目库中寻找可替代项目，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将启动开设新店流程，从启动流程至新店开业，平均耗时约 60-90 天，基本与旧店铺经营做到无缝衔接。

3. 向违约方追偿损失。根据与前述瑕疵房产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应保证发行人有权使用所租赁物业，若因出租方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评估出租方是否构成违约及造成的损失，若判断为出租方违约，则与出租方沟通赔偿事项，弥补发行人受到的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因上述瑕疵而出现被要求搬迁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遭受损失，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相关搬迁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员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中，销售人员 1,922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210 人，设计及技术人员 78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 285

家分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直营门店负责境内各地区的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直营门店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岗位和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岗位人数、旗舰店和标准店的异同等；（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外包生产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是否合法合规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直营门店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岗位和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岗位人数、旗舰店和标准店的异同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门店人员的配置制度文件，了解门店人员配置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统计门店各岗位人员人数变动情况；
3. 查阅门店人员岗位说明书，了解门店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核查内容和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于品牌理念宣传、品牌形象塑造和统一管理运营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采取全自营的模式经营，直营门店及联营门店均由公司管理运营，全部门店人员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门店的人员配备数量视该门店的收入规模而定，即收入规模较大的门店会配备较多的店员以满足顾客接待及门店运营工作，与门店是否为旗舰店或标准店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门店人员的具体岗位类型包括店铺负责人及销售顾问，各岗位的职责及具体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岗位	岗位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店铺负责人	负责门店的业绩管理、团队管理、运营管理工作	1、执行公司销售策略，带领团队完成店铺的销售指标； 2、组织实施店铺内员工带教工作，提升员工销售技能与服务水平； 3、定期盘点所辖店铺的货品，做好账目管控，确保店铺

岗位	岗位职责	具体工作内容
		物料合理使用； 4、执行门店形象标准，定期调整和维护体验店产品陈列、道具摆放。
销售顾问	负责商品销售、货品管理、店铺形象维护、客户维护等工作	1、接待客户并提供优质服务，完成产品的销售； 2、完成门店存货盘点、订单追踪及货品调拨等； 3、维护店铺形象及设施，对后仓及物料进行管理； 4、客户维护及售后追踪、跟进。

注：店铺负责人为店铺经理或销售主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销售人员人数按不同岗位类型统计如下：

单位：人

岗位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店铺负责人	364	359	301	192
销售顾问	1,331	1,396	1,240	787
合计	1,695	1,755	1,541	979

注：店铺负责人为店铺经理或销售主管。

由上可见，公司门店销售人员各岗位类型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与门店数量的变化趋势相匹配。2020 年 6 月末销售顾问的人数略有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销售人员正常流动所致。

二、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外包生产场地、外包内容、单价、业务量，是否合法合规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2. 对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劳务外包协议的履行情况；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经过及结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其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为安保等

方面的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提供劳务方	场地	外包内容	价格	所属期间
1	发行人	深圳市夷美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12楼、13楼	清洁服务	每月7,800元	2020年
2	发行人	深圳市晶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12楼、13楼	清洁保养服务	每月8,400元	2019年
3	上海宝山第二分公司	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高境镇一二八纪念路968号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8,000元	2020年
4	上海宝山分公司	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50弄1号1F18-19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8,000元	2019年、2020年
5	发行人	上海伟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万达广场1F黄金珠宝店	安全保卫服务	共计36,000元	2019年、2020年
6	上海嘉定分公司	上海伟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万达广场1F黄金珠宝店	安全保卫服务	共计36,000元	2018年、2019年
7	上海宝山分公司	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50弄1号1F18-19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8,000元	2018年、2019年
8	上海浦东第二分公司	上海佳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置汇旭辉广场一层09室Darry Ring珠宝店铺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9,000元	2019年

序号	服务对象	提供劳务方	场地	外包内容	价格	所属期间
9	戴瑞有限	辽宁卓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分别位于中街恒隆和市府恒隆的 Darry Ring 珠宝店铺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 14,400 元	2016 年、2017 年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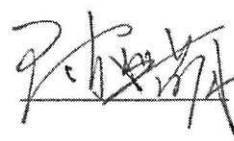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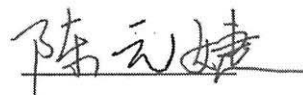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2021年1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及用工等标准.....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59
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	6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03707_H01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下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03707_01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下称“《内控审核报告》”）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03707_H02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下称“《纳税情况说明》”），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13.91 万元、24,734.87 万元和 54,041.8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4,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

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仍均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共4名，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住所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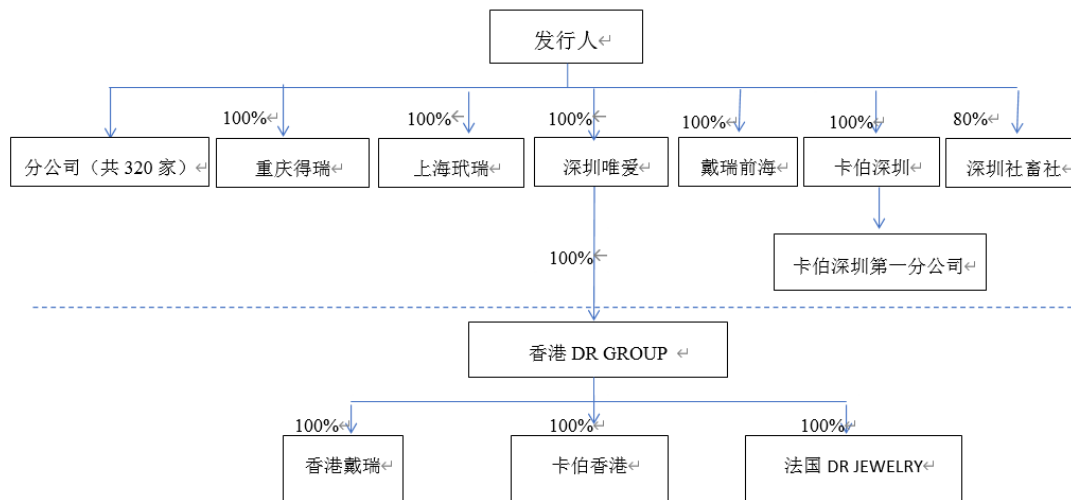
（三）经核查，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阿投资的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富基帕克大厦1205”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614”。

（四）经核查，原激励对象杨继红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2月离职，其所持的温迪壹号之90万元财产份额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前海温迪受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98.075%变为98.225%。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如下 4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六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钱湖北路 267 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第 B1 层 B110 号	91330212MA2H6TT7X5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 1266 号万达广场一层 1080 号铺位	91371700MA3TFN1C8U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区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东路万达广场 1031 号铺位	91340202MA2W17YQ3X
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50B、1051-A 号商铺	91131003MA0F7WBKXL
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九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2 幢 1089 室（铺位号：1F013）	91330105MA2J0XET4P

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第十分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1 栋 1F 层 L1-09 号	91510115MAAGUNU07F
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闵行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59 号 LG 层 LG118a 号商铺	91310112MA1GDHJYXE
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市仓山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7 号商铺	91350104MA34K2JNXX
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安庆 分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渡江路交叉 口，L1-1004 铺位	91340800MA2W77082G
1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枣庄 分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兴路 126 号万达广场 一层 1062 铺	91370403MA3TYELM6L
1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第九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东方宝泰购物广 场 B101 房自编 1101 房	91440101MA9UUYEU1B
1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第十分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街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J2 地块 2 栋 1-2 层 18 室（汉街室内步行街 1F 层 J2-2-11）	91420106MA49KPN224
1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第六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 购物中心 A5-F1 楼 22b 号商铺	91530103MA6PU2A037
1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阜阳 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767 号万达购物 中心 1051 铺	91341202MA2WA0D4XQ
1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宜春 分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阳东大道 6 号宜春万达 广场 1F 层 1037AA、1037BBA 号商铺	91360902MA39B9J22D

1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东路 100 号金鼎购物中心	91371500MA3U7U0H9W
1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南谯路与湖心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9A 号商铺	91341103MA2WBJYX85
1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28 号顺盈时代广场商业中心 1-2 号首层 1126 号商铺	91441802MA55G9918A
1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绿城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南角万达广场 1053A	91410900MA9FYMY7H
2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一层 F01019X 号商铺	91210103MA10P4J31A
2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368 号 1 层 F01029X 号	91130302MA0FNBNJ8Y
2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方大道 1 号银泰城 1F-11	91331082MA2HJW2Y8D
2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16 号万地广场 1f-x-057 号商铺	91331102MA2E4HGF6W
2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解放街路 188 号第一层 010 号铺位	91330784MA2K09R99J
2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城广场六期一层 1008 号商铺	91441202MA55H MJ47W

2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碧云路与麒麟路口交汇处万达广场（1B）层（1B017A）	91520201MAAK3AL6X9
2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环路口万达广场大商业 T（7-9）-T7（F）1-18 号 1F 层 1063 号	91512000MA63FG8H6B
2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第三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70 号 1 座一层 L1001-8、L1001-9 号（住所申报）	91440604MA55J2WP80
2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第四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999 号红谷滩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018-B、1019 号商铺	91360125MA39BX6D5F
3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茂名市油城十路 1 号大院 6、7、8 号一层 159 号铺	91440902MA55KMLM3L
3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699 号万达广场 1A 层 1A023 号商铺	91510300MA661WFT9E
3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中段万达广场 1 层 1057	91411600MA9G20PWXT
3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广川街道办事处湖滨中大道 118 号	91371402MA3UF9D5XU
3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与二马路交口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 1F-39a	91120104MA076THP82
3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启东	启东市建设南路 88 号启东吾悦广场第一层	91320681MA23GN4Y7N

	分公司	1055 铺	
3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如皋新城吾悦广场第一层 1036 铺	91320682MA23HBGG99
3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丹阳吾悦广场第一层 1F-050	91321181MA23KHQE9K
3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 318 号 1 号楼第一层 107 号商铺	91511700MA67X8102A
3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第九分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 188 号附 3 号龙湖金沙天街 B 馆-1F-21	91500106MA619EMW8K
4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新威路 17 号嘉禾广场一层 1F-10	91371002MA3UJGPX6B
4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普宁市区广达北路与北环大道南交汇处时代中心一楼 L1S-066 号	91445281MA55P22R6Q
4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十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 101 铺自编 B1-018	91440101MA9W2DTP87
4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十一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一路 201 号 B1073 铺	91440101MA9W2C9J9D
4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长征大道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 号赣州中航城招商用房赣州九方购物中心一层 L112 号铺	91360700MA39T4XBXH
4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郴州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北湖街道国庆北路友阿	91431002MA4T0WNT18

	分公司	国际广场 1F 层 zb1001a	
4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唐山 远洋城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第一层第 F1-13 号商铺	91130200MA0FUTEM23
4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第二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 B137 号商铺	91450103MA5Q77PU1X
4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示范区分公司	河南省商丘示范区北海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南角万达广场一层 1081 号铺位	91411400MA9G79FR7K
4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第二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第一层 1-C25 号商铺	91620103MA71GH1L2W

（2）注销 1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第三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首层 2 号商铺	91360102MA384N872M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368 号（水工大厦）11 层 1101-1105 室（入驻太原锦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9-A040)	91140105MA0GR0U0X9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分公司	柳州市广场路 10 号步步高商场一层 1-1 号、1-2 号	91450205MA5N7HU539
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称山北路 399 号万达商	91330604MA29CAB79A

	分公司	业广场室内步行街 1056 号商铺	
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第二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 128 号淄博银座商场一层珠宝区	91370303MA3NW4WH17
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1F-W11 号商铺	91130102MA07KCPJXN
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 74 号裙楼 A 区第 F 层第 F-02 号商铺	91130403MA097PFQX5
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555 号扬州华懋购物中心 F117 号	91321003MA1W0JXA1D
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第二分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88 号宜兴八佰伴生活广场一层 F1002	91320282MA1XA1FYXR
1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88 号	91320102302759004N
1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6 号 4 室-144	91320106MA1MKWFM0K
1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里世博广场新华西道 2-4 号银泰城 B 馆 F107 号	91130202MA07TEMK3M
1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01 商业内 L136 号	91110105MA00ET1K2N
1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 518 号万达广	91220202MA14CYA47C

	市分公司	场 1F 层 1008 号	

（3）18 家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绿地新都会新田 360 广场二期二层 L207 号	91410103356131749D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油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深圳来福士广场 01 层 04A 号	91440300MA5EFHAD7F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169 号商铺	91360702MA360FAW45
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15 号 1-2 楼	91310101MA1FP76M6E
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第二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购物中心 A6 地块 1 层 E-105 号商铺	91530102MA6KTWNR93
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分公司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181 号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期 SZSSTJ-A-1F-10	91320505MA1Q2KDJ61
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负 1 层 012/013 号商铺	91440300MA5EPQ2E37
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 1 号 7 栋	91441900MA4X4FC46N

	第二分公司	1002 室 02 室	
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中天万里湘江 C 区 1 楼	91520302MA6GYA320Y
1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第二分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特 168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29 号	91420500MA494C1C1E
1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2009 号东方时代广场 2 层	91440300MA5F8EM367
1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四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107 号 B161-1	91440101MA5CC9EL8E
1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地上 1 层 L1111 号商铺	91310107MA1G0RDMXN
1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8 号 1 栋 1 层 1 号成都万象城第二层 K205 号、B 馆第 B1 层 108 号	91510108MA6A6BUD7E
1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五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 2266 号（东部新城银泰城一层 145 号）	91330212MA2CL9HM97
1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三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153 号 137 室	91350203MA32KDU34N
1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2 号友谊广场一楼 1020 号铺面	91460100MA5RCWYC8M

1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66 号昆山万象汇商业中心 L1 层 L126 号商铺	91320583MA206PG62C

（二）全资子公司卡伯深圳的经营范围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变更为“珠宝首饰、钻石、铂金、黄金、银与其饰品、钟表、水晶、化妆品、香水、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快递业务¹”。

（三）全资子公司重庆得瑞的江北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注销。

（四）控股子公司深圳社畜社的原股东刘震于 2021 年 2 月将所持全部 20% 股权以人民币 3.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社畜社变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3 月，深圳社畜社更名为荷尔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通过子公司香港 DR GROUP 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泰德威律师行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卡伯深圳未实际开展快递业务，未就从事该业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 DR GROUP、香港戴瑞和卡伯香港仍有效存续；根据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国 DR JEWELRY 仍有效存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11.35 万元、166,450.65 万元、246,449.80 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9,322.00 万元、164,892.85 万元、244,81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06%、99.3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授予/备案单位	编号	持有者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044206674	深圳 唯爱	2020.12.11- 2023.12.10

除此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1. 原独立董事王文平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董事会辞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敏为新任独立董事；

2. 原董事杨继红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董事会辞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启胜为新任董事；

3. 除新增独立董事钟敏、董事陈启胜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元上健康有限公司

深圳市元上健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曾经（2020.1.6-2021.1.22）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咨询；保健食品的研发；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的销售。”

（3）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董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4）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董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董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董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摄影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8）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系公司独立董事钟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开发、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通讯产品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通信设备的上门安装服务、技术维护（涉及凭资质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企业管理培训及信息技术培训（以上均不含学历教育培训，不含劳动技能培训、不含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安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供应链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财务公司、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才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招聘；委托推荐和招聘；就业择业指导；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劳务派遣服务。”

3. 原关联方发生的变更

（1）2020年11月23日，迪阿投资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614”。

（2）2020年11月13日，每一年旅拍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弋”。

（3）2020年10月30日，真爱传媒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推广；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及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服装、鞋帽、家具用品、纺织品的销售及租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的购销；电脑图像设计；个人形象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2020年12月22日，真爱传媒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405”。

（4）2020年11月20日，实际控制人张国涛之胞弟张国军及其配偶尹爱丽曾经（2017.3.6-2020.3.31）控制的公司如初珠宝发生如下变化：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尹辉（持股95%） 何志芳（持股5%）	吴汉伟（持股80%） 程春林（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尹辉	吴汉伟
经营范围	水晶、仿水晶、鞋、服装、化妆品、包的批发与零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品牌管理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水晶、仿水晶、鞋、服装、化妆品、包的批发与零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品牌管理策划；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银饰、翡翠饰品、玉器、贵金属工艺品、钟表的批发与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账簿、银行流水、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目前仍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一年旅拍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	2019.12.20	①发行人引导或协调有旅拍消费需求的用户到每一年旅拍处消费，经每一年旅拍确认为有效用户后，每一年旅拍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②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无限制。
补充协议	2019.02.19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推荐的有效用户，每一年旅拍给予额外的激励金额。
补充协议（二）	2020.07.01	对《补充协议》的激励金额方案进行了调整。
补充协议（三）	2020.09.15	对试点地区的门店之激励方式进行了调整。
补充协议（四）	2020.12.05	自 2020.12.10 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三）》。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每一年旅拍发生的交易金额共为 4.23 万元。

2. 关联租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戴瑞前海与关联方迪阿投资签署《房屋

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富基帕克大厦 1205、1206、1207 单元，用作办公场所，月租金为 42,023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张国涛、卢依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向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租赁房产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新获核准的商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戒指（猫）	ZL202030260777.8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卡伯深圳	申请取得
2	奶瓶	ZL202030114565.9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卡伯深圳	申请取得
3	铃铛	ZL202030114581.8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卡伯深圳	申请取得
4	戒指（公主与骑士）	ZL202030260771.0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 10 年	卡伯深圳	申请取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社畜社订单管理系统 V1.0	深圳唯爱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77901
2	StoryMark 经销商系统 V1.0	深圳唯爱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70490
3	唯爱购软件 V1.0	深圳唯爱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704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作品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阿里云官网（<https://www.aliyun.com/>）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新增域名，如下 33 项域名更新了到期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域名持有者
1.	coupleonly.com	2015.6.8	2022.6.8	原始取得	卡伯深圳
2.	derryring.com	2014.5.27	2022.5.27	受让取得	公司
3.	darrying.com	2014.5.26	2022.5.26	受让取得	公司
4.	darryy.com	2014.5.26	2022.5.26	受让取得	公司
5.	darryringjewelry.com.cn	2017.5.10	2022.5.10	受让取得	公司
6.	darryringjewelry.net	2017.5.10	2022.5.10	受让取得	公司
7.	darry.club	2015.4.27	2022.4.27	受让取得	公司
8.	darry.我爱你	2015.4.27	2022.4.27	受让取得	公司
9.	story-mark.com	2018.4.20	2022.4.20	原始取得	卡伯深圳
10.	story-mark.net	2018.4.20	2022.4.20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11.	story-mark.com.cn	2018.4.20	2022.4.20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12.	darryringjewelry.cn	2017.3.30	2022.3.30	受让取得	公司
13.	darryringjewelry.com	2017.3.30	2022.3.30	受让取得	公司

14.	qihunba.net	2014.3.25	2022.3.25	受让取得	公司
15.	darryringtest.com	2019.3.25	2022.3.25	原始取得	公司
16.	story-mark.cn	2018.3.21	2022.3.21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17.	drboys.com	2014.3.11	2022.3.11	受让取得	公司
18.	darry.store	2018.3.7	2022.3.8	受让取得	公司
19.	smstorymark.xyz	2018.3.7	2022.3.8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0.	sm-storymark.xyz	2018.3.6	2022.3.7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1.	smstorymark.com.cn	2018.3.7	2022.3.7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2.	smstorymark.net	2018.3.7	2022.3.7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3.	smstorymark.cn	2018.3.7	2022.3.7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4.	smstorymark.com	2018.3.7	2022.3.7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5.	sm-storymark.com	2018.3.6	2022.3.6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6.	sm-storymark.cn	2018.3.6	2022.3.6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7.	sm-storymark.net	2018.3.6	2022.3.6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8.	sm-storymark.com.cn	2018.3.6	2022.3.6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29.	storymark.com.cn	2018.2.25	2022.2.25	受让取得	卡伯深圳

30.	darry-ring.com	2015.2.15	2022.2.15	受让取得	公司
31.	apidr.com	2019.1.30	2022.1.30	原始取得	公司
32.	darry.wang	2015.1.13	2022.1.13	受让取得	公司
33.	13520.com.cn	2011.1.11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除上述域名到期日期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持有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合法拥有所持域名。

（六）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续租 75 项租赁房产，新增 63 项租赁房产，因合同到期或闭店停止租赁 7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所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房屋预售等备案文件以及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320 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合计租赁面积为 28,835.58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78.5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不影响承租方继续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享有权益。

2. 无法查验房产权属证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59 项房产因出租方不予配合等客观原因本所律师未能获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合计租赁面积为 5,618.00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15.30%。对于该等租赁房产，由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租赁合同有效性，相关物业租赁合同存在被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自开始租赁至今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未曾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直营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

3.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3 项房产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 192.92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0.53%。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直营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公司控股股东迪阿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收到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瑕疵等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钻石采购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上海伊爱克思钻石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上海伊爱克思钻石有限公司	2019.01.01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香港 DR GROUP	DHARAM CREATIONS(HK)LTD	2018.08.01-2019.07.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香港 DR GROUP	DHARAM CREATIONS(HK)LTD	2019.08.01-2022.07 .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德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德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 .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壹酷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框架采购合同	迪阿股份	贝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9.10.01-2022.09.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采购合同	迪阿股份	贝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20.05.01-2021.04.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委托加工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凯沙琪钻石 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7.11.26-2018.11.25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凯沙琪钻石 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8.11.26-2019.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凯沙琪钻石 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4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凯沙琪钻石 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20.02.01-2022.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5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6.10.09-2017.10.08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6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7.10.09-2018.10.08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7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8.10.08-2019.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8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9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宝福珠宝有 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7.04.18-2018.04.17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0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宝福珠宝有 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8.04.18-2019.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1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宝福珠宝有 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9.02.01-2021.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2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星宝缘珠 宝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8.06.08-2019.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3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星宝缘珠 宝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4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迪阿股份	深圳市星宝缘珠 宝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20.02.01-2022.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15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兴深祥珠 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7.06.08-2018.06.07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6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兴深祥珠 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8.06.08-2019.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7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兴深祥珠 宝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8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正金珠宝设 计制作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20.01.01-2022.12.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19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迪阿股份	深圳市美恒诚珠 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20.02.28-2022.02.27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正在履行
20	委托加工 生产框架 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华乐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服务	2019.02.01-2021.01.31	以实际生 产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1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深圳市华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2020.12.30-2021.12.30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市玉指环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2019.04.01-2020.03.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3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市玉指环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2020.04.01-2022.03.30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广告服务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广告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戴瑞有限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快手等平台广告服务	以实际消耗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广告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戴瑞有限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广点通、微信等平台广告服务	以实际消耗为准	2018.04.26-2018.12.31	履行完毕

4. 银行授信

序号	申请人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迪阿股份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20.01.15-2021.01.15	正在履行
2	迪阿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循环授信	正在履行
3	迪阿股份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0.04.17-2021.03.19	正在履行

5. 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租赁期限	合同租金总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迪阿股份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12 层 03-08 单元及第 13 层 01-08 单元	4,551.88	2019.01.01-2025.08.31	6,788.93	正在履行
2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12 层 02 单元	276.76	2019.01.01-2025.08.31	412.21	正在履行
3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12 层 01 单元	272.42	2019.01.01-2025.08.31	410.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238,879.93 元和 61,995,828.64 元。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上海伊爱克思钻石有限公司	9,802.39	11.80%	钻石裸石
2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9,791.65	11.78%	委托加工
3	深圳市星宝缘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83.72	9.13%	委托加工
4	Dharam Creations (HK) LTD.及其关联方	6,971.49	8.39%	钻石裸石
4.1	德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3,282.23	3.95%	钻石裸石
4.2	DHARAM CREATIONS(HK)LTD	3,689.26	4.44%	钻石裸石
5	深圳市美恒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713.29	8.08%	委托加工
前五名小计		40,862.54	49.17%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终端销售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07.4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0.21%，不存在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姓名	购买产品	销售数量（件）	收入金额（万元）	消费频率（单/年）	对应门店
1	高**	求婚钻戒 （含遗失补购）	2	98.00	4	锦州万达广场店
		其他饰品	2	2.87		
		小计	4	100.87	-	-

序号	客户姓名	购买产品	销售数量（件）	收入金额（万元）	消费频率（单/年）	对应门店
2	刘**	求婚钻戒	1	82.37	1	成都乐天百货店
3	于**	求婚钻戒	1	48.45	1	沈阳市府恒隆店
4	张**	求婚钻戒	1	45.09	1	上海嘉定万达广场店
5	于**	求婚钻戒	1	40.51	1	厦门磐基中心店
6	尚**	求婚钻戒	1	39.74	1	南京德基广场店
7	朱**	求婚钻戒	1	38.77	1	湖州浙北购物中心店
8	陈**	求婚钻戒	1	38.15	1	嘉兴万达广场店
9	李**	求婚钻戒	1	36.01	2	沈阳太原街店
		其他饰品	1	0.89		
		小计	2	36.89	-	-
10	王**	求婚钻戒	1	36.56	1	鄂尔多斯每天百货店
合计			14	507.41	-	-

注：消费频率指顾客当年确认收入订单数量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十名客户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详情如下：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国涛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重庆得瑞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玳瑞钻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戴瑞前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D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深圳唯爱子公司
	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DARRY JEWELRY (HK) LIMITED	董事	香港 DR Group 子公司
	卡伯欧丽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Couple Only Jewelr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香港 DR Group 子公司
	法国 DR JEWELRY	法人代表	香港 DR Group 子公司
卢依雯 （董事、副总 经理）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重庆得瑞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玳瑞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每一年旅拍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韦庆兴 （董事、副总 经理）	无	无	不适用
黄水荣 （董事、兼财 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深圳荣之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胡晓明 （董事）	荷尔文化（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 社畜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陈启胜 （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洋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副教授	无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梁俊 (独立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钟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冉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不适用
殷陆文 (职工监事)	无	无	不适用
王彤 (监事)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高管投资设立的关联企业
	深圳戴瑞前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林正海 (财务总监)	无	无	不适用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原独立董事王文平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董事会辞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敏为新任独立董事。

原董事杨继红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董事会辞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启胜为新任董事。

除此之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及用工等标准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零售业（F52）。发行人所处行业（零售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均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劳动及用工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629 人。报告期内，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629	2,277	2,142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629	100%	2,277	100%	2,142	100%
已参保的员工	2,540	96.61%	2,180	95.74%	1,989	92.86%
未参保的员工	89	3.39%	97	4.26%	153	7.1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2,629	100%	2,277	100%	2,142	100%
已参保的员工	2,523	95.97%	2,203	96.75%	1,944	90.76%
未参保的员工	106	4.03%	74	3.25%	198	9.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已参保员工和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和缴费时点存在差异。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期缴费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公司为上述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

（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缴费节点或无法缴纳。主要为员工个人无法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参保资料、已缴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期末离职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或者无法缴纳，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公司在当月或次月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退休返聘。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31.58	73.59	50.50
测算补缴公积金金额	22.17	11.38	28.05
合计	53.75	84.97	78.55
当期利润总额	69,166.97	29,004.55	36,005.02
占比	0.08%	0.29%	0.2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29%、0.0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的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参保员工和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 劳务派遣

2020 年 10 月，戴瑞前海与深圳市凡帝斯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凡帝斯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戴瑞前海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四名员工，服务部门为公司物流包装组，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经核查，深圳市凡帝斯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96802415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此外，戴瑞前海已取得深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动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4.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其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为清洁安保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对象	提供 劳务方	场地	外包 内容	价格	所属期间
1	发行人	深圳市夷美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2 楼、13 楼	清洁服务	每月 7,800 元	2020 年
2	发行人	深圳市晶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2 楼、13 楼	清洁保养服务	每月 8,400 元	2019 年
3	上海宝山第二分公司	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高境镇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 8,000 元	2020 年
4	上海宝山分公司	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 50 弄 1 号 1F18-19	安全保卫服务	每月 8,000 元	2019 年、2020 年
5	发行人	上海伟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万达广场 1F 黄金珠宝店	安全保卫服务	共计 36,000 元	2019 年、2020 年
6	上海嘉定分	上海伟洁	上海中信泰富万	安全	共计 36,000 元	2018 年、

序号	服务对象	提供 劳务方	场地	外包 内容	价格	所属期间
	公司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达广场 1F 黄金珠 宝店	保卫 服务		2019 年
7	上海宝山分 公司	上海振豪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 霞山路 50 弄 1 号 1F18-19	安全 保卫 服务	每月 8,000 元	2018 年、 2019 年
8	上海浦东第 二分公司	上海佳盾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杨路置汇旭辉 广场一层 09 室 Darry Ring 珠宝 店铺	安全 保卫 服务	每月 9,000 元	2019 年
9	发行人	上海振豪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高境 镇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安全 保卫 服务	每月 8,000 元	2020 年、 2021 年
10	发行人	上海振豪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路 1123 号	安全 保卫 服务	每月 8,000 元	2020 年
11	发行人	上海振豪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 兴路 2228 号 L1 层 L1-45B 号	安全 保卫 服务	每月 8,000 元	2020 年、 2021 年
12	宁波分公司	浙江富强 家政服务 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 义大道购物中心	保洁 服务	每小时 37 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发行人	北京源海 宇翔商贸	北京市乐天银泰 商场 DR 店铺	保洁 服务	每月 2,000 元	2020 年、 2021 年

序号	服务对象	提供 劳务方	场地	外包 内容	价格	所属期间
		有限公司				
14	发行人	成都市启程家政有限公司	成都市 IFS 商场 426 号店铺	保洁 服务	每月 1,200 元	2020 年、 2021 年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审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劳务外包协议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 税率	增值税税率	城市建设 维护税率	教育费附加及 地方教育费附 加税率
迪阿股份	2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 的 6%或 13%计算销项 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	7%	教育附加费费 率为 3%，地方 教育附加费费 率为 2%
戴瑞前海	15%			
深圳唯爱	12.5%			

重庆得瑞	20%	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按征收率 3%或 1%（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缴		
深圳社畜社	20%			
卡伯深圳	20%			
上海玳瑞	25%			
香港 DR GROUP	16.5%	——	——	——
香港戴瑞	16.5%	——	——	——
卡伯香港	16.5%	——	——	——
法国 DR JEWELRY	28%	20%	——	——

注 1：按当地税制，法国 DR JEWELRY 年利润额在 50 万欧元以下，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8%。

注 2：本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考虑税收优惠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戴瑞前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横琴

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戴瑞前海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唯爱

深圳唯爱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唯爱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唯爱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自获利年度 2018 年始，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度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重庆得瑞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 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

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庆得瑞 2018 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根据上述规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重庆得瑞 2019 年及 2020 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自行适用相应减免优惠政策。

4. 上海玳瑞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的规定，通过钻交所主管海关报关进口的成品钻石，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对国产钻石，凭核准单，按实际成交价开具普通发票，免征增值税。

上海玳瑞具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自 2018 年起其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DR Group 采购裸石，凭裸石产地证书向上海进出口海关申报并缴纳进口增值税，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 4%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5. 香港 DR GROUP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DR GROUP 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利润继续按照 16.5% 征税。

6. 部分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属于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34%，不存在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0 年 7-12 月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名称及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主体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1	抗疫特别国债-2020 年第二次联席会议-促销费活动支持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8.10	100,000.00
2	2020 抗疫特别国债-稳岗支持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20.8.20	1,000,000.00

3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3	74,000.00
4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三次联席会议拟扶持项目公示（第一批）》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国库支付中心	2020.11.9	1,415,000.00
5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	1,800.00
6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深圳唯爱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4	14,400.00
7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2020 年罗湖区第 8 批次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公示》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2020.12.29	577,000.00
8	其他小额补贴项目	发行人及分公司	其他政府部门	2020	711,664.00
2020 年 7-12 月财政补贴额合计					3,893,864.00

经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消费者民事诉讼

2020 年 10 月 20 日，某顾客翁某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退回其支付的定金 27,259 元并进行三倍赔偿，赔偿金额为 81,777 元。本案已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 5：关于消费者投诉和纠纷”章节详细披露。

2. 关于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的行政诉讼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17]第 88268 号关于第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京 73 行初 7104

号及（2018）京行终 1112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最高法行申 205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并决定进行书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再审判决。

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 3：关于商号、商标和诉讼”章节详细披露。

3. 关于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的行政诉讼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0000122484 号重审第 0000002456 号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并请求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846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22484 号重审第 0000002456 号《关于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商评委就发行人针对第 26270900 号“戴瑞”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商评委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的背景如下：

（1）因发行人对前述第 2 项案件的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申请受阻，因此发行人在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形式争取 16077664 号“戴瑞”商标的同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重新就该商标向商评委提起了相同的商标申请，申请号为 26270900（以下简称“诉争商标”）。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 3：关于商号、商标和诉讼”章节所披露，商评委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驳回了发行人针对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为存在四项在案的引证商标（注册号：9656147、14515054、14898325 和 17594262）。发行人对此向商评委提出了复审申请，但仍被商评委于 2019 年

6月4日予以驳回，发行人据此提起了行政诉讼。2018年12月6日，因注册号为9656147、14515054和14898325的引证商被宣告无效并公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日作出（2019）京行终905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行初9417号《行政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即撤销商评委关于第26270900号商标的复审决定并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决定。

（2）2020年4月28日，商评委作出[2019]第0000122484号重审第0000002456号关于第26270900号“戴瑞”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认为“引证商标一至三（注册号：9656147、14515054和14898325）经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已被依法宣告无效并公告，但仍存在其他在先的有效引证商标（注册号：17594262）”，因此对发行人的注册复审申请予以驳回。

（3）鉴于第17594262号引证商标的持续存在直接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2018年10月8日就该引证商标向商评委提起了无效申请。商评委经审理后认为，该引证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规定，因此于2019年11月12日裁定该引证商标无效。

（4）鉴于引证商标被无效后需要较长时间等待商标局进行公告，为加快诉争商标的申请流程，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本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字[2019]第0000122484号重审第0000002456号关于诉争商标的驳回复审决定，并请求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5）2021年3月13日，商评委就第17594262号引证商标进行了商标无效宣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0）京73行初84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122484号重审第0000002456号《关于第26270900号“戴瑞”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商评委就发行人针对第26270900号“戴瑞”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商评委尚未作出复审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第1、2项诉讼案件中的诉争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

的中文“戴瑞”商标，发行人主动争取诉争商标的原因在于公司前身名称是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主要系防止对消费者可能产生的误导，但目前公司的名称已改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是 DR、darry ring 系列，因此即使诉争商标无法注册，发行人也可以直接放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诉争商标未使用于任何公司销售的产品，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起租日	到期日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续租房产							
1.	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润置地大厦 12 层 03-08 单元及第 13 层 01-08 单元	2019.01.01	2025.08.31	是	4551.88
2.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润置地大厦 12 层 02 单元	2019.01.01	2025.08.31	是	276.76
3.	公司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169 号商铺	2020.12.01	2022.11.30	是	135
4.	公司	余姚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司	余姚市四明西路 855 号余姚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3C 号商铺	2020.10.01	2021.09.30	是	120.06

5.	公司	广州星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06-108 号乐峰广场 B1 层 S55 号	2020.09.01	2022.08.31	是	50.47
6.	公司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路 1123 号长宁来福士房产（E）02 层 04 号	2021.01.19	2024.01.18	否	58
7.	合肥分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万象城商场 B126 号商铺	2020.10.16	2021.10.15	否	118
8.	公司	南通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圆融广场一层 108 号	2020.11.01	2021.10.31	否	52
9.	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 Ccmall 第一层	2020.08.19	2021.08.18	否	58
10.	公司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1 层 L146 号	2020.07.21	2021.07.20	否	196

11.	兰州分公司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负一楼	2020.07.21	2021.03.31	否	91
12.	公司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深圳来福士广场 1 层 04A 号	2020.06.14	2022.06.13	否	55
13.	公司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园一层 147 号商铺	2020.06.11	2021.06.10	否	55.3
14.	公司	昆明立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昌宏.西城 COHO A6 地块 E-105 号商铺	2020.09.05	2022.09.04	否	92
15.	公司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万象汇第 L1 层第 L166b 号商铺	2020.07.04	2022.07.03	否	73
16.	公司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塔园路 181 号龙湖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SZSSTJ-A-1F-10 号	2020.09.28	2022.08.31	否	79.13
17.	公司	柏威年企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商场内一层 L1029	2020.11.15	2021.02.28	否	57.2

		司	室				
18.	公司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街 58 号编号为 01-07B 商铺	2020.07.22	2023.08.20	否	94
19.	公司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与东滨大道交汇处东海泰禾广场 17 号楼第一层编号为 L117	2020.09.26	2021.09.25	否	112.56
20.	朝阳建外分公司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6 号楼地下一层 B54 号商铺	2017.08.01	2021.01.31	否	73
21.	公司	宝鸡银泰三江商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宝鸡银泰城 1F-34-2	2020.09.01	2021.08.31	否	98
22.	公司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一层 1125B 号单元	2020.09.01	2021.08.31	否	37.4
23.	公司	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徐州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3 号商铺	2020.09.01	2021.02.28	否	73

24.	公司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地下一层 B1021 号	2020.07.22	2021.07.21	否	100.4
25.	公司	东莞市长万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长安万科广场 L1-002B	2020.09.07	2023.09.06	否	126.07
26.	公司	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与长滨路交叉口东南角新天地购物中心一层 1019	2020.11.01	2021.10.31	否	106
27.	公司	南充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王府井购物中心 B1-16 号	2020.11.11	2021.11.10	否	74
28.	公司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92 号新光里商场 C103	2020.12.08	2023.12.07	否	94
29.	公司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温瑞大道 999 号温州万象城 B1 层 126 号商铺	2020.09.06	2021.05.31	否	82.32
30.	公司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广场（A）01	2020.08.11	2021.08.10	否	44

		司	层 46 号				
31.	公司	泸州华润置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万象汇泸州万象汇第 L1 层 L101 商铺	2020.08.17	2021.08.16	否	94
32.	公司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朝阳北大街 99 号万博广场 1049	2021.01.01	2021.06.30	否	116
33.	公司	山东大埔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泰华城 J/L155a/J/L156a 号商铺	2020.08.28	2023.07.31	否	74
34.	公司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6 层凯德 MALL01 层 33B 号	2020.09.14	2021.09.13	否	86.71
35.	公司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3300 号上海环球港内地上 1 层 L1111 号	2020.09.01	2022.08.31	否	82.11
36.	公司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龙湖成都西宸天街 A 馆-1F-38 号	2020.12.01	2021.11.30	否	87

37.	公司	金华市第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西市街 159 号二层 32 号场地	2020.09.28	2021.09.27	否	90
38.	公司	太原龙湖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太原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W1060 号场地	2020.08.21	2021.02.20	否	111
39.	公司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309 铺位	2020.09.15	2021.09.14	否	33
40.	公司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福星惠誉群星城 WL1-14	2020.09.01	2021.03.31	否	77.67
41.	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B1 层 B160 号 商铺	2020.11.14	2021.11.13	否	46
42.	公司	常德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沙港社区皂果路 1099 号常德万达广场 1F 层 1006、1007 号商铺	2020.07.01	2023.06.30	否	97.28

43.	公司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人民路2号丹尼斯人民店一层	2020.12.01	2021.11.30	否	116
44.	公司	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7号苏宁广场1F层103B号	2020.12.30	2021.06.29	否	109
45.	公司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18号石路国际商城一层1052号商铺	2020.09.01	2021.10.31	否	46
46.	公司	重庆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城北大街38号国金中心商场（第二层L229c号商铺）	2020.08.15	2021.05.31	否	140
47.	公司	华润置地（昆山）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66号昆山万象汇商业中心L1层L126号商铺	2020.10.01	2023.10.30	否	78
48.	公司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华润万象城B1层B139号	2020.12.01	2021.03.31	否	56
49.	公司	温州财富购物中心有限责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77号温州财富购物中心负一楼	2020.11.01	2021.10.31	否	73.07

		任公司					
50.	公司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银泰城 1-021	2020.08.01	2022.07.31	否	75
51.	公司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68 号长沙保利 MALL1 层铺号 1001	2020.09.30	2021.03.29	否	80.23
52.	公司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 B1 层 B1-012/013 号商铺	2020.09.17	2022.09.16	否	89
53.	公司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鞍山新玛特总店壹层一号场地	2020.11.09	2021.11.08	否	58
54.	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红博会展购物广场大厅 珠宝区	2020.04.01	2021.07.31	否	73.7
55.	公司	遵义星力城购物中心有限	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中天万里湘江 C 区 1 楼	2020.08.10	2021.08.09	否	60

		公司					
56.	安阳分公司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安阳文峰中路分公司	安阳丹尼斯商场一楼 01242	2020.07.01	2021.06.30	否	110
57.	公司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 25-29 号陆家嘴中心 L+MALL 商场一层 L132 单元	2020.09.22	2022.09.21	否	71
58.	公司	孝感市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银泰城 1F140-1	2020.08.01	2021.07.31	否	77
59.	公司	合肥包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苏宁易购广场商场一层	2020.09.01	2021.02.28	否	57
60.	公司	襄阳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元四季城购物公园一楼 AD1037	2020.08.01	2022.07.31	否	80
61.	公司	西安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十字东北角的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二层 2C23 号	2020.07.01	2021.06.30	否	75

62.	公司	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南路 171 号之 15“中华城”A2 地块 C 区一楼 1037 号商铺	2020.10.15	2023.10.14	否	80
63.	公司	昆明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王府井百货第一层	2021.01.01	2021.12.31	否	60
64.	南京第四分公司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双龙大道 1698 号 F1-D2	2019.06.18	2021.02.28	否	84.2
65.	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 6 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商业中心 22 号楼 B121 商铺	2017.07.31	2021.03.31	否	91.1
66.	公司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01F 层 GF10	2020.08.01	2021.02.28	否	113.92
67.	公司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钱陶公路 799 号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3-A 号	2017.10.16	2021.04.15	否	108.83
68.	公司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与凤城八路之间张家堡环岛东	2018.11.10	2021.10.31	否	68.41

		理有限公司	南角西安大融城 L1 层 24 室				
69.	公司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西路 88 号曼巴特第 1 层 1204 号商铺	2019.11.01	2021.10.31	否	63
70.	公司	东莞市海雅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大道世博广场 A 座壹层边柜 1520 商铺	2019.07.01	2021.03.31	否	80
71.	公司	平顶山市鹰城商贸有限公司	开源路中段 7.1 视界购物中心（项目）一层西区柜号 1001	2020.09.01	2021.08.31	否	69
72.	公司	鄂尔多斯市每天百货都市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东街 3 号一层	2019.09.01	2021.03.31	否	60
73.	公司	蚌埠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银泰城 1-42	2020.02.01	2021.12.31	否	61
74.	公司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	太原市亲贤北街太原茂业天地一层 1020 号	2020.08.01	2021.08.31	否	180

		有限公司					
75.	公司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市世贸广场购物中心一层	2019.12.01	2021.12.31	否	98
新增租赁房产							
1.	公司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芜湖镜湖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1 号商铺	2020.07.01	2023.06.30	否	110.81
2.	公司	廊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廊坊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0B,1051-A 号商铺	2020.07.01	2023.06.30	否	98.7
3.	公司	菏泽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菏泽牡丹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80 号商铺	2020.07.01	2023.06.30	否	85.5
4.	公司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的上海万象城购物中心 LG 层 LG118a 号商铺	2020.08.10	2022.09.09	否	70

5.	公司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丰潭路 380 号中一层 1F013 号商铺	2020.07.20	2021.07.19	否	108.67
6.	公司	佛山王府井一方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70 号 1 座一层 L1001-8、L1001-9 号商铺	2020.08.20	2022.09.18	否	110
7.	公司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 区（A1-A4）1 层 185 商铺等福州仓山浦上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7 号商铺	2020.08.01	2023.07.31	否	88.8
8.	公司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购物中心 A5-F1 楼 22b 号商铺	2020.08.20	2022.08.19	否	50
9.	公司	成都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1 栋“珠江广场”1F 层 L1-09 号房屋	2020.08.15	2022.08.14	否	50
10.	公司	重庆龙湖景楠地产发展有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 188 号附 3 号 B 馆-1F-21 号房	2020.11.30	2023.11.30	否	117.92

		限公司	屋				
11.	公司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 63 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 B101 房自编 1101 房	2020.08.10	2023.08.09	是	66
12.	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购物中心一期 L2309	2020.12.09	2023.12.08	否	64.28
13.	公司	郑州新田叁陆零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郑州新地 360 广场 L207	2020.08.24	2023.09.30	否	112
14.	公司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5 号商铺	2020.08.18.	2023.08.31	否	87.84
15.	公司	枣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司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兴路 126 号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2 号商铺	2020.09.01	2023.08.31	否	78.73
16.	公司	安庆新城悦盛房产经营管	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安庆吾悦广场一层编号为 1004	2020.09.20	2022.09.19	否	81.35

		理有限公司	号商铺				
17.	公司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第 1 层 F01019X 号商铺	2020.09.01	2021.07.31	否	98.08
18.	公司	永康龙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解放街路 188 号 M1 号楼 F1 层 M1-F1-010 商铺	2020.11.20	2023.11.19	否	56.07
19.	公司	启东市悦博房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启东市建设南路 88 号路启东吾悦广场第 1 层 1055 商铺	2020/10/20	2023.10.19	否	88.73
20.	公司	资阳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 120 号资阳万达广场室 内步行街 1F 层 1063 号商铺	2020.10.15	2022.10.14	否	45.55
21.	公司	丽水万地广场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16 号万地广场 1F-X-057 号商铺	2020.10.09	2022.11.07	否	77
22.	公司	阜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767 号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1 号商铺	2020.10.01	2023.09.30	否	96.6

23.	公司	宜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 1F 层 1037AA,1037BBA 号商铺	2020.10.01	2023.06.30	否	122
24.	公司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广场室内 步行街 1F 层 1018-B,1019 号商铺	2020.10.01	2023.09.30	否	65.5
25.	公司	滁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路与湖心路交叉口滁州南谯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9A 号商铺	2020.10.01	2023.09.30	否	76.02
26.	公司	茂名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市油城十路 1 号大院 6、7、8 号一层 159 号铺	2020.10.19	2022.10.18	否	110.14
27.	公司	清远市顺盈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28 号顺盈时代广场商业中心 1-2 号首层 1126 号商铺	2020.10.10	2023.09.30	否	63
28.	公司	濮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濮阳经开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3A 号商铺	2020.10.11	2023.07.10	否	64.38
29.	公司	周口开元万达广场商业管	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与五一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周	2020.12.03	2023.09.02	否	106.24

		理有限公司	口开元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7 号商铺				
30.	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51、53 号的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 L229 号商铺	2020.10.20	2021.04.19	否	18
31.	公司	六盘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碧云路与麒麟路口交汇处万达广场 4 楼六盘水钟山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B 层 1B017A 号商铺	2020.10.10	2023.07.09	否	55.38
32.	公司	黄冈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89 号黄冈万达广场的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0 号商铺	2020.11.01	2022.10.31	否	53.41
33.	公司	华润置地（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 397 号泰州万象城业 1 层 C110 号商铺	2021.05.31	2023.06.29	否	57
34.	公司	广州盛景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6 号广州丽影商业广场场 B 区 一楼，编号为 No.B1-018 号	2020.12.02	2022.12.01	是	115.0716

35.	公司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友阿城市奥莱分公司	郴州市同心路 1 号 1 层主力店区域 2b1001a	2020.11.04	2021.11.03	否	74
36.	公司	临海银泰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方大道 1 号商业广场 1F 层 1F11 号	2020.11.08	2023.03.31	否	66
37.	公司	自贡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自贡汇川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A 层 1A023 号商铺	2020.12.03	2023.09.02	否	71.61
38.	公司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一楼/层	2020.11.01	2023.12.31	否	87
39.	公司	普宁市时代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区广达北路东与环城北路南交汇处星河 COCO City 一楼 L1S-066 号商铺	2020.11.10	2023.12.09	否	77.10
40.	公司	如皋创隽房地产经营有限	如皋市如城区惠政路如皋新城吾悦广场第 1 层 1036 号	2020.11.16	2022.11.15	否	50

		公司	商铺				
41.	公司	丹阳万博房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丹阳吾悦广场第一层 1F-051-1 商铺	2020.11.15	2023.11.14	否	101.5
42.	公司	新苏商业（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中钰购物中心商场之 1 层 F1025-2 号	2020.12.21	2023.12.20	否	83
43.	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的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 B127 号商铺	2020.11.07	2020.05.31	否	50
44.	公司	兰州东方友谊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兰州中心第一层 1-C25 号店铺	2020.11.20	2021.08.31	否	65
45.	公司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 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的西安万象天地 B130	2021.06.10	2024.07.09	否	68
46.	公司	常州新世纪商城有限公司	常州新世纪商城 B 座 1 楼 B7	2020.11.18	2021.02.28	否	46

47.	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开发区 S.M 国际广场 1053	2021.02.01	2023.02.28	否	74.57
48.	公司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LG166K	2020.11.21	2021.02.28	否	14
49.	公司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邵阳市宝庆东路铁砂岭的友阿国际广场 B123	2020.12.16	2023.12.30	否	90
50.	公司	商丘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 499 号万达广场的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81 号商铺	2020.11.20	2023.08.19	否	110.25
51.	公司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66 号 B1073 铺	2020.12.01	2023.11.30	否	55
52.	公司	威海威高百货有限公司	威海威高百货第一层	2020.12.24	2021.12.31	否	48.8

53.	公司	哈尔滨西城红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9 号西城红场商场 F1	2020.08.01	2020.12.31	否	30
54.	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万象城商场 B1A0J0 门前公区（B01D17）	2020.12.01	2020.12.31	否	20
55.	公司	汕头市龙湖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0 号汕头苏宁广场 1 层 105 号商铺	2020.12.10	2023.12.09	否	68
56.	公司	唐山勒泰远洋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第一层第 F1-13 号商铺	2020.12.01	2022.11.30	否	75
57.	公司	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中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399 号宿州苏宁广场第 1F 层第 147 号商铺	2021.01.29	2024.01.28	否	131
58.	公司	新乡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 19 号新乡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5 号商铺	2021.01.01	2023.09.30	否	84.14
59.	公司	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69 号 M122 单元	2018.04.06	2021.03.31	否	86

		公司					
60.	公司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815 号 1-2 楼商铺	2020.07.20	2023.07.19	否	153
61.	公司	广州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1 层 1008 铺	2020.10.26	2023.11.25	否	56.4
62.	公司	达州市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 318 号 1 号楼第一层 107 号商铺	2020.12.18	2023.11.17	否	69
因合同到期或闭店不再租赁的房产							
1.	公司	唐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4 号唐山银泰百货 B 馆 1 层 F107 号	2020.01.01	2020.06.30	否	104
2.	公司	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龙湖宝山天街 1F-18&19 号房屋	2017.12.16	2020.12.15	否	105.29

3.	公司	大商集团商丘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新玛特商丘总店一层 F1S03 号场地	2020.04.01	2020.12.31	否	77
4.	公司	大连凯锦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95 号凯德和平广场 1 层 91 号	2018.09.21	2020.09.20	否	53
5.	公司	大商股份（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总店一层 F1C17 号场地	2020.04.01	2020.12.31	否	70
6.	公司	哈尔滨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哈尔滨香坊万达百货商场一层 1F-10367 号	2018.09.10	2020.09.09	否	75
7.	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万象城商场 B1A0J0 门前公区（B01D17）	2020.12.01-2020.12.31		否	2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汤鑫海

2021 年 3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
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
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迪阿股份
IPO 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东塔23-31层	2023年12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迪阿股份
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7346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4030026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23日



持证人 陈娅萌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503285568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11821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3110108147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元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3198806190045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010186319		
法律职业资格A 2016330521437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汤鑫海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1199507123613

仅用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理念.....	4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消费者的纠纷.....	11
《问询函》问题 7：关于供应商.....	1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理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DR 品牌自创立开始即坚持“一生只送一人”的购买规则，DR 求婚钻戒“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2）除升级换款和少量因客户钻戒遗失申请补购外，不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钻戒遗失申请补购流程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事件数量、所涉金额、如何验证是否遗失，补购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2）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是否须退还原钻戒，换款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3）如何处理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的相关宣传、推广语言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有关求婚钻戒遗失补购及升级换款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具体执行流程；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补购订单明细，并通过发行人 ERP、中台系统对补购订单进行复核；
3. 登录发行人中台系统，验证客户补购或升级换款求婚钻戒前后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真爱协议等记录是否发生改变；
4. 抽样核查客户补购交易，将交易金额、定制尺寸、刻字等内容与前次购买记录进行核对，对部分抽样客户进行电话回访，确认其补购的具体情况；

5.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线上线下客服对于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时的处理方式;

6. 向发行人风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产生的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 登录 315 消费通公共服务平台经营者系统 (<https://admin.315xft.cn/>), 检索查询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有关消费者投诉发行人的记录;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gdcourts.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 (<https://www.sz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与消费者存在相关争议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8.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客户钻戒遗失申请补购流程和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事件数量、所涉金额、如何验证是否遗失, 补购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

(一) 遗失申请补购的流程和具体情况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求婚钻戒补购所涉金额和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 万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购所涉金额	314.08	196.17	125.27
占求婚钻戒收入比例	0.17%	0.14%	0.10%
补购销售数量	166.00	178.00	156.00
占求婚钻戒销量	0.10%	0.15%	0.13%

比例			

根据发行人官网公示的《售后服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DR 求婚钻戒补购规则及操作规范》等制度并经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在不改变客户前次购买 DR 求婚钻戒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的前提下，可对遗失 DR 求婚钻戒的客户提供关于补购的售后服务。

客户提出遗失补购申请后，销售客服将告知其有关补购的规则及服务条款，并就该客户提供的绑定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定制手寸、刻字及价格等内容与前次购买记录进行核对，如存在明显差异，审批人员对该补购申请将不予通过。若信息核实通过，客户需确认并承诺原绑定的身份信息、双方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均不可变更。

与此同时，在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客户或受赠人亦可通过发行人官网查询购买记录和真爱协议，以验证遗失补购钻戒的赠送对象是否仍为同一人。

（二）补购不违背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遗失补购系发行人针对客户此前购买的 DR 求婚钻戒所提供的一项售后服务，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主动核实相关定制信息、向客户告知补购的规则并得到客户确认，以及向客户或受赠人提供购买记录和真爱协议查询等方式确保客户同意并遵守公司的相关购买规则。在此过程中，客户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所提供的遗失补购的售后服务，不违背发行人倡导的“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二、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是否须退还原钻戒，换款是否与“一生仅能定制一枚”“一生只能购买一枚钻戒”的规则和理念违背

（一）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

根据发行人官网公示的《售后服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DR 售后升级换款流程》等制度并经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在不改变客户前次购买 DR 求婚钻戒所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的前提下，可对客

户提供升级换款的售后服务，但升级换款时需要先将原求婚钻戒退回给公司。

升级换款的操作流程为：（1）销售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查询订单，确定升级换款的类型；（2）销售人员初次判定商品是否完好、证书发票是否齐全等；（3）沟通确认后安排客户支付差价；（4）供应链收到客户寄回的售后商品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为客户提供升级换款服务。

（二）换款不违背发行人“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升级换款作为一项售后服务，客户在先将原求婚钻戒商品退回的前提下，选择发行人官网在售商品进行有偿升级换款，在此过程中，该客户原绑定的身份信息、受赠人姓名及真爱编码等信息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提供的升级换款系售后升级服务，不违背发行人倡导的“一生只送一人”及“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求婚钻戒”的理念及购买规则。

三、如何处理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说明，当发生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的情况时，销售人员会明示拒绝，并向消费者耐心解释公司已在官网明确公示并严格执行的 DR 求婚钻戒相关购买规则。此外，发行人后台会通过信息系统对消费者的身份信息有效性和是否为首次购买进行验证；若经验证已有求婚钻戒购买记录，则仅支持其选择升级换款服务及其他常规售后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存在偶有消费者向销售客服询问是否可以赠送多人等情形，在得到否定的答复并经销售客服详细解释 DR 购买规则后，相关消费者未对此提出进一步异议或投诉。

经核查由公司的客服/风控部门直接受理或由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至公司处理的消费者投诉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消费者因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事项而进行投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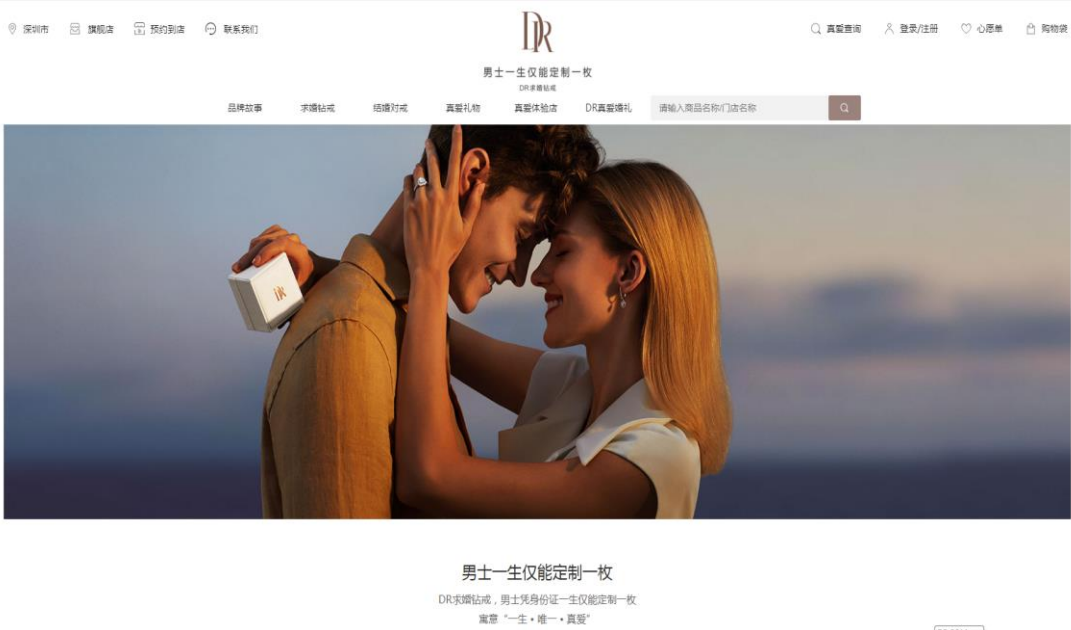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要求购买一枚以上求婚钻戒、赠送多人、购买自用等情形而产生的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相关宣传、推广语言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一）主要宣传、推广语言

根据发行人官网、京东/天猫官方旗舰店、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线下门店等主要宣传渠道所使用的宣传、推广语言，并结合发行人在官网明确公示的购买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宣传、推广语言主要为“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及“一生只送一人”，以此寓意“用一生爱一人”、“一生·唯一·真爱”，如下表图示：

宣传渠道	宣传标语/图示
官网	 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求婚钻戒 寓意：一生·唯一·真爱

京东旗舰店

天猫旗舰店

线下门店



（二）相关宣传用语是否合法合规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三）

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经核查，客户在购买 DR 产品之前，均需通过官网进行注册并阅读同意官网公示的购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首笔订单需男士绑定有效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后才能订购求婚钻戒”、“求婚钻戒系列一生仅能购买一枚，不支持重复购买”等内容）后才能下单；在签署正式的购买订单时，客户还需阅读并承诺同意订单上关于“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约定。

综上，前述发行人使用的“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和“一生只送一人”等宣传、推广语言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购买规则一致，不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未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消费者的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8 月，某顾客定制了一枚主钻石尺寸为 0.36ct（即 36 分，0.01ct=1 分）的求婚钻戒，并支付定金 27,259 元，后续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对该顾客定制的钻石进行了免费升级（主钻石尺寸升级为 0.4ct），因未充分沟通导致该顾客拒绝收货；（2）上述客户于 2020 年 10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退回定金并进行三倍赔偿。本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定金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比例、返还定金和没收定金的条件、定金的处置方式等，是否存在关于定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翁某定制产品的价格，发行人败诉可能涉及支付的诉讼金额；（3）与翁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客户订单预付款的相关制度；
2. 查阅发行人与翁某的相关诉讼材料，并向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诉讼的最新进展；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预付款有关的消费者投诉统计台账；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关于定金的具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比例、返还定金和没收定金的条件、定金的处置方式等，是否存在关于定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执行的付款方式为订金（预付款），不为定金

根据翁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翁某提出的诉讼请求为：“……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定金 27,259.00 元……”

经查阅发行人与翁某签署的购买订单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向翁某收取的 27,259 元为订金（即订单预付款，经核查，该订单所涉产品金额为 27,259 元，翁某针对该笔订单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为 100%），不是《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及第五百八十七条所规定的“定金”。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并与法务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付款方式为订金（预付款），与客户之间的订单未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没收或双倍返还定金等内容，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定金”制度。

2. 发行人关于预付款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比例、

返还条件、处置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DR 品牌服务细则》、《销售中心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客户一般需支付不低于订单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后方可定制。

订单支付成功后，若因客户个人原因取消订单，发行人需要扣除相应定制费后再将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剩余部分返还给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 POS 平台、商场收款等渠道收取的预付款最终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与公司经营所得资金一同作为日常营运资金统一管理使用。

3. 是否存在关于预付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由公司的客服/风控部门直接受理或由各地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受理并转至公司处理的客户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因预付款返还（多为客户取消订单但不同意扣除定制费）导致的客户投诉合计 8 起，涉及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9.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风控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投诉均已处理完毕，且相关客户未对此提出进一步异议或投诉，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故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其他关于预付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翁某定制产品的价格，发行人败诉可能涉及支付的诉讼金额

经核查，翁某定制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 27,259 元。根据翁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提出的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退回定金并三倍赔偿，即合计人民币 109,036 元。若发行人败诉，则可能涉及支付的诉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9,036 元，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发行人与翁某签署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向翁某返还订金 27,259 元及赔偿其损失 1,500 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若双方均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该一审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三、与翁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一) 与翁某之间的诉讼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发行人与翁某签署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向翁某返还订金 27,259 元及赔偿其损失 1,500 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若双方均未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该一审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二)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质量、售后等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风控部门负责人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类似因订单转高配(公司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对该客户定制的钻石进行了免费升级)但未及时通知客户所导致的投诉合计 3 起,其中 1 起为发行人与翁某之间的纠纷,其余 2 起发行人均已与客户达成和解方案,相关客户取消了投诉。同时,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调整,在订单界面增加了“是否同意高配”的选项,以避免类似纠纷的再次发生。

《问询函》问题7：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自身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公司产品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加工生产;公司一般提供 0.03 克拉以上的钻石原材料,由委外加工商提供 0.03 克拉及以下的钻石和其他材料并完成生产;(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鐫艺钻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乐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于报告期终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对钻石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等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失信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或其他合规事项遭到相关部门处罚、涉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结合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影响其供货质量,发行人与部分主

要供应商终止合作是否系由于对方合规经营存在问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裸石采购制度》、《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供应商评核表》等制度或文件；

2. 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原因；

3.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海关总署官网（<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各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有关资信情况、行政处罚、涉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的说明确认函。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对钻石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等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

（一）钻石供应商的筛选、评价、考核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裸石采购制度》，发行人对钻石供应商的开发、考核等主要制度内容及控制措施如下：

1. 钻石供应商开发

公司对于钻石供应商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1）收集钻石供应商资源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采购需求收集钻石供应商资源，筛选目标钻石供应商。

（2）准入评估与入库

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钻石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估，主要评估因素包括资质、货源、交货周期、账期等，评估通过后交由供应链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新钻石供应商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钻石供应商考核

（1）定期对钻石供应商进行考核

公司定期对钻石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形成《供应商评核表》，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主要考核内容
质检不良率	供应商的质检不良率情况。
交期及时性	根据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满足公司产品交货周期要求
报价	在符合要求的钻石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和比价，供应商报价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货源匹配度	根据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满足公司钻石采购的质量及参数要求
账期	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具有竞争优势
其他标准	服务配合度等

根据考核结果，对钻石供应商进行评分。

（2）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惩罚措施

针对评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考虑扩大合作；针对评分较低的供应商将减少合作。

（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等制度，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的选择、评价和考核主要措施如下：

1. 委托加工商选择

公司对于委外加工商选择的主要流程如下：

（1）对新供应商巡厂考察

由公司采购部筛选供应商资源，确定审核目标供应商，并组织由多个相关部门组成的评核小组巡厂考察。

（2）部门评审及入库

公司各相关部门依据评估标准对审核目标委外加工商进行评审，其中，委外加工商的主要选取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主要评估内容
资质条件	拥有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备合作项目的生产、销售许可，生产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生产工艺	打磨光滑，电镀表层颜色均匀，焊接稳固，字印清晰等
设计开发能力	有自主开发能力、一定的市场洞察力和审美，有合作的国外设计师优先考虑
自配原料质量	配石大小均匀、排石整齐、颜色均匀一致等
生产线控制	加工商生产线生产人员配备足够，有生产操作指引的相关文件等
货品保管	加工商确保检验货品在搬运、防护和贮存期间保持完好
货品检验	在关键生产步骤有检验程序并记录检验数据，出货前保证每批产品都经过检验并有检验记录
工费报价	在加工商中进行市场化询价、比价，确保加工商报价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其他标准	服务配合度等

各部门评审通过后，交由供应链负责人进一步考察并审批，审批通过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委托加工商评价、考核

公司对于委外加工商评价、考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定期对委外加工商评核

公司各相关部门定期对委外加工商进行评核并形成《供应商评核表》，对委外加工商的主要评核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主要评核内容
按时交货	指委外加工商交货逾期率的情况。
质量	指委外加工商质量合格率的情况。
研发	指委外加工商起版研发新品的情况。
配石	指委外加工商交货配石合格率的情况。
成色	指委外加工商交货中货品检验成色合格率的情况。
服务	指委外加工商合作期间配合服务的情况。
成本	指委外加工商采购成本的情况。

根据各部门的评核结果，对委外加工商进行评级（A/B/C/D/E级）。

（2）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奖励/惩罚措施

针对A级供应商，公司在下发采购订单时将优先考虑；针对E级供应商，将持续减少订单量，直至连续两月评级达到C级以上，若连续三次考评均为E级，则将启动淘汰机制，与供应商解除合作。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失信情形，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或其他合规事项遭到相关部门处罚、涉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结合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影响其供货质量，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是否系由于对方合规经营存在问题。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失信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事项遭到相关行政处罚、涉诉、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共有3家分别存在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处以警告处罚、因“违法延迟工时”被处以0.3万元罚款，以及因“房屋买卖、合同及劳动纠纷涉及多起诉讼”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机制及内控措施，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供

应商的合作，是否影响其供货质量，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是否系由于对方合规经营存在问题。

1、相关事项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钻石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商的筛选、评价、考核等内容制定相应制度和考核标准，并定期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对其分类或评级，对于评级较高的供应商实施奖励措施（如优先考虑扩大合作），对于评级较低的供应商实施惩罚措施（如减少订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个别供应商存在涉诉、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形，均不涉及产品质量、纳税、钻石进口等事项，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失信情形。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事项未影响供应商供货质量，未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终止合作，主要系供应商服务无法满足公司关于供应商的考核需求，具体情形如下：

（1）与乐思珠宝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

乐思珠宝成立于2007年，2016年开始与公司业务合作，2019年乐思珠宝自身业务转型，将其子公司壹酷钻石（钻交所会员）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由于公司要求境内钻石供应商或其关联方需具备钻交所会员资格，因此，结合对方实际情况与公司需求，自2020年起终止了与其业务合作，并将相关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符合公司筛选、评价、考核等要求的钻石供应商处。

（2）与金艺珠宝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

金艺珠宝成立于2002年，自2014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9年末因金艺珠宝管理层发生变动，在按时交货等方面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影响了双方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因此公司结合对方实际情况与自身需求，自2020年起终止了与金艺珠宝的业务合作，并将相关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符合公司筛选、评价、考核等要求的加工商处。

综上，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终止合作主要系出于商业考虑。发行人已将终止合作供应商的相关订单需求转移至其他符合公司前述筛选与考核要求的供应商处，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2021年4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品牌影响力、经营理念和竞争优势可持续性.....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落实函》问题 1：关于品牌影响力、经营理念和竞争优势可持续性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经营理念包括“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DR 求婚钻戒，“一生·唯一·真爱”“一生只送一人”等，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哔哩哔哩等互联网平台共拥有超 2,000 万粉丝；（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TIFFANY & CO.、恒信玺利（钻石品牌“I Do”）、周大生、周六福、莱绅通灵等；（3）公司通过社交类平台（微博、微信、QQ 空间等）、视频类平台（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哔哩哔哩、抖音等）、新闻类平台（今日头条等）、搜索引擎（百度等）等推广传达品牌内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客户年龄和地域分布、群体特征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产品类型和消费群体是否存在单一和集中风险，采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兴营销方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互联网传播话题更迭、消费习惯和潮流演变、新品牌和新经营理念涌现、更换产品供应商难易程度、市场进入门槛和壁垒等情况，补充披露品牌理念吸引力降低、消费者流失对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巨潮网、Tiffany 品牌官网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消费者区域分布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区域及客户年龄分布情况；
3. 登录民政部官网，检索查询民政部统计并公布的有关报告期各期全国结婚登记人数的数据；
4. 登录发行人的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账号，核查发行人采用短视频、

直播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的具体情况；

5. 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采用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运作方式；

6. 检索《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7.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行政处罚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平台粉丝群体统计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粉丝群体的性别、年龄的特点；

9、查阅国泰君安的研究报告、麦肯锡发布的《洞悉中国消费者：全球增长引擎》、戴比尔斯发布的《2020钻石行业洞察报告》等第三方数据资料。

核查经过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客户年龄和地域分布、群体特征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产品类型和消费群体是否存在单一和集中风险，采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兴营销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一）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客户年龄和地域分布、群体特征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产品类型和消费群体是否存在单一和集中风险

1. 客户年龄分布对比

鉴于发行人在客户首次购买DR求婚钻戒产品或女戒产品时，会将购买人的身份证明信息与购买人及受赠人信息进行绑定，并将相关信息加密保存于业务系统中以备客户后续二次购买时进行校验，因此本所律师可针对从公司业务系统提取的客户有效身份信息（数据已脱敏，不对应识别特定个人）进行分析。

根据对上述信息的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年龄段消费者对应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4岁及以下	19.38%	16.08%	17.68%
25-29岁	51.43%	57.55%	60.96%
30-34岁	20.29%	18.97%	15.37%
35-39岁	4.96%	4.14%	3.41%
40-49岁	3.01%	2.43%	1.97%
50岁及以上	0.93%	0.84%	0.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分析数据基于可导出18位大陆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订单收入，报告期各期该等订单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8%、98.61%及99.35%。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客户年龄在34岁及以下区间，对应订单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超过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其中25-29岁的客户占比最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客户的具体年龄分布，但其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均提及千禧一代（1982年至2000年出生）和Z世代（1995-2009年出生）已成为消费的主力军，该群体对钻石等镶嵌类产品更加偏好。

2. 客户地域分布对比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门店和收入的地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区域	2020年度/2020年末					
	周大生		周六福		发行人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华东	20.26%	24.01%	28.89%	9.93%	37.25%	40.51%
华北	15.89%	17.85%	8.76%	6.46%	13.26%	12.18%
华南	25.46%	7.90%	30.79%	33.83%	14.88%	12.46%
西南	11.62%	14.53%	12.13%	17.81%	10.65%	10.48%
华中	14.92%	19.75%	16.57%	24.76%	10.19%	11.90%
西北	7.38%	10.11%	2.70%	6.02%	6.90%	4.25%
东北	4.47%	5.85%	0.16%	1.19%	6.73%	7.65%
港澳台及海外	-	-	-	-	0.13%	0.57%
区域	2019年度/2019年末					

	周大生		周六福		发行人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华东	22.95%	24.29%	15.93%	9.57%	37.10%	40.07%
华北	16.59%	16.54%	6.55%	6.40%	13.50%	13.25%
华南	16.61%	8.80%	35.71%	34.05%	14.04%	11.59%
西南	12.98%	14.35%	15.50%	17.96%	11.17%	8.61%
华中	18.01%	22.20%	21.66%	24.54%	10.13%	11.26%
西北	7.59%	9.21%	4.00%	6.20%	7.34%	4.30%
东北	5.26%	4.61%	0.66%	1.27%	6.34%	9.93%
港澳台及海外	-	-	-	-	0.39%	0.99%
区域	2018年度/2018年末					
	周大生		周六福		发行人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华东	21.71%	22.25%	12.09%	8.53%	38.58%	43.60%
华北	17.61%	15.83%	4.83%	5.70%	13.68%	12.40%
华南	13.77%	8.83%	41.10%	34.84%	13.59%	8.80%
西南	16.18%	17.89%	15.99%	18.32%	10.91%	9.20%
华中	17.81%	19.84%	22.20%	25.02%	9.53%	11.60%
西北	7.79%	10.44%	3.35%	6.42%	6.72%	4.80%
东北	5.13%	4.93%	0.44%	1.18%	6.72%	8.40%
港澳台及海外	-	-	-	-	0.27%	1.20%

注1：周六福未披露2020年度数据，故上表列示其2020年上半年收入分布和2020年6月末门店分布。周六福电商直营收入按照电商平台所在地归集，2020年1-6月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其公司在天猫旗舰店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注2：恒信玺利公开信息未披露收入区域分布，故本表未列示。

莱绅通灵公开信息未按照以上区域披露，按照其区域划分方法，收入与门店分布如下：

区域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收入占比	门店占比
江苏	65.66%	34.92%	63.86%	32.70%	57.80%	31.75%
鲁皖豫	19.51%	38.50%	23.80%	41.43%	27.38%	40.16%
沪浙闽	8.85%	13.12%	7.45%	12.22%	7.74%	13.98%

京津冀晋	2.03%	5.11%	1.58%	5.40%	2.76%	6.24%
其他	3.96%	8.35%	3.30%	8.25%	4.32%	7.87%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门店和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差异。发行人门店主要布局在三线及以上城市，其中华东地区门店和收入的占比较高，西北、东北地区门店和收入的占比较低，其他地区门店和收入的占比较为均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系唯一一家开设境外门店的珠宝品牌。

根据上表可见，周大生的华东和华中地区门店数量较多，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华南地区收入占比上升明显；周六福的华南和华中地区门店数量和收入占比较高，华东地区收入占比上升明显；根据莱绅通灵的披露方法计算，其收入和门店相对集中，江苏和鲁皖豫两大区域的收入和门店数量合计占比均超过70%。

国外品牌方面，Tiffany的门店主要位于美洲、亚太（不含日本）、日本、欧洲等地区的经济发达城市，如Tiffany在中国大陆的35家门店主要位于一线或新一线城市，以及海口、三亚等热门旅游城市。从收入区域分布看，Tiffany收入来源于前述各大区域，2020财年前三季度（2-10月）其亚太地区（不含日本）收入占比达到36.97%，超过美洲成为Tiffany第一大收入来源。

3. 客户群体特征

根据国泰君安的研究报告显示，千禧一代和Z世代成长于互联网和国家崛起的富裕时代，他们正在成为中国消费和零售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最有影响力的消费群体，其消费行为具有个性化、圈层化和碎片化的消费特征；他们更倾向于购买能够引起自身共鸣的商品，同时借品牌的品牌观念来表达自我、突出个性。同时，由于该人群大多为独生子女，他们有着较强的情感需求，更喜欢情感代入感强的消费，对带来心灵上的治愈与温暖的商品和服务接纳度更高。根据麦肯锡发布的《洞悉中国消费者：全球增长引擎》，在其调查的中国Z世代消费者中，逾半数（53%）会选择提供定制服务的品牌。

4. 产品类型和消费群体是否存在单一和集中风险

(1) 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单一和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求婚钻戒和结婚对戒，具体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求婚钻戒	186,823.85	76.31%	136,853.42	83.00%	127,531.38	85.41%
结婚对戒	55,457.50	22.65%	25,429.07	15.42%	19,123.85	12.81%
其他饰品	2,530.20	1.03%	2,610.37	1.58%	2,666.77	1.78%
合计	244,811.54	100.00%	164,892.85	100.00%	149,322.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以产品类型分类公司的收入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聚焦于婚恋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已不断丰富其产品类型和款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售求婚钻戒60余款、结婚对戒170余款、其他饰品180余款，涵盖了戒指、项链、吊坠、手镯、手链、耳钉等主流珠宝首饰类型；此外，随着已购顾客的不断积累，公司未来进一步挖掘顾客对其他饰品复购需求的基础较好。根据戴比尔斯发布的《2020钻石行业洞察报告》，以钻戒等产品为主的钻石首饰2019年市场规模达687亿元，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大，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因产品类型收入集中而带来未能持续发展的风险相对较小。

(2) 消费群体是否存在单一和集中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为求婚钻戒、结婚对戒，主要消费群体为婚恋人群。结合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统计数据季报等官方数据分析，报告期各期我国结婚登记情况及发行人购买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结婚登记对数（万对）	813.10	927.33	1,013.94
购买人数（万人）	21.76	12.94	11.96
市场占有率	2.68%	1.40%	1.18%

数据来源：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统计数据季报

注：购买人数系报告期各期购买求婚钻戒和结婚对戒产品的顾客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结婚人群的市场占有率从2018年度的1.18%

提升至2020年度的2.68%。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将持续强化自身在婚恋人群中的影响力，并不断研究年轻一代消费趋势及信息传播渠道的变化，力争持续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因聚焦婚恋人群而无法持续发展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采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兴营销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网络直播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按照《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价格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第（三）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采用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营销的主要渠道包括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发行人已制定《主播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专门部门对短视频、直播行为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因采用短视频、直播等营销方式而被网络平台处罚或消费者投诉等情形。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工商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用短视频、直播等营销方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兴营销方式进行推广合法合规。

二、结合互联网传播话题更迭、消费习惯和潮流演变、新品牌和新经营理念涌现、更换产品供应商难易程度、市场进入门槛和壁垒等情况，补充披露品

牌理念吸引力降低、消费者流失对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一）品牌影响力下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对业绩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接触品牌信息的形式越来越去中心化，其每天接受的信息量也呈爆炸式增长。互联网传播话题不断更迭，消费习惯和潮流也在持续演变，新品牌和新经营理念不断涌现，发行人仍面临着品牌理念吸引力降低和消费者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品牌宣传、注册商标保护、终端门店形象、产品质量、产品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内部管理问题，将会直接导致品牌影响力下降，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流失，给公司业绩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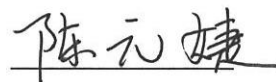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2021年 5月 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会议问询问题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问询问题》问题 10:	2
《问询问题》问题 11: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会议问询问题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问询问题》问题 10:

发行人披露目前 DR 品牌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知名互联网平台共拥有了超过 2,000 万粉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司各平台粉丝的活跃度情况 (2) 2000 万粉丝中活跃粉丝占比。请保荐人补充说明采取了哪些举措核查粉丝数的真实性。请发行人律师对于保荐人核查粉丝真实性的举措是否充分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粉丝数目虚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有关互联网平台推广、粉丝统计及活跃度的情况;
2. 登录发行人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主要互联网平台账号后台,查询发行人的粉丝数量、粉丝活跃度、粉丝数量变化、发布内容曝光量/点击率/点赞率等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与微信、微博、QQ 空间、抖音等互联网平台或其他广告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并对主要广告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关于宣传推广的具体情况。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统计的客户投诉台账;
5. 查阅保荐人的数据分析底稿并与本所律师核查结果进行比对。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发行人公司各平台粉丝及活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互联网平台的粉丝及活跃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序号	平台	粉丝数量 ^{注7}	活跃粉丝数量 ^{注7}	活跃度占比
1	微信公众号	450	超过 100 ^{注1}	超过 22.23%
2	微博	407	95 ^{注2}	23.34%
3	抖音	338	229 ^{注3}	67.56%
4	门店企业微信	114	68 ^{注4}	59.38%
5	快手	110	88 ^{注5}	80.00%
小计		1,419	超过 579	超过 40.83%
6	微视	223	无公开可查数据 ^{注6}	无公开可查数据 ^{注6}
7	QQ 空间	209		
8	天猫	127		
9	京东	49		
10	美拍	18		
合计		2,045		

注 1: 微信公众号粉丝系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用户, 微信公众号活跃粉丝由第三方数据统计平台(看榜)统计, 该预估活跃粉丝数系基于历史数据评估, 当预估活跃粉丝数超过 100 万时, 数据统一显示为 100 万+, 谨慎起见上表按 100 万计算活跃度占比;

注 2: 微博粉丝系关注公司官方微博账号的用户, 微博活跃粉丝系微博后台显示的近七天每日活跃粉丝数;

注 3: 抖音粉丝系关注公司官方抖音账号的用户, 抖音活跃粉丝系抖音后台显示的账号粉丝活跃率*粉丝数计算;

注 4: 门店企业微信粉丝系门店企业微信添加的微信用户, 门店企业微信活跃粉丝系企业微信管理后台显示的成功会话粉丝数量;

注 5: 快手粉丝系关注公司官方快手账号的用户, 快手活跃粉丝系快手后台显示的近 30 天粉丝活跃率*粉丝数计算;

注 6: 天猫、京东、QQ 空间、微视、美拍等平台无公开可查活跃粉丝数据, 未进行统计;

注 7: 由于无法获取上述互联网平台的用户身份信息, 客观上难以有效统计同一个粉丝分别通过不同互联网平台关注发行人的情况, 因此该合计粉丝数量及合计活跃粉丝数量未进行去重。

公司在微博、微信、抖音等主要互联网平台共有超过 2,000 万(未去重)粉丝, 其中有公开可查活跃粉丝数据的互联网平台共有粉丝 1,419 万(未去重), 对应该等平台活跃粉丝数量超过 579 万(未去重), 活跃粉丝占比超过 40.83%; 在天猫、京东等无公开可查活跃粉丝数据的互联网平台共有粉丝 626 万(未去重)。

(二) 保荐人对发行人粉丝数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的粉丝数量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有关互联网平台推广、粉丝统计及活跃度的情况; (2) 登录发行人的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主要互联网平台账号后台, 查询发行人的粉丝数量、粉丝活跃度、粉丝数量变化、发布内容曝光量/

点击率/点赞率等情况；(3) 查阅发行人与微信、微博、QQ 空间、抖音等互联网平台或其他广告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并对主要广告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关于宣传推广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对保荐人的上述核查手段逐一进行了复验，并与相关底稿资料进行了比对后认为：

(1) 保荐人选取的数据来源于微博、微信、抖音等知名互联网平台官方系统，该数据由第三方提供，具备一定客观性；

(2) 保荐人对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不存在购买粉丝等情形，虚增粉丝数量不能增加公司的销售量和客户数量，也不能增加公司在前述平台的曝光量，因此公司不存在虚增粉丝的动因；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与前述知名互联网平台及其他广告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合作推广协议，并对主要广告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购买粉丝的情况；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在前述知名互联网平台的账户发布的相关推广内容所对应的播放量/阅读量等数据并与发行人的粉丝数据进行比对，以排除粉丝数据存在明显不匹配的情况；

(5) 鉴于无法获取上述互联网平台的用户身份信息，客观上难以有效统计同一个粉丝分别通过不同互联网平台关注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保荐人无法排除重复统计粉丝数量的情形；在此基础上保荐人对粉丝数量进一步区分了活跃粉丝和静默粉丝。根据保荐人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活跃粉丝数量为 579 万（未去重）；

(6) 保荐人查阅了消费者协会、工商局转发及发行人内部统计的客户投诉、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增粉丝导致的客户投诉或工商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人统计的数据来源于外部第三方平台的客观资料，同时经过核查合作协议、外部访谈、粉丝数量与曝光量匹配分析、查阅主管部门证明等方

式，统计出发行人活跃粉丝的数量及比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手段具备充分性和有效性。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粉丝数目虚增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粉丝或虚构粉丝的情况，且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前述互联网平台吸引粉丝并向之推广公司的经营理念。发行人虚增粉丝数量不能增加公司的销售量和客户数量，也不能增加公司在前述平台的曝光量，因此公司不存在虚增粉丝的动因和风险。

《问询问题》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是否违法，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答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发行人的官网（www.darryring.com），查阅其购买规则的主要内容；
2. 查阅《DR 线下体验店营运手册》、《DR 品牌服务细则》等销售有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钻戒销售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3. 登录发行人的官网、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模拟操作用户注册、订单创建等流程；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求婚钻戒销售明细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
5. 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其他事项涉嫌虚假宣传收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

料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官网公开披露的用户注册协议、隐私政策关于收集和使用顾客个人信息的规则。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的钻戒销售模式主要如下：

(1) 全自营+定制

发行人 DR 品牌的全部门店均由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并主要以定制销售方式为顾客提供钻戒产品。定制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公司线上线下店铺下单并付订金或全款确认购买行为，之后由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并在收取尾款后，安排快递直接配送至消费者手中，或配送至门店后由消费者自行到店提取。

(2) 网络销售+门店销售相结合

发行人通过全国多家门店及官网、天猫和京东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渠道向消费者提供钻戒销售服务。

(3) 身份证绑定

为实现发行人“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购买规则，发行人在确认客户自愿提供身份证信息并与受赠人姓名绑定的情况下，向其提供钻戒销售服务。

(二) 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1) 全自营+定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从事销售行为所需的备案、资质、许可或认证等资料，发行人采取全自营+定制服务的销售模式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网络销售

发行人的网络销售模式除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 DR 产品外，还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自有商品。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自营网络平台所需的互联网网站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身份证绑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经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先生说明，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围绕“一生只送一人”、“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等理念的背景和原因为，爱情是人类美好的情感，钻石带有珍贵稀少的特质，故发行人想到通过钻戒这样能代表爱情和承诺的产品，来倡导“用一生爱一人”的真爱理念，让每个人都保有对爱情最初纯粹的信念。因此，发行人自创立 DR 品牌之初便制定了以下规定：男士凭身份证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赠予此生唯一挚爱的女子，以示“用一生爱一人”的真爱承诺，并且倡导所有 DR 的产品“一生只送一人”。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未违反《民法典》第八条关于公序良俗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称“《消费者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消费者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官网的注册协议、隐私政策中均明确告知顾客，DR 收集及存储其身份证信息及相关信息的用途仅为用于验证客户是否多次购买，以实现“男士一生仅能定制一枚”的目的；同时，在顾客提交购买订单的页面以显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红、加粗、强制阅读等技术性手段）对购买所涉的影响、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了充分提示，以确保顾客在充分知悉的基础上做出购买决定，从而赋予公司收集、处理和披露相关顾客信息的授权，不属于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顾客如果不能接受发行人的前述销售模式，则双方不会就此达成买卖协议，因此不属于“设定不公

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或强制客户进行交易”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三）以歧义性语言或者其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商品宣传的。以明显的夸张方式宣传商品，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不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钻戒销售规则，并通过对顾客姓名和身份证信息进行识别和控制的方式严格执行“男士凭身份证一生仅能定制一枚 DR 求婚钻戒”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除升级换款和少量因顾客钻戒遗失申请补购外，不存在一人多次购买求婚钻戒的情形，不存在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此外，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其钻戒销售模式涉嫌虚假宣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其他事项涉嫌虚假宣传被处以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简述如下：

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市质罗市监罚字（2018）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戴瑞有限在手机官网上宣传的品牌诞生时间和香港戴瑞成立时间等内容与事实不一致，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戴瑞有限处以414元罚款。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6月29日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官网上表述不严谨的内容进行了整改。根据发行人风控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发行人已经撤回了前述广告用语，实际产生的影响较小。

经查阅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为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案是按从轻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钻戒销售模式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对此进行虚假宣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汤鑫海

2021年5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注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委外加工商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但是公

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下：

《注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委外加工商

根据申报材料，（1）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上海钻交所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是全国一般贸易项下的钻石进出口的唯一通道。

（2）公司产品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珠宝首饰生产厂商加工生产，公司一般提供 0.03 克拉以上的钻石原材料，由委外加工商提供 0.03 克拉及以下的钻石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有 8 批次产品（累计 50 件货品）在检测过程出现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况，发行人已退还相应批次全部产品，由相应委外加工商承担检测费用并对公司进行相应赔偿。具体情况为：

序号	年度	不合格原因	产品退还情况	赔偿情况（含检测费用）（万元）
1	2018 年	疑似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累计 1 批次货品（累计 22 件货品疑似合成石），全部退还	0.10
2	2019 年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累计 4 批次货品（累计 17 件货品不合格），全部退还	17.00
3	2020 年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累计 3 批次货品（累计 11 件货品不合格），全部退还	9.90

关于 2018 年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发行人在交易所问询回复中披露为“合成石”，与招股书披露内容不一致。

（3）公司对于提供给委外加工商钻石原材料的质量管控，分为 0.03 至 0.3 克拉和 0.3 克拉及以上（1 克拉以下的异形钻除外）两类，未说明 0.3 克拉至 1 克拉异形钻的质量管控措施。

（4）发行人产品款式来源有内部设计师研发设计、聘请外部专业设计团队研发、合作厂商选款三种方式，2018 年至 2020 年，合作厂商选款模式收入占比为 95.62%、86.15%、73.46%。在合作厂商选款模式下，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订产品款式封版协议，约定委外加工商不得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发行人选取的款式，以确保发行人独家销售该款式产品，发行人取得该款式的所有权或永久的独占/排他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 是否对委外加工商的钻石来源进行管控，是否存在以旧充新，是否存在走私等违法违规情形。(2) 报告期内提供非天然钻石的委外加工商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商，相关委外加工商是否存在多次使用非天然钻石的情况；关于 2018 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提供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准确，聘请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3) 发行人对于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 0.3 克拉至 1 克拉异形钻的质量管控措施，目前执行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到位。(4) 如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终止合作，是否影响已签订的产品款式封版协议的执行，发行人是否将丧失相关款式的所有权或独占/排他使用权，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委外加工商相关管控制度；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其钻石来源情况并获取委外加工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主要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走私钻石、以旧充新影响产品质量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消费者投诉统计台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以旧充新的消费者投诉或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5. 对发行人供应链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采购钻石、委托加工到交付产品的业务流程及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 0.3~1 克拉异形钻的质量管

控措施；

6.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外部检测机构资质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委外加工商的处罚记录，了解 2018 年委外加工商所提供产品不合格的详细原因及赔偿金额较低的原因；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采购明细；

9.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封板条款。

二、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是否对委外加工商的钻石来源进行管控，是否存在以旧充新，是否存在走私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生产类供应商开发合作流程》、《生产类供应商评核机制》等委外加工商管控制度或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对委外加工商的选择、评价等流程来实施管理和控制，并要求委外加工商提供的自配钻石来源须合法合规（如来源于上海钻交所或其会员单位等）。根据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明确要求委外加工商提供的产品和自配钻石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公司将依据双方约定要求委外加工商承担违约金，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遭受其他损失，公司将保留要求委外加工商进行赔偿的权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的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因走私钻石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委外加工商采购自配钻石后，均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料石进行了内部质检，向发行人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以旧充新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以旧充新的消费者投诉或工商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提供非天然钻石的委外加工商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商，相关委外加工商是否存在多次使用非天然钻石的情况；关于 2018 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提供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准确，聘请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

相应资质，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一) 报告期内在检测过程中出现非天然钻石的委外加工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检测出部分委外加工商所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发行人均已退还相应全部产品，要求相应委外加工商承担检测费用及对公司进行相应赔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不合格原因	涉及供应商是否为主要委外供应商	产品退还情况	占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比例(注)	赔偿情况(含检测费用)(万元)
1	2018年	疑似合成石(0.03克拉以下副石)	涉及1家供应商，为主要委外加工商(1次检测不合格，系偶发情形)	累计22件货品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0.0029%	0.10
2	2019年	合成石(0.03克拉以下副石)	涉及3家供应商，其中2家为主要委外加工商(1家存在1次检测不合格，1家存在2次检测不合格，均系偶发情形)	累计17件货品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2家主要委外加工商占比均不超过0.012%；1家非主要委外加工商占比为0.0482%，已停止合作。	17.00
3	2020年	合成石(0.03克拉以下副石)	涉及3家供应商，为主要委外加工商(各1次检测不合格，系偶发情形)	累计11件货品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3家主要委外加工商占比均不超过0.0004%	9.90

注：占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比例=不合格副石钻重/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全部产品所装配副石的总钻重。

经核查，上表共涉及4家供应商，其中1家为非主要委外加工商，发行人已停止与其合作；3家为主要委外加工商，因其采购数量较大、加工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分别累计出现1次、2次、3次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 3 家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不合格副石钻重占比分别为 0、0、0.0004%、0、0.0012%、0.0001%及 0.0029%、0.0004%和 0.0003%，上述情形均属于偶发情形，且已在发行人设置的质量控制程序中得到有效控制，未影响发行人钻戒产品中的原材料质量，发行人销售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经向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访谈了解，上述 3 家主要委外供应商发生前述情形的具体原因及进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委外加工商向公司提供的钻石石料一般为 0.03 克拉以下的副石，且前述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副石配备较多的款式，因此其采购的副石数量较其他委外加工商多，报告期累计采购量分别达到 5,600 克拉、8,100 克拉、20,900 克拉以上。这类副石由于价值低、数量大、主要起衬托作用，往往采用批量采购。上述委外加工商在进料后会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对料石进行检测，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料石进行剔除，但因其采购料石数量较大、供应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委外加工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个别副石在第三方检测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情形，涉及的货品均已退还至供应商并要求重新生产，最后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发行人验收合格后方予以验收入库，确保向客户销售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石。

经核查，发行人除自身通过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和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等多道控制程序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之外，还针对上述情形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质量管控，主要包括：1. 要求供应商配备符合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进一步提高检测的准确性；2. 提高违约金标准（此前约定的违约金已达到副石价值 100 倍以上）并加大处罚措施（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约定如检测出现 1 粒以上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副石，违约金将由平均 1 万元/粒增加至 5 万元/粒，与此同时，供应商需要支付该批订单内货品总值 30%的违约金。如果出现多次检测不合格，公司有权选择将相关订单转移至其他供应商生产，并终止双方合同。

报告期内检测过程中，前述供应商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件数较少，占当期向该委外加工商采购副石总钻重的比例也较低，由 2018 年的最高不超过 0.0029%下降至 2020 年的最高不超过 0.00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仅 2021 年 1 月存在 1 家供应商 1 次副石检测不合格(累计 2 粒合成石)的情形,此后未再发生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相关质量管控措施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的管控措施一直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在出现前述情形后进一步强化了管控措施并已督促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委外加工商在进料后会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对料石进行检测,但因其采购料石数量较大、供应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委外加工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个别副石在第三方机构检测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均为偶发情形,且已在发行人设置的质量控制程序中得到有效控制,涉及的货品均已退还至供应商,不存在流向消费者的情形。2021 年 2 月至今未再发生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公司所有拟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均送至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均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确保发行人交付客户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二) 关于 2018 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提供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准确,聘请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1. 2018 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提供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准确

关于 2018 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所提供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发行人在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为“合成石”,于 2020 年更新年报时发现该处存在笔误,应为“疑似合成石”,为保证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发行人在交易所第二轮问询回复文件(2020 年年报更新版)及招股说明书中均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表述准确,具体原因详见后文“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相关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相关内容。

2. 聘请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聘请的检测机构为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国检中心”)、北京中京奥玉珠宝检测中心,均具备珠宝玉石首饰类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3. 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所有拟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均须送至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其中,30分及以上圆形钻石、1克拉及以上异形钻石配备GIA、国检双证;其他情形至少配备国检证书。

根据公司与检测机构的合同约定:(1)仅当送检钻石产品为天然钻石时,检测机构方可出具国检证书;(2)若检测机构检测发现送检钻石产品疑似不符合天然钻石的检测标准,则向公司反馈检测结果为“疑似合成石”,需进一步进行检测;经进一步检测后,若检测结果合格,则正常出具国检证书;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向公司反馈检测结果为“合成石”,同时不予出具国检证书。

经核查,2018年某委外加工商向公司交付的一批累计22件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疑似合成石”(共22粒疑似合成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进一步检测需要花费较长时间,为避免影响货品定制周期,公司选择直接向该供应商退还该批货物,并要求该供应商承担0.1万元违约金,同时要求其加强质量管控,在其内部质检环节增设检测设备等。

经访谈了解,该委外加工商在接到公司退货通知后及时缴纳了相关违约金并加强了质量管控措施。发行人也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详见前文“(一)报告期内在检测过程中出现非天然钻石的委外加工商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检测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数量占当期向其采购产品数量的比例由0.0029%降低至不超过0.0004%,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2021年1月存在1次副石检测不合格(累计2粒合成石)的情形,此后未再发生该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相关质量管控措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2018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提供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准确,相关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2021年2月至今未再发生供应商所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整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已通过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和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等多道

控制程序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所有拟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均送至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均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确保发行人交付客户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于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 0.3 克拉至 1 克拉异形钻的质量管控措施，目前执行的质量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经向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的访谈了解，针对公司提供给委外加工商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在委外加工过程中，公司一般提供 0.03 克拉以上的钻石原材料)，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质量管控措施，具体如下：：

钻石原料重量	质量管控措施及流程
0.03-0.3 克拉	发行人通过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和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等程序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保障委外加工商不对公司提供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0.3 克拉及以上	1.公司在采购钻石时配备有 GIA 证书（1 克拉以下的异形钻除外），GIA 证书中会列示钻石腰码（指使用激光技术在钻石腰部刻的 GIA 证书号码，该号码唯一，可在 GIA 官网上进行真伪查询），公司在收到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时，通过核对钻石腰码和配备的 GIA 证书信息来判断委外加工商是否对公司提供的钻石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发行人所采购 0.3 克拉至 1 克拉的异形钻并不必然配备有 GIA 证书，针对配备有 GIA 证书的异形钻，管控措施与前述第 1 点相同；针对未配备有 GIA 证书的异形钻，在异形钻石入库质检环节，会由质检人员记录异形钻石各种参数，在收到委外加工商交付的产品时，通过核对记录的参数来判断委外加工商是否对公司提供的钻石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委外加工商对发行人提供的钻石等贵重原材料进行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和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等多道控制程序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所有拟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均送至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均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确保发行人销售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四、如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终止合作，是否影响已签订的产品款式封版协议的执行，发行人是否将丧失相关款式的所有权或独占/排他使用权，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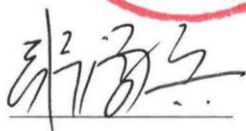
相关产品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经委外加工商书面确认，双方约定发行人自委外加工商处选款且封版后，发行人即永久获得该产品款式的所有权或独占/排他使用权，即使双方合作终止，发行人也可以无条件继续使用产品相关款式，即不影响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有关产品款式封版条款的执行，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亦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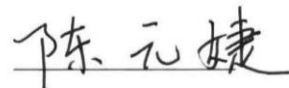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2021年9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及用工等标准.....	4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	6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上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03707_H02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下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03707_01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下称“《内控审核报告》”）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03707_H02 号《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下称“《纳税情况说明》”），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就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第一部分 证监会反馈问题答复更新

《注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委外加工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注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委外加工商”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因发行人将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现对相关回复补充和更新如下：

二、报告期内提供非天然钻石的委外加工商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商，相关委外加工商是否存在多次使用非天然钻石的情况；关于 2018 年部分委外加工商提供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否准确，聘请的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一）报告期内在检测过程中出现非天然钻石的委外加工商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检测过程出现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况，发行人已退还相应全部产品，由相应委外加工商承担检测费用并对公司进行相应赔偿。涉及的委外加工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不合格原因	涉及供应商是否为主要委外供应商	产品退还情况	占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比例(注)	赔偿情况(含检测费用)(万元)
1	2018	疑似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涉及 1 家供应商，为主要委外加工商(1 次检测不合格，系偶发情形)	累计 22 件货品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0.0029%	0.10
2	2019	合成石	涉及 3 家供应	累计 17 件货品	2 家主要委外加	17.00

		（0.03 克拉以下副石）	商，其中 2 家为主要委外加工商（1 家 1 次检测不合格，1 家 2 次检测不合格，系偶发情形）	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工商占比均不超过 0.012%；1 家非主要委外加工商占比为 0.0482%，已停止合作。	
3	2020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涉及 3 家供应商，为主要委外加工商（各 1 次检测不合格，系偶发情形）	累计 11 件货品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3 家主要委外加工商占比均不超过 0.0004%	9.90
4	2021 年 1-6 月	合成石（0.03 克拉以下副石）	涉及 1 家供应商，为主要委外加工商（1 次检测不合格，系偶发情形）	累计 2 件货品不合格，已全部退还	0.0003%	2.00

注：占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比例=不合格副石钻重/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全部产品所装配副石的总钻重。

经核查，上表共涉及 4 家供应商，其中 1 家为非主要委外加工商，发行人已停止与其合作；3 家为主要委外加工商，因其采购数量较大、加工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分别累计出现 1 次、2 次、4 次检测不合格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 3 家主要委外加工商的不合格副石钻重占比分别为 0、0、0.0004%，0、0.0012%、0.0001%及 0.0029%、0.0004%、0.0003%和 0.0003%，上述情形均属于偶发情形，且已在发行人设置的质量控制程序中得到有效控制，未影响发行人钻戒产品中的原材料质量，发行人销售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经向发行人供应链负责人访谈了解，上述 3 家主要委外供应商发生前述情形的具体原因及进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委外加工商向公司提供的钻石石料一般为 0.03 克拉以下的副石，且前述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副石配备较多的款式，因此其采购的副石数量较其他委外加工商多，报告期累计采购量分别达到 6,765.14 克拉、15,674.73 克拉、25,811.68 克拉以上。这类副石由于价值低、数量大、主要起衬托作用，往往采用批量采购。上述委外加工商在进料后会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对料石进行检测，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料石进行剔除，但因其采购料石数量较大、供应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委外加工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个别副石在第三方检测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情形，涉及的货品均已退还至供应商并要求重新生产，最后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发行人验收合格后方予以验收入库，确保向客户销售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石。

经核查，发行人除自身通过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和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等多道控制程序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之外，还针对上述情形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质量管控，主要包括：1. 要求供应商配备符合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进一步提高检测的准确性；2. 提高违约金标准（此前约定的违约金已达到副石价值 100 倍以上）并加大处罚措施（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约定如检测出现 1 粒以上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副石，违约金将由平均 1 万元/粒增加至 5 万元/粒，与此同时，供应商需要支付该批订单内货品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果出现多次检测不合格，公司有权选择将相关订单转移至其他供应商生产，并终止双方合同。

报告期内检测过程中，前述供应商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件数较少，占当期向该委外加工商采购副石总钻重的比例也较低，由 2018 年的最高不超过 0.0029% 下降至 2020 年的最高不超过 0.000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仅 2021 年 1 月存在 1 家供应商 1 次副石检测不合格（累计 2 粒合成石）的情形，此后未再发生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相关质量管控措施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的管控措施一直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在出现前述情形后进一步强化了管控措施并已督促上述主

要委外加工商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委外加工商在进料后会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对料石进行检测，但因其采购料石数量较大、供应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委外加工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个别副石在第三方机构检测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均为偶发情形，且已在发行人设置的质量控制程序中得到有效控制，涉及的货品均已退还至供应商，不存在流向消费者的情形。2021 年 2 月至今未再发生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公司所有拟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均送至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均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确保发行人交付客户的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上述情形均属于偶发情形，且已在发行人设置的质量控制程序中得到有效控制，未影响发行人钻戒产品中的原材料质量，可以确保发行人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发生前述情形的具体原因及进一步改进措施如下：

发行人在此之前已通过委外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直接管控和第三方检测部门管控等多道控制程序保障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相关措施一直得到有效执行，针对前述情形，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质量管控，具体包括：1、要求供应商配备符合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进一步提高检测的准确性；2、提高违约金标准（此前约定的违约金已达到副石价值 100 倍以上）并加大处罚措施（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约定如检测出现 1 粒以上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副石，违约金将由平均 1 万元/粒增加至 5 万元/粒，与此同时，供应商需要承担该批订单内货品总值 30%的违约金。如果出现多次检测不合格，公司有权将相关订单转移至其他供应商生产，并终止双方合同。

报告期内检测过程中发现前述供应商提供的副石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数量极少，占当期向其采购副石总钻重的比例也极低，由 2018 年的最高不超过 0.0029%下降至 2020 年的最高不超过 0.000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仅 2021 年 1 月存在 1 家供应商 1 次副石检测不合格（累计 2 粒合成石）的情形，此后未再发生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相关质量管控措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钻戒产品中钻石原材料质量的管控措施一直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在出现前述情形后进一步强化了管控措施，公司已督促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委外加工商在进料后会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对料石进行检测，但因其采购料石数量较大、供应商内部质检误差等委外加工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个别副石在第三方机构检测环节出现不合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均为偶发情况，且已在发行人设置的质量控制程序中得到有效控制，涉及的货品均已退还至供应商，不存在流向消费者的情形，2021 年 2 月至今未再发生供应商提供副石检测为疑似合成石或合成石的情形。公司所有拟销售的钻石产品在交付客户前均送至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并均配备相应的检测证书，确保发行人钻戒产品不存在合成钻石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6,213.91 万元、24,734.87 万元、54,041.85 万元和 70,797.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4,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深交所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

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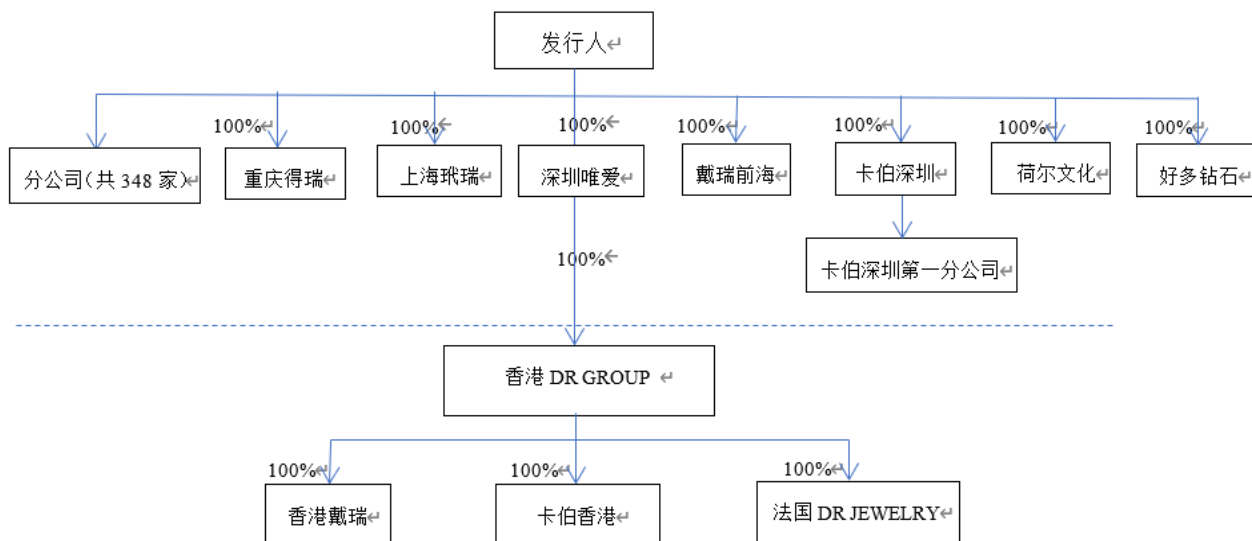
七、股东、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仍均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共4名，且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住所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增 3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	仙桃市龙华山钱沟路 59 号武商购物中心一楼	91429004MA49N3HY2Q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1 层第 105 号商铺	91440500MA55T7AL3A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第三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购物中心一期 2 层 L2309 号[花果园办事处]	91520102MAAK8CF488
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万达广场 1065 号商铺	91410711MA9G9BLW2J
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89 号（黄冈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0 号商铺）	91421102MA49NLHX3T
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徐州市邳州市东湖街道中钰购物中心商场一层 F1025-2 号	91320382MA250AG637
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中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399 号宿州苏宁广场第 1F 层第 147 号商铺	91341302MA2WMBYX6M
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开发区 SM 国际广场 1053 号商铺	91350582MA8RC9L42X

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第四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5 号无锡滨湖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30 号	91320211MA255X2485
1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1615 号友阿国际广场 B123 号商铺	91430500MA4T3WNE50
1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第五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318 号南昌中山天虹商场 L1 层 1001 铺	91360103MA39U788X1
1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035 号中海富华里中心 16 栋一层 122/123 单元	91440402MA5634QC21
1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第十分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 118 号光环购物公园 LG 层 A-LG-44 号商铺	91500000MA61PW2C3D
1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十一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枫路 833 号世茂广场第一层 19 号	91510112MA69JGT75K
1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80 号地下二层 B205	91110102MA02AB1853
1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分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456 号美乐城 F1 层 F123 号	91130403MA0GAEP46Y

	司		
1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十二分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1 幢 194 号	91440101MA9XRCBA5Q
1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第四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1 幢 101 室南一楼第 S1-13+15	91320594MA25WJU02M
1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七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65 号万象城 B1 层 B143 号	91330205MA2J5X0805
2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第三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 171 号南湖天地 LG 层 LG23 号商铺	91330402MA2JH3NR66
2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定东路 397 号泰州万象城 1 层 C110 号商铺	91321291MA25WPMQ0U
2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物流区二期 4 号广场 1032B	91440300MA5GRHMUX3
2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舟山第二分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街道定沈路 699 号宝龙广场 M1-L1-028	91330900MA2DN5PX0J

2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四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3818号万达广场1F层1038号商铺	91340104MA8LJYT79A
2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97、1098、1099号	91341800MA8LLKQ720
2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区分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与牡丹路交汇处佳和广场北区1号楼1楼	91371702MA948B617D
2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第四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洲大道中海骏达广场商场一层151号商铺（住所申报）	91440606MA56LRUR1U
2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第五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1号美的财富广场佛山美的悦然广场1F层1019号商铺（住所申报）	91440606MA56L5JY96
2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吾悦广场1003号铺	91610700MA7004RQ5M
3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第六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万象天地B130号商铺	91610133MAB0X8Q713

（二）注销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667号1层3号凯德和平广场01层91号	912102023115957697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四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68号万达百货一层1F-10367号	91230110MA1BB9329W

（三）如下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23号(E)02层04号	913101053208937093
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213号铺位	9121010334083794XF
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吾悦国际广场一层5-103号	91320404MA1MKCGB24
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T.16MALL购物中心L2-25铺位	91360125MA35KNEQ0R
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150号大	91370602MA3DDBDB8R

	烟台分公司	悦城购物中心 1F-42B	
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第三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 场 B154 号	91420104MA4KTGAR9X
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分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8 号 华润中心 B1 区万象城商业 ZB107 号 商铺	91360702MA360FAW45
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万达广 场 1 层 1055 号商铺	91410403MA442B48XG
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万达广场北区 101 号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6 号商铺	91331001MA29XTJ762
1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第四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 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 UG 层 A106A&B 店铺	91110101MA00GQXG66
1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第二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西安高新万达广场一层 1035 号铺	91610131MA6U8KCK38
1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第七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 01D105A	91110115MA01D1YWXX
1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第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428 号百盛优客购物中心一层 01-1 室	91360111MA38172L94
1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分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7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 1037 号	91211103MA0Y06TF14

		商铺	
15.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第二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5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L345 号	91140109MA0K75PR7J
16.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大东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9号大悦城购物中心 C117 号商铺	91210104MA0Y195H97
17.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公司	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朝阳北大街 99 号万博广场 1008 号商用	91130602MA0CN9PM7X
18.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第二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60 号潍坊泰华城假日广场一层 JYL155a 、JYL156a 铺位	91370705MA3N8D3L3A
19.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第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十字东北角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二层 2C23 号	91610113MA6W41CC6R
20.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第六分公司	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 K-3 地块 1-6 层商业 1 层 DJ1-09	91420106MA4K2HHK11
21.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2299 号万象汇商业中心 L1 层 L103 号商铺	91320509MA1Y83UB21
22.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第六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267 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第 L1 层 L123 号	91330212MA2H6TT7X5
23.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第九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2 幢 217 室(铺位号:2F027)	91330105MA2J0XET4P

2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第二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南宁华 润中心万象城 DB110 号商铺	91450103MA5Q77PU1X

（四）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的上海宝山分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第十六分公司”。

（五）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好多钻石（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张国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Q5XKXR，地址是“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0”，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珠宝饰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荷尔文化（深圳）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924”。

（七）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304、306 单元”，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购物中心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品研发设计；数据库管理；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影视项目投资；文化项目投资；影视媒体的技术开发；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数码影像技术、网络视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体育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婚礼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影视

策划咨询；会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产品包装设计、礼品设计、动漫设计；国内贸易；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剧、电影、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出版物出版。”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通过子公司香港 DR GROUP 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泰德威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 DR GROUP、香港戴瑞和卡伯香港仍有效存续；根据法国 You SHANG Avocat à la Cour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国 DR JEWELRY 仍有效存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11.35 万元、166,450.65 万元、246,449.80 万元、232,038.99 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49,322.00 万元、164,892.85 万元、244,811.54 万元及 231,89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4%、99.06%、99.34%及 99.9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1. 好多钻石（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好多钻石”）

好多钻石（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Q5XKXR，地址是“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新安四路 263 号旭仕达名苑 210”，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珠宝饰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珠海温迪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温迪设计”）

温迪设计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系实际控制人卢依雯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 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温迪科技”）

温迪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系实际控制人卢依雯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印刷；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 珠海温迪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温迪壹号”）

珠海温迪壹号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系实际控制人卢依雯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深圳市唯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唯他生物”）

唯他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系实际控制人卢依雯胞弟卢启源控制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美发饰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品牌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之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账簿、银行流水、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目前仍在履行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与迪阿投资的租赁协议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戴瑞前海与关联方迪阿投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富基帕克大厦1205、1206、1207单元，用作办公场所，月租金为42,023元，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与每一年旅拍的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一年旅拍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	2019.12.20	①发行人引导或协调有旅拍消费需求的用户到

		每一年旅拍处消费，经每一年旅拍确认为有效用户后，每一年旅拍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②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无限制。
补充协议	2020.02.19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推荐的有效用户，每一年旅拍给予额外的激励金额。
补充协议（二）	2020.07.01	对《补充协议》的激励金额方案进行了调整。
补充协议（三）	2020.09.15	对试点地区的门店之激励方式进行了调整。
补充协议（四）	2020.12.05	自 2020.12.10 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五）	2021.02.01	对深圳范围内的门店员工设置了推荐奖励。
补充协议（六）	2021.03.20	自 2021.03.20 日起解除《补充协议（五）》。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每一年旅拍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共为 7.9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认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张国涛、卢依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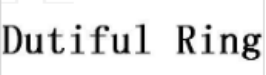
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向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租赁房产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分类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7036784	2031 年 2 月 13 日	14	公司	申请取得	无
2.		47072942	2031 年 2 月 13 日	14	公司	申请取得	无
3.		47040802	2031 年 2 月 13 日	14	公司	申请取得	无

4.		48951885A	203 年 04 月 27 日	30	公司	申 请 取 得	无

除此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 -2021-F-00070966	BELIEVE 系列甜蜜款	美术作品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2.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24	SWEETIE 系列心蓝	美术作品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3.	粤作登字 -2021-F-00008820	小呆萌	美术作品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无
4.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25	MY HEART 系列简奢款	美术作品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5.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26	FOREVER 系列经典款	美术作品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他项权利
						得			
6.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28	BELIEVE 系列拥爱 款	美术 作品	迪阿股 份有限 公司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7.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29	BELIEVE 系列纯爱 款	美术 作品	迪阿股 份有限 公司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8.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30	BELIEVE 系列挚爱 款	美术 作品	迪阿股 份有限 公司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9.	国作登字 -2021-F-00070030	FOREVER 系列简奢 款	美术 作品	迪阿股 份有限 公司	公 司	原 始 取 得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无

除此之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所持作品著作权的所有

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阿里云官网（<https://www.aliyun.com/>）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新增域名，如下 28 项域名更新了到期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取得方式
1.	onlycouple.cn	2017-07-11	2022-07-11	公司	原始取得
2.	solecouple.com	2017-07-11	2022-07-11	公司	原始取得
3.	darryring.net.cn	2014-09-30	2022-09-30	公司	原始取得
4.	cp-ring.cn	2017-08-02	2022-08-02	公司	原始取得
5.	most-me.cn	2018-07-10	2022-07-10	公司	原始取得
6.	couplesole.cn	2017-08-07	2022-08-07	公司	原始取得
7.	coupleonly.net	2017-08-03	2022-08-03	公司	原始取得
8.	most-me.com	2018-07-10	2022-07-10	公司	原始取得
9.	cpring.cn	2017-07-25	2022-07-25	公司	原始取得
10.	darryring.cc	2014-09-30	2022-09-30	公司	原始取得

11.	cponly.cn	2017-07-25	2022-07-25	公司	原始取得
12.	couplesole.com	2017-08-07	2022-08-07	公司	原始取得
13.	solecouple.cn	2017-07-11	2022-07-11	公司	原始取得
14.	coupleonly.net.cn	2017-08-03	2022-08-03	公司	原始取得
15.	mostme.com.cn	2018-07-09	2022-07-09	公司	原始取得
16.	most-me.com.cn	2018-07-10	2022-07-10	公司	原始取得
17.	rosering.com	2005-09-01	2022-09-01	公司	受让取得
18.	couplesole.net	2017-08-07	2022-08-07	公司	原始取得
19.	onlyring.com	2011-08-14	2022-08-14	公司	受让取得
20.	mostme.cn	2018-07-09	2022-07-09	公司	原始取得
21.	darryring.net	2013-10-29	2022-10-29	公司	受让取得
22.	cp-ring.com	2017-08-02	2022-08-02	公司	原始取得
23.	coupleonly.cn	2017-07-11	2022-07-11	卡伯深圳	原始取得
24.	kaboouli.com	2017-08-28	2022-08-28	卡伯深圳	受让取得
25.	coupleonly.com.cn	2017-08-03	2022-08-03	卡伯深圳	原始取得
26.	kaboouli.com.cn	2017-08-28	2022-08-28	卡伯深圳	受让取得

27.	couplesole.com.cn	2017-10-20	2022-10-20	卡伯深圳	原始取得
28.	kaboouli.net	2017-08-28	2022-08-28	卡伯深圳	受让取得

除上述域名到期日期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持有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合法拥有所持域名。

（六）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存在 358 项租赁房产，其中位于境内的有 355 项，境内总租赁面积为 38,426.35 平方米，主要用于总部办公及直营门店的经营，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所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房屋预售等备案文件以及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产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334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合计租赁面积为 30,607.96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79.65%。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可能会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0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不影响承租方继续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享有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

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无法查验房产权属证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65 项房产因出租方不予配合等客观原因本所律师未能获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合计租赁面积为 6,155.86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16.02%。对于该等租赁房产，由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租赁合同有效性，相关物业租赁合同存在被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自开始租赁至今与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就租赁合同的履行未曾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直营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遭受损失，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3 项房产系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 192.92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0.50%。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搬迁的风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直营销售门店，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已分别向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所建房产，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钻石采购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上海伊爱克思钻石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上海伊爱克思钻石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合同	香港 DR GROUP	DHARAM CREATIONS(HK)LTD	2018.08.01-2019.07.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香港 DR GROUP	DHARAM CREATIONS(HK)LTD	2019.08.01-2022.07.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德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德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戴瑞有限	壹酷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框架采购合同	迪阿股份	贝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19.10.01-2022.09.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框架采购合同	迪阿股份	贝思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20.05.01-2021.04.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2017.11.26-2018.11.25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2018.11.26-2019.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2020.02.01-2022.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6.10.09-2017.10.08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委托加工	戴瑞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7.10.09-2018.10.08	以实际生产订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生产 框架 合同				单为准	
7	委托 加工 生产 框架 合同	戴瑞 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8.10.08-2019.01.31	以实际 生产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8	委托 加工 生产 框架 合同	戴瑞 有限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 生产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9	委托 加工 生产 框架 合同	戴瑞 有限	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7.04.18-2018.04.17	以实际 生产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0	委托 加工 生产 框架 合同	戴瑞有 限	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8.04.18-2019.01.31	以实际 生产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1	委托 加工 生产 框架 合同	戴瑞 有限	深圳宝福珠宝有限公司	2019.02.01-2021.01.31	以实际 生产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2	委托 加工 生产 框架 合同	戴瑞 有限	深圳市星宝缘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08-2019.01.31	以实际 生产订 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3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星宝缘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深圳市星宝缘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02.01-2022.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兴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2017.06.08-2018.06.07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兴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2018.06.08-2019.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兴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2019.02.01-2020.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正金珠宝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20.01.01-2022.12.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委托加工生产	迪阿股份	深圳市美恒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0.02.28-2022.02.27	以实际生产订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框架合同				单为准	
20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深圳市华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9.02.01-2021.01.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深圳市华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0.12.30-2021.12.30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戴瑞有限	广州市玉指环首饰有限公司	2019.04.01-2020.03.31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3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市玉指环首饰有限公司	2020.04.01-2022.03.30	以实际生产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广州晋业珠宝有限公司	2020.09.10-2021.09.09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峰达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20.03.30-2021.03.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6	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合同	迪阿股份	峰达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21.04.01-2022.03.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广告服务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广告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戴瑞有限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快手等平台广告服务	以实际消耗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广告服务框架委托合同	戴瑞有限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广点通、微信等平台广告服务	以实际消耗为准	2018.04.26-2018.12.31	履行完毕

4. 银行授信

序号	申请人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迪阿股份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2021.01.22-2022.01.21	正在履行
2	迪阿股份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2021.03.08-2022.02.02	正在履行
3	迪阿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	循环授信	正在履行
4	迪阿股份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0,000.00	2021.01.29-2022.01.18	正在履行
5	迪阿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1.02.26-2022.02.25	正在履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6	迪阿股份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21.05.24-2022.05.07	正在履行
7	迪阿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21.1.25-2022.01.25	正在履行

5. 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租赁期限	合同租金总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迪阿股份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12 层 03-08 单元及第 13 层 01-08 单元	4,551.88	2019.01.01-2025.08.31	6,788.93	正在履行
2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12 层 02 单元	276.76	2019.01.01-2025.08.31	412.21	正在履行
3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大厦 C 座第 12 层 01 单元	272.42	2019.01.01-2025.08.31	410.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712,913.94 元和 36,079,366.95 元。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华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4,147,308.95	11.00%	委托加工
2	DHARAM CREATIONS(HK)LTD 及其关联方	81,936,579.51	10.71%	钻石裸石
2-1	DHARAM CREATIONS(HK)LTD	48,614,481.04	6.36%	钻石裸石
2-2	德琅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33,322,098.47	4.36%	钻石裸石
3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74,165,790.28	9.70%	委托加工
4	深圳市美恒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5,891,307.22	8.61%	委托加工
5	上海伊爱克思钻石有限公司	58,794,252.46	7.69%	钻石裸石
前五名小计		364,935,238.42	47.71%	-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6 月终端销售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466.3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0.2%，不存在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姓名	购买产品	销售数量（件）	收入金额（万元）	消费频率（单/年）	对应门店
1	李**	求婚钻戒	1	69.56	1	上海环球港店
2	何**	求婚钻戒	1	55.09	1	杭州城西银泰城店
		其他饰品	1	1.66		
		小计	2	56.75	-	-
3	何**	求婚钻戒	1	51.76	1	北京望京凯德店
		结婚对戒	1	0.44		
		其他饰品	1	1.23		
		小计	3	53.43	-	-
4	赵**	求婚钻戒	1	45.32	1	杭州星光大道店
		结婚对戒	1	0.53		
		其他饰品	1	1.84		
		小计	3	47.69	-	-
5	陈**	求婚钻戒	1	45.39	1	上海浦东正大广场店
6	王**	求婚钻戒	1	42.96	1	东营西城万达广场店
7	徐**	求婚钻戒（升级换款）	1	38.83	2	深圳壹方城店
		其他饰品	1	1.77		
		小计	2	40.60	-	-
8	贺**	求婚钻戒	1	38.89	1	南京德基广场店
		其他饰品	1	1.64		
		小计	2	40.52	-	-
9	邹**	求婚钻戒（升级换款）	1	34.74	1	济南恒隆广场店
10	吴**	求婚钻戒	1	33.52	1	北京银泰中心国贸店
		其他饰品	1	1.19		
		小计	2	34.71	-	-
合计			18	466.35	-	-

注：消费频率指顾客当年确认收入订单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夫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十名客户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二次会议，新增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详情如下：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国涛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得瑞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玳瑞钻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戴瑞前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好多钻石（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关联企业
	珠海温迪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关联企业
	D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深圳唯爱子公 司
	香港戴瑞珠宝有限公司 DARRY JEWELRY (HK) LIMITED	董事	香港 DR Group 子公司
	卡伯欧丽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Couple Only Jewelr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香港 DR Group 子公司
	法国 DR JEWELRY	法人代表	香港 DR Group 子公司
卢依雯 （董事、副 总经理）	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重庆得瑞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玳瑞钻石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唯爱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卡伯欧丽（深圳）珠宝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深圳每一年旅拍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珠海温迪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珠海温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韦庆兴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不适用
黄水荣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荣之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胡晓明 (董事)	荷尔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陈启胜 (董事)	好多钻石（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洋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	副教授	无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梁俊 (独立董事)	无	无	不适用
钟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越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滨海鹏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知而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越众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及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赵冉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不适用
殷陆文 (职工监事)	无	无	不适用
王彤 (监事)	深圳前海温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高管投资设立的关联企业
	深圳戴瑞前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林正海 (财务总监)	无	无	不适用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及用工等标准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零售业（F52）。发行人所处行业（零售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均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的情形。

（四）劳动及用工

1. 员工及社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878 人，报告期内，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878	2,629	2,277	2,142

经核查，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 总人数	2,878	100.00%	2,629	100.00%	2,277	100.00%	2,142	100.00%
已参保的员工	2,746	95.41%	2,540	96.61%	2,180	95.74%	1,989	92.86%
未参保的员工	132	4.59%	89	3.39%	97	4.26%	153	7.1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 人数	2,878	100.00%	2,629	100.00%	2,277	100.00%	2,142	100.00%
已参保的员工	2,748	95.48%	2,523	95.97%	2,203	96.75%	1,944	90.76%
未参保的员工	130	4.52%	106	4.03%	74	3.25%	198	9.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已参保员工和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和缴费时点存在差异。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期缴费时点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公司为上述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

（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缴费节点或无法缴纳。主要为员工个人无法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参保资料、已缴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期末离职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期缴费或者无法缴纳，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公司在当月或次月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退休返聘。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59.47	31.58	73.59	50.50
测算补缴公积金金额	13.55	22.17	11.38	28.05
合计	73.02	53.75	84.97	78.55
当期利润总额	91,837.00	69,166.97	29,004.55	36,005.02
占比	0.08%	0.08%	0.29%	0.2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29%、0.08%，0.08%，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的控股股东迪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国涛、卢依雯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参保员工和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 劳务派遣

2021 年 2 月 19 日，戴瑞前海与深圳市凡帝斯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凡帝斯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戴瑞前海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 5-7 名员工，服务部门为公司物流包装组，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经核查，深圳市凡帝斯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968024153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此外，戴瑞前海已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劳动无违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率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迪阿股份	2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或 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或 1%（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缴	7%	教育附加费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费率为 2%
戴瑞前海	15%			
深圳唯爱	15%			
重庆得瑞	20%			
荷尔文化	20%			
卡伯深圳	20%			
上海玳瑞	25%			

好多钻石	25%			
香港 DR GROUP	16.5%	——	——	——
香港戴瑞	16.5%	——	——	——
卡伯香港	16.5%	——	——	——
法国 DR JEWELRY	28%	20%	——	——

注 1：按当地税制，法国 DR JEWELRY 年利润额在 50 万欧元以下，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8%。

注 2：本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考虑税收优惠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戴瑞前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戴瑞前海设立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之“一、现代物流业”之“1、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戴瑞前海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唯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唯爱智云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及 2020 年 8 月 8 日获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2021 年 8 月已到期，正在申请续期中），自获利年度 2018 年始，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度可享受税收优惠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可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唯爱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深圳唯爱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 重庆得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得瑞2018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2020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6月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在2020年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重庆得瑞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至2021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100万元，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上海玳瑞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的规定，通过钻交所主管海关报关进口的成品钻石，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对国产钻石，凭核准单，按实际成交价开具普通发票，免征增值税。

上海玳瑞具备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自2018年起其从本公司香港子公司DR Group Company Limited采购裸石，凭裸石产地证书向上海进出口海关申报并缴纳进口增值税，享受增值税超过税负4%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5. 香港 DR GROUP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2018年3月29日颁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DR GROUP首个200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8.25%，其后利润继续按照16.5%征税。利得税两级制系中国香港地区自主制定的税务政策，对于香港企业具有普惠性，香港DR GROUP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6. 部分分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可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因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部分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且符合上述标准，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可以在 50% 的税额的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2021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	发行人	深圳市商务局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起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86445 号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做出复审决定书，本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开庭，尚未作出判决。关于本起诉讼的背景情况如下：

鉴于发行人的 DR 系列商标均为图形，为防止被人恶意抢注“DR（英文字母）”商标从而出现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主动申请了第 45387924 号“DR（英文字母）”商标，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予以驳回，理由是：①与北京德瑞恩钻石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申请在先的第 38687530 号“DR”商标（下称“引证商标”）近似；②该标志仅为普通印刷体字母，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显著性特征，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发行人对此提起了复审申请。

针对发行人的复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再次作出了商评字[2021]第 0000086445 号驳回复审决定书，认为“引证商标的注册申请已被驳回，该商标已不能成为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但“申请商标仅由两个为普通印刷体的英文字母构成，该标志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发行人据此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有关第 45387924 号“DR（英文字母）”商标的注册申请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开庭，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诉争商标，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以惠州市红帽子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发行人与被告签署的《车辆销售合同》并要求被告向发行人返还购车款 1,940,000 元及利息 18,416.71 元，本案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

（3）2021 年 8 月 24 日，郑华琴以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共计 32419.21 元。金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受理该仲裁，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庭审理。

（4）2021 年 9 月 1 日，李浩以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防暑降温费等费用共计 5636 元。天津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受理该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起租日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租赁面积 （平方 米）
1	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润置地大厦 12 层 03-08 单元及第 13 层 01-08 单元	2019.01.01-2025.08.31	是	4,551.88
2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润置地大厦 12 层 02 单元	2019.01.01-2025.08.31	是	276.76
3	公司	深圳市瑞福达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与文锦北路交汇处富基帕克大厦 11 楼 8-15 单元	2019.02.01-2022.02.28	是	700.00
4	公司	深圳市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北路文峥鑫大厦 201 房	2019.07.01-2022.03.31	是	60.00
5	深圳唯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2 层 01 单元	2019.01.01-2025.08.31	是	272.42
6	戴瑞前海	迪阿投资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富基帕克大厦 1205、1206、1207	2019.12.13-2022.12.31	是	204.40

7	公司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28C 室	2021.4.1-2023.3.31	否	230.72
8	公司	牛余刚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栋 7 层 50832	2019.10.25-2021.10.24	否	158.12
9	卡伯深圳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九方购物中心 L1 层 L163 号铺	2018.12.21-2022.03.31	否	106.88
10	上海玳瑞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大道 1701 号南楼第 8 层 810A 单元	2021.8.1-2023.7.31	否	81.36
11	公司	深圳市万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25-1 号，门牌号 105	2020.02.01-2022.01.31	否	768.00
12	公司	熊谷蚬壳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商场第首层 134-135 号单元	2021.3.18-2022.3.17	是	151.17
13	公司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恒隆广场商场 207 号铺位	2020.05.08-2021.12.07	是	83.00
14	公司	华润置地（赣州）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169 号商铺	2020.12.01-2022.11.30	是	135.00
15	公司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560 号 01-1F-04b 号	2021.8.1-2021.12.31	是	54.87

16	公司	余姚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余姚市四明西路 855 号余姚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5C 号 商铺	2021.8.21-2024.8.20	是	127.80
17	公司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99 号宁波来福士广场 1 层 01A 号	2021.02.03-2022.02.02	是	59.14
18	公司	广州牵晴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8 号 113 房	2021.02.25-2024.02.24	是	67.36
19	公司	嘉兴经开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嘉兴龙鼎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0 号	2021.2.25-2022.2.24	是	108.06
20	公司	广州星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06-108 号乐峰广场 B1 层 S55 号	2020.09.01-2022.08.31	是	50.47
21	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 701 号杭州万象城 B1 层 B1S91 号商铺	2021.04.15-2022.04.14	是	102.00
22	公司	黄明坚、林少芳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250 号首层、夹层、二层、三层	2019.06.03-2024.06.02	是	475.77
23	公司	广州宏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2、214、216、218、220 号天环广场地下	2019.07.01-2022.06.30	是	107.00

		公司	一层 B171 号店铺			
24	公司	永旺梦乐城（广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1028 房	2019.10.12-2022.09.30	是	50.22
25	北京分公司	林志坚	北京市东城区小牌坊胡同甲 7 号银河搜候中心商业 1 层 2-109	2021.09.14-2024.9.13	否	211.87
26	公司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路 1123 号长宁来福士房产（E）02 层 04 号	2021.01.19-2024.01.18	否	58.00
27	长沙分公司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长沙开福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百-1F-06 号商铺	2021.9.1-2022.8.31	否	197.35
28	公司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 245 号观前店北一楼	2019.12.01-2023.11.30	否	106.00
29	公司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 166 号天津恒隆广场 1016 号铺位	2021.05.02-2023.05.01	否	77.00

30	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8 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 1048b 商铺	2017.12.21-2022.12.20	否	204.36
31	沈阳分公司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商场 213 号铺位	2021.09.01-2022.08.31	否	102.00
32	西安分公司	陕西赛特国贸百货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第 1A07 位置商铺	2021.05.01-2023.04.31	否	74.00
33	公司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 109 号铺位	2017.07.01-2021.10.31	否	100.00
34	福州分公司	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18 号福州世欧广场 A3 座 1 层 GD-A3-1F-3	2021.08.09--2024.08.08	否	52.60
35	公司	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南宁会展航洋城购物中心第一层 L1-044A 号商铺	2021/8/1-2022/7/31	否	57.00
36	合肥分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万象城商场 B126 号商铺	2020.10.16-2021.10.15	否	118.00
37	公司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 148-1 铺位	2019.11.26-2021.11.25	否	53.00

38	公司	长春活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活力城购物中心一层 106 号商铺	2021.04.15-2022.04.14	否	143.00
39	公司	南通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圆融广场一层 108 号	2020.11.01-2021.10.31	否	52.00
40	常州分公司	常州新城万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123 号常州新城吾悦广场一层 5-103 房屋坐落（5-101）	2021.6.1-2024.5.31	否	247.00
41	公司	大连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66 号大连恒隆广场 253b 号铺位	2021.6.15-2021.10.31	否	93.00
42	北京东城分公司	北京吉祥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王府井银泰 in88 店 L121 室铺位	2018.11.01-2022.10.31	否	248.00
43	公司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 CCMALL 第一层	2021.8.19-2022.8.18	否	58.00
44	公司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1 层 L146 号	2021.7.21-2024.7.20	否	196.00
45	兰州分公司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负一楼	2021.4.1-2022.3.31	否	91.00

		任公司				
46	公司	江西中环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南昌铜锣湾广场主体商业 L2 层 25 铺位	2019.12.01-2021.11.30	否	116.00
47	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 ITIMES 店 1 层 7-3021X 号	2019.01.01-2021.12.31	否	196.00
48	公司	新疆昊昌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688 号 MM2 购物中心二层 SHOP 233 商铺	2021.06.26-2022.06.25	否	103.00
49	金华分公司	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2 号商铺	2019.08.01-2021.07.31	否	76.76
50	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第二层 L210 号商铺	2021.07.08-2021.10.07	否	147.00
51	临沂分公司	临沂居易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 158 号和谐广场一层 125A 室	2021.4.12 -2021.10.11	否	75.00

52	公司	烟台大悦城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烟台大悦城购物中心 1F-33 号商铺	2021.06.01-2023.05.31	否	137.00
53	潍坊分公司	潍坊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潍坊市鸢飞路 958 号潍坊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一层 1019B 号商铺	2019.12.01-2021.11.30	否	86.20
54	公司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深圳来福士广场 1 层 04A 号	2020.06.14-2022.06.13	否	55.00
55	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万科乐恒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 23 号万科金域国际花园 10 座一 层 107-1 号商铺	2019.12.18-2022.10.31	否	93.00
56	公司	东莞市汇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宏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1 号裙一层 B1120A 号商铺	2021.07.06-2022.01.05	否	338.00
57	公司	嘉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108 号嘉兴万达广场四楼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5 号商铺	2020.04.01-2022.03.31	否	98.86
58	公司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温州龙湾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1F 层 1062 号商铺	2021.02.28-2022.02.28	否	70.93

		司				
59	公司	宜昌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56 号一楼	2021.03.01-2022.04.30	否	69.00
60	公司	盐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108 号	2021.09.01-2024.08.31	否	181.18
61	南京第四分公司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双龙大道 1698 号 F1-D10-2	2021.09.01-2021.11.30	否	23.30
62	公司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天津爱琴海购物公园一层 147 号商铺	2021.06.11-2022.06.10	否	55.30
63	公司	台州经开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经开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6 号商铺	2019.11.20-2022.11.19	否	56.55
64	公司	昆明立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昌宏.西城 COHO A6 地块 E-105 号商铺	2020.09.05-2022.09.04	否	92.00
65	公司	重庆龙湖成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 1 号、2 号龙湖时代天街 B 馆-L1-10 号	2020.6.1-2022.5.31	否	66.00

66	公司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万象城 B1 层第 B1-041-1 号	2019.06.20-2022.06.19	否	116.00
67	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106A&B 号	2017.07.01-2022.06.30	否	66.14
68	无锡锡山分公司	无锡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无锡荟聚中心 4-11-10-SU 号	2021.7.1-2022.6.30	否	61.00
69	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 6 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商业中心 22 号楼 B121 商铺	2021.6.1-2021.7.31	否	91.10
70	公司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华润中心万象汇第 L1 层第 L166b 号商铺	2020.07.04-2022.07.03	否	73.00
71	公司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市塔园路 181 号龙湖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期 SZSSTJ-A-1F-10 号	2020.09.28-2022.08.31	否	79.13
72	公司	柏威年企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柏威年大连购物中心商场内一层 L1029 室	2021.08.01-2021.11.01	否	57.20

73	公司	南京溧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街 58 号编号为 01-07B 商铺	2020.07.22-2023.08.20	否	94.00
74	公司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01F 层 GF10	2021.3.1-2024.2.29	否	113.92
75	公司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 6 号甲、6 号乙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2 层第 247 号商铺	2021.07.26-2022.01.29	否	56.00
76	公司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与东滨大道交汇处东海泰禾广场 17 号楼 第一层编号为 L117	2020.09.26-2021.09.25	否	112.56
77	公司	锦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市太和区科技路 21 号锦州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8 号商铺	2021.06.01-2023.05.01	否	97.12
78	朝阳建外分公司	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二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6 号楼地下一层 B54 号 商铺	2021.2.1-2022.1.31	否	73.00
79	公司	宝鸡银泰三江商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6 号宝鸡银泰城 1F-34-2	2020.09.01-2021.08.31	否	98.00

80	公司	华润置地（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L2 层第 L248 号房屋	2019.09.28-2021.09.27	否	146.00
81	公司	惠州市润鑫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九号惠州华贸天地一层 1125B 号单元	2020.09.01-2021.08.31	否	37.40
82	公司	湘潭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市湘潭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1 号商铺	2021.09.01-2022.03.31	否	85.25
83	公司	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徐州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3 号商铺	2021.4.29-2024.4.28	否	73.00
84	公司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地下一层 B1021 号	2021.07.22-2022.02.28	否	100.40
85	公司	东莞市长万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长安万科广场 L1-002B	2020.09.07-2023.09.06	否	126.07
86	苏州中心分公司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MallL1 层（A）01-48 号	2021.06.01-2021.07.31	否	132.24
87	公司	杭州利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街与长滨路交叉口东南角新天地购物中心一层 1019	2020.11.01-2021.10.31	否	106.00

88	公司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州湖滨银泰 in77C 区店地上二层 B216 室	2021.3.31-2022.3.30	否	112.00
89	公司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正佳广场 1F-1C091a 号商铺	2019.10.10-2022.10.09	否	266.00
90	衢州分公司	衢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1A, 1062A	2019.04.01-2022.03.31	否	136.68
91	包头市分公司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包头商厦店一层珠宝区	2019.09.01-2021.12.31	否	89.00
92	公司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济宁市太白东路 55 号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7 号	2020.10.11-2021.10.10	否	120.55
93	公司	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第四层 L426 号商铺	2019.11.15-2021.11.14	否	93.00
94	公司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钱陶公路 799 号绍兴柯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3-A 号	2021.4.16-2022.4.15	否	108.83
95	公司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解放路、中山东路交汇处镇江苏宁广场一层第 109c 号商铺	2020.04.01-2023.03.31	否	60.00

96	公司	湛江万象金沙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8号万象金沙湾广场一层01-05 商铺	2021.2.18-2024.2.17	否	110.12
97	公司	南充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王府井购物中心 B1-16 号	2020.11.11-2021.11.10	否	74.00
98	公司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92号新光里商场 C103	2020.12.08-2023.12.07	否	94.00
99	公司	哈尔滨西城红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299号红博商业生活港商场 F1Z404	2021.1.1-2021.12.31	否	80.00
100	公司	抚顺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56号抚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02	2021.5.10-2023.5.29	否	51.18
101	公司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滇池路569号A1地块 F1-01 号	2021.07.01-2022.03.31	否	39.19
102	公司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16号商铺	2021.3.5-2022.3.4	否	74.98

103	公司	长春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1888 号长春新城吾悦广场 1 层编号为 1040	2021.07.30-2021.09.29	否	121.05
104	公司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工人西路 9 号义乌之心城市生活广场 L217-1 商铺	2021.4.1-2022.3.31	否	48.00
105	公司	上海迪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52 弄 8 号-9 新城吾悦广场 1F 层 1F-043 号	2021.4.1-2023.3.31	否	136.79
106	公司	湖南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 216 号悦方 ID MALL 购物中心一层 L127 号	2021.04.01-2024.03.31	否	83.47
107	公司	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 69 号 M122 单元	2021.04.01-2021.11.30	否	86.00
108	公司	宁波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999 号宁波鄞州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B-41 号商铺	2021.4.1-2022.3.31	否	66.74
109	公司	九江市九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九方购物中心一层 L150 号	2021.06.01-2023.06.30	否	102.45
110	公司	洛阳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辽宁路 168 号洛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2021.4.1-2022.3.31	否	30.00

			A121-A			
111	公司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1号院1号楼龙湖长楹天街购物中心A栋 -1F-40号	2021.07.01-2022.06.30	否	100.31
112	公司	宜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市沿江大道特166号宜昌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29号商 铺	2020.05.06-2022.05.05	否	74.31
113	公司	滨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滨州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37A号	2021.04.01-2022.03.31	否	80.00
114	公司	北京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北京荟聚中心L11层01D105A号	2020.03.31-2022.09.30	否	60.00
115	公司	江门市国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110室一层1F025号	2019.08.17-2022.08.16	否	90.00
116	公司	东营大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司	东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52B,1053	2021.05.15-2022.05.14	否	86.23
117	公司	南昌百盛纽客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428百盛优客城市广场一层22室	2021.04.01-2023.04.01	否	55.00

118	公司	湖南德思勤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德思勤城市广场购物中心一层 L1-55 号	2018.07.01-2021.06.30	否	62.00
119	公司	吉林市洪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财富购物广场分公司	昌邑区吉林大街 173 号吉林财富广场一层珠宝区	2019.07.09-2021.07.08	否	63.00
120	公司	诸暨市越都商业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诸暨市西施大街 77 号第一层 01-10 商铺	2018.07.01-2021.07.31	否	62.90
121	公司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 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温瑞大道 999 号温州万象城 B1 层 126 号商铺	2021.6.1-2022.5.31	否	82.32
122	公司	银川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银川万达百货商场一层	2021.6.1-2023.5.31	否	105.00
123	公司	华润置地（南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 111 号南通万象城 L1 层 L147 号商铺	2018.08.22-2021.09.21	否	59.00
124	公司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司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0-A 号商铺	2021.06.26-2022.06.25	否	81.00

125	公司	盘锦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盘锦万达广场 1F 层 1037 号商铺	2018.07.01-2021.06.30	否	113.05
126	公司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广场（A）01 层 46 号	2020.08.11-2021.08.10	否	44.00
127	公司	上海旭泾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1-2 号置汇旭辉广场购物中心 1 层 1F-09 市	2018.07.22-2021.09.21	否	78.96
128	公司	青岛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116 号青岛 CBD 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F-103 号	2018.08.01-2021.07.31	否	55.38
129	公司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5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3 层 L345 号	2020.05.20-2022.06.18	否	59.00
130	公司	上海嘉定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426 号上海嘉定中信泰富万达广场室内步行 街 1 层 1023A 号	2018.10.01-2021.06.30	否	50.26
131	公司	泸州华润置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万象汇泸州万象汇第 L1 层 L101 商铺	2020.08.17-2021.08.16	否	94.00

132	公司	重庆龙湖西街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2 幢龙湖重庆西城天街 L 馆 -LG-02a 号	2020.9.1-2021.8.31	否	100.00
133	公司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8 号协信星光时代广场 5F 层 008 号	2018.09.10-2021.09.09	否	122.00
134	公司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沈阳大悦城购物中心 C117 商铺	2019.07.01-2022.06.30	否	57.50
135	公司	河北万博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定朝阳北大街 99 号万博广场 1049	2021.01.01-2021.06.30	否	116.00
136	公司	武汉市世界城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世界城广场 GC137-1	2018.08.19-2021.08.18	否	83.00
137	公司	沈阳今旅饭店有限公司	沈阳市中华路 68 号沈阳今旅饭店 188	2018.09.01-2021.08.31	否	99.40
138	公司	山东大塙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泰华城 J1L155a/J1L156a 号商铺	2020.08.28-2023.07.31	否	74.00

139	公司	北京凯德嘉茂西直门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6层凯德 MALL01 层 33B 号	2020.09.14-2021.09.13	否	86.71
140	公司	华润置地（石家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华润中心万象城第3层 L310 号	2018.11.10-2021.11.09	否	171.73
141	公司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 3300 号上海环球港内地上 1 层 L1111 号	2020.09.01-2022.08.31	否	82.11
142	公司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利联太阳广场一层东门围栏边 1 房屋	2021.09.24-2023.9.23	否	123.00
143	公司	邢台万达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 213 号邢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6 号	2018.11.02-2021.08.01	否	175.44
144	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8 号 1 栋 1 层 1 号成都万象城	2021.4.1-2021.10.1	否	22.00
145	公司	成都旭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龙湖成都西宸天街 A 馆-1F-38 号	2020.12.01-2021.11.30	否	87.00

146	公司	金华市第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西市街 159 号二层 32 号场地	2020.09.28-2021.09.27	否	90.00
147	公司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上百万和城购物中心一楼黄金珠宝部门	2018.09.28-2021.09.27	否	80.00
148	公司	太原龙湖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太原苏宁易购广场一层 W1060 号场地	2021.2.21-2022.2.20	否	111.00
149	公司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与凤城八路之间张家堡环岛东南角西安大融城 L1 层 24 室	2020.12.08-2021.10.31	否	68.41
150	公司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309 铺位	2020.09.15-2021.09.14	否	33.00
151	公司	天津澳中发展有限公司津汇广场第一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和平大悦城购物中心 1F-16/17 号商铺	2020.12.10-2021.12.9	否	70.30
152	公司	常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8 号	2021/6/1-2022/5/31	否	144.35

153	公司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西路 88 号曼巴特第 1 层 1204 号商铺	2020.11.1-2021.10.31	否	63.00
154	公司	慈溪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 1449 号慈溪新城吾悦广场一层 1003 号	2018.12.29-2021.10.31	否	86.48
155	公司	四川兴华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春熙路北段 9 号底楼	2018.11.01-2021.10.31	否	85.00
156	公司	常州新城宏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武进新城吾悦广场 1 层 1F-109-2 商铺	2018.11.01-2021.10.31	否	75.00
157	公司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 12、13、14 号 1 层 40 号	2018.11.30-2021.11.29	否	72.00
158	公司	洛阳正大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5 号正大广场一层 41 号	2020.10.28-2022.10.20	否	89.07
159	公司	华润置地（宁波）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城东路 888 号余姚五彩城 L1 层 L120A 号	2018.11.28-2021.12.27	否	91.38
160	公司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555 号青悦城 102 号	2018.12.30-2021.12.29	否	75.73

161	公司	正荣财富（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园东路 1688 号正荣 MALLA 座一层 1028 号	2018.10.31-2021.08.31	否	120.90
162	公司	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20 号福星惠誉国际城 K3 地块	2021.4.1-2022.3.31	否	46.39
163	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B1 层 B160 号商铺	2020.11.14-2021.11.13	否	46.00
164	公司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16B 号商铺	2018.11.01-2021.10.31	否	80.00
165	公司	扬州五彩世界商业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扬州京华城路 8 号五彩世界生活广场 1 层 F1-038 号商铺	2018.12.20-2021.12.19	否	91.00
166	公司	常德万达置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沙港社区皂果路 1099 号常德万达广场 1F 层 1006、 1007 号商铺	2020.07.01-2023.06.30	否	97.28
167	公司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郑州人民路 2 号丹尼斯人民店一层	2020.12.01-2021.11.30	否	116.00

168	公司	石家庄勒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勒泰购物中心 F1-09A	2021.06.01-2022.05.31	否	98.00
169	公司	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科路与五圈路交叉口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030 号商铺	2018.12.01-2021.11.30	否	96.49
170	公司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2AB 号商铺	2019.01.01-2021.12.31	否	105.50
171	公司	厦门宝龙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金山路 1 号厦门宝龙一城二区 2-1 号楼第 F1 层 M-F1-054 商铺	2018.11.15-2021.11.14	否	56.00
172	公司	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27 号苏宁广场 1F 层 103B 号	2021.6.30-2022.6.29	否	109.00
173	公司	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南路 122 号一楼	2021.1.1-2021.12.31	否	80.00
174	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金石路 88 号无锡万象城 L1 层 1-46 号商铺	2018.11.24-2021.11.23	否	84.00

175	公司	华润置地（苏州）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2299 号吴江万象汇商业中心 L1 层 L107 号 商铺	2021.06.01-2024.08.31	否	68.00
176	公司	鞍山特易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 700 号华润置地广场万象汇 1 层 L133 号 商铺	2021.04.29-2022.04.30	否	93.00
177	公司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华彩天地购物中心 F1-03 号商铺	2019.05.11-2022.05.10	否	67.00
178	公司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新燕莎 MALL 一层 1055 号商铺	2019.04.05-2022.04.30	否	135.80
179	公司	舟山凯虹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东瀛路 199 号定海凯虹广场一层 L1-43B 商铺	2019.03.11-2022.04.09	否	55.00
180	公司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927 号杭州萧山万象汇 B1 层 B123 号商铺	2021.04.16-2023.04.15	否	80.00
181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光石安荣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 30 号一层 1020C 室	2019.05.17-2022.05.16	否	67.87

182	公司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济南印象城地上一层 L127 号商铺	2019.04.01-2022.03.31	否	156.67
183	公司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益州大道成都大源银泰城购物中心一层 119-A 号	2021.06.01-2022.05.31	否	115.02
184	公司	武汉英格卡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 1 号武汉荟聚中心 L11 层 02B01 号	2019.05.30-2022.05.29	否	69.00
185	公司	许昌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许都路 777 号许昌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6 号商铺	2019.12.01-2023.11.30	否	109.01
186	公司	长沙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星沙区特立东路与东四路交叉口 489 号长沙新城吾悦广场一层 1021 号店铺	2021.06.01-2021.12.31	否	51.88
187	公司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柳州文昌路 17 号柳州华润中心购物中心万象城 B145 号店铺	2021.06.01-2023.05.31	否	98.00
188	公司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5 区宝民路海雅缤纷城商业中心一楼 1S01 号店铺	2019.06.01-2021.10.10	否	90.00
189	公司	广州云凯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90 号凯德广场 1 层 10A 号	2021.07.06-2024.07.05	否	50.00

190	公司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1 号昆明恒隆广场 L210A 铺位	2019.08.23-2021.08.22	否	81.00
191	公司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新玛特店一层珠宝卖区	2021.8.1-2022.7.31	否	61.80
192	公司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28 号上海合生国际广场 L1 层 L1-45B 号房屋	2019.07.04-2022.07.03	否	117.73
193	公司	华润置地（西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咸新区华润万象城第 L1 层 L157 号商铺	2021.6.28-2022.6.27	否	99.00
194	公司	华润置地（哈尔滨）房地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与聚源街交汇处哈尔滨华润万象汇 1 层 L199 号商铺	2019.07.04-2021.08.17	否	69.00
195	公司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 8 号重庆来福士广场 4 层 33 号	2019.09.06-2021.09.05	否	150.95
196	公司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ONE AVENUE B1 层 B168A 号商铺	2019.09.12-2022.09.11	否	119.00

197	公司	北京城建胜茂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2号院1号楼龙湖北京房山天街A馆 -1F-29号房屋	2019.09.01-2021.08.31	否	83.74
198	公司	郑州二七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郑州二七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17号	2021.6.1-2022.5.31	否	61.92
199	公司	北京凯德晶品房地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51号凯德晶品购物中心1层02B	2019.08.02-2021.08.01	否	52.00
200	公司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万象汇L102商铺	2019.08.20-2022.09.18	否	58.00
201	公司	苏州市石路国际商城有限责 任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石路18号石路国际商城一层1052号商铺	2020.09.01-2021.10.31	否	46.00
202	公司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闵路7250号百联南方购物中心1层G44-F01-1-007	2019.08.31-2022.08.30	否	87.00
203	公司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层4号	2019.08.22-2021.08.21	否	43.80

204	公司	东莞市海雅百货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大道世博广场 A 座壹层边柜 1520 商铺	2021.07.01-2023.06.30	否	80.00
205	公司	华润置地（临沂）有限公司	临沂华润中心万象汇 L1 层 L103 号房屋	2019.09.19-2021.09.18	否	85.00
206	公司	蓝色港湾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 号楼 L-SMM-207 号	2019.08.10-2021.08.09	否	37.30
207	公司	北京新中关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上一层 KL116	2019.09.16-2021.09.15	否	39.60
208	公司	北京兴佰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龙湖长安天街 A 馆-1F-24	2019.11.15-2022.10.31	否	74.74
209	公司	龙庆物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00 号重庆时代广场 L315 号商铺	2018.11.01-2021.10.31	否	68.00
210	公司	重庆嘉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城北大街 38 号国金中心商场（第二层 L229c 号商铺）	2021.06.01-2023.05.31	否	140.00
211	公司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750 号哈尔滨银泰城购物中心一层 1061 号和 1062 号商铺	2019.09.28-2022.09.27	否	148.13

212	公司	华润置地（昆山）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66 号昆山万象汇商业中心 L1 层 L126 号商铺	2020.10.01-2023.10.30	否	78.00
213	公司	扬州文昌特易购地产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606 号华润万象汇 1 层 L104 号商铺	2019.11.06-2021.12.05	否	64.00
214	公司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华润万象城 B1 层 B139 号	2021.04.01-2021.06.30	否	56.00
215	公司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上海时代广场购物中心 L2 层 216 号	2019.11.24-2022.12.23	否	66.00
216	公司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6、8 号重庆北城天街 A 馆 LG-006B 号	2019.12.25-2021.12.24	否	84.00
217	公司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光环购物公园 LG 层 A-LG-44 号商铺	2020.11.18-2023.12.31	否	62.00
218	公司	宁波钱湖乐都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钱湖北路 267 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 B1 层 B110 号商铺	2020.06.25-2022.07.24	否	63.00
219	公司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	阜阳市颍川区淮河路阜阳新城吾悦广场第一层编号为 1047	2020.07.18-2023.07.17	否	78.44

		公司				
220	公司	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乐堤汇商业中心 A115 商铺	2020.04.01-2023.05.15	否	83.00
221	公司	上海宝山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02-A 号商铺	2020.04.01-2022.03.31	否	54.20
222	公司	开封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封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8A 号	2020.05.01-2023.01.31	否	65.50
223	公司	唐山鑫汇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路北区凤城国贸商业广场一层 F1035 号商铺	2020.04.30-2023.04.29	否	63.98
224	公司	宜宾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B 层 1B031B 号商铺	2020.05.01-2024.11.30	否	76.34
225	公司	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15 号大庆萨尔图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23 号商铺	2020.05.25-2022.05.24	否	82.00

226	公司	武汉东沙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楚河汉街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 层 J2-2-11 号店铺	2020.07.01-2023.06.30	否	255.81
227	公司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丰潭路 380 号一层 LF013 号商铺	2020.07.20-2022.07.19	否	108.67
228	公司	深圳华汇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7 号世界之窗景区西侧“欧洲印象”2 单元	2018.11.01-2022.09.30	否	220.00
229	武汉分公司	汪伟	武汉世界城光谷步行街意大利风情街 3113.3115 号商铺	2018.07.01-2023.06.30	否	189.50
230	公司	周汉通、周少东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万达广场 4 幢第 1-2 层 A18 号房	2021.06.16-2024.7.31	否	97.00
231	青岛分公司	青岛百盛啤酒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乙 L1-52A	2019.12.16-2021.11.30	否	100.05
232	公司	黑龙江金太阳精品商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金太阳精品城商场一层 B 区 18 号	2018.09.01-2021.08.31	否	60.00

233	公司	厦门盛名吉成百货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68 号 100-A,200-A,300-A 一楼	2020.05.15-2022.07.31	否	118.00
234	公司	温州财富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温州财富购物中心负一楼	2020.11.01-2021.10.31	否	73.07
235	贵阳分公司	贵阳汇利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星力城一层 01F1007N 号商铺	2020.01.01-2021.12.31	否	62.00
236	公司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15 号壹方购物中心 2 层商 40 号	2019.09.17-2021.09.16	否	114.41
237	公司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一层珠宝城	2019.09.16-2021.09.15	否	37.00
238	公司	大商股份（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总店一层 F1C17 号场地	2021.01.01-2021.07.31	否	70.00
239	公司	平顶山市鹰城商贸有限公司	开源路中段 7.1 视界购物中心（项目）一层西区柜号 1001	2020.9.1-2021.8.31	否	69.00
240	公司	芜湖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银泰城 1-021	2020.08.01-2022.07.31	否	75.00

241	公司	鄂尔多斯市每天百货都市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东街3号一层	2021.04.01-2023.03.31	否	60.00
242	公司	长沙保利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68号长沙保利MALL1层铺号1001	2021.3.30-2021.9.29	否	80.23
243	公司	壹方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新湖路交汇西南处壹方城B1层 B1-012/013号商铺	2020.09.17-2022.09.16	否	89.00
244	公司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衡州大道与红湘南路交汇处衡阳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 1F层1020号商铺	2021.6.29—2023.6.28	否	86.89
245	公司	湖南国金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国金街地下A层A058号	2019.10.03-2022.10.02	否	74.00
246	公司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鞍山新玛特总店壹层一号场地	2020.11.09-2021.11.08	否	58.00
247	公司	咸阳安盛联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国际财富购物中心1F-008A	2019.11.15-2021.11.14	否	67.50

		司				
248	公司	蚌埠银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蚌埠银泰城 1-42	2021.1.1-2021.12.31	否	61.00
249	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红博会展购物广场大厅珠宝区	2020.04.01-2021.07.31	否	73.70
250	公司	内蒙古新维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多利万悦城一层 F123	2021.4.1-2022.12.31	否	118.40
251	公司	遵义星力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中天万里湘江 C 区 1 楼	2020.08.10-2021.08.09	否	60.00
252	安阳分公司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安阳文峰中路分公司	安阳丹尼斯商场一楼 01242	2020.07.01-2021.06.30	否	110.00
253	公司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华强北分公司	深圳茂业百货深圳华强店 1 层	2021.05.01-2022.04.30	否	140.00

254	公司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25-29号陆家嘴中心L+MALL商场一层L132单元	2020.09.22-2022.09.21	否	71.00
255	公司	孝感市银泰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银泰城 1F140-1	2020.08.01-2021.07.31	否	77.00
256	公司	山西茂业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亲贤北街太原茂业天地一层 1020 号	2020.8.1-2021.7.31	否	180.00
257	公司	合肥包河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苏宁易购广场商场一层	2021.3.1-2022.2.28	否	57.00
258	公司	襄阳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元四季城购物公园一楼 AD1037	2020.08.01-2021.07.31	否	80.00
259	公司	中山市信宏大信新都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莲员东路2号一层第1FC1号商铺	2018.09.01-2021.08.31	否	88.56
260	公司	甘宏斌	武汉市江汉路1层26、27号商铺	2018.08.16-2023.08.31	否	106.00

261	公司	西安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十字东北角的赛格国际购物中心二层 2C23 号	2020.07.01-2021.06.30	否	75.00
262	公司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长春欧亚商都珠宝商场	2020.12.31-2021.12.30	否	52.00
263	公司	淮南环球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路 68 号一层 F128 铺位	2018.12.31-2021.12.30	否	53.00
264	公司	长春豪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开区长春摩天活力城一层 107 号	2018.12.22-2021.12.21	否	91.00
265	公司	宁波云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 2266 号宁波东部新城银泰城一层 01045 号	2020.06.01-2023.06.30	否	53.00
266	公司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市世贸广场购物中心一层	2021.01.01-2021.12.31	否	98.00
267	公司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分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徐州苏宁广场 114 铺位	2018.12.10-2021.12.09	否	73.00

268	公司	深圳市万科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广场 L1 层 22 号	2021.03.03-2022.03.02	否	37.00
269	公司	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南路 171 号之 15“中华城”A2 地块 C 区一楼 1037 号商铺	2020.10.15-2023.10.14	否	80.00
270	公司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麦凯乐西安路店	麦凯乐西安路店一层珠宝饰品卖区	2021.05.01-2022.04.30	否	39.40
271	公司	海南金友谊投资有限公司	友谊广场一楼 1020 号铺位	2019.08.01-2021.07.31	否	86.90
272	公司	瑞安市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瑞祥大道 1158 号新城吾悦广场第壹层 1028 商铺	2019.09.01-2021.08.31	否	102.30
273	公司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62 号摩尔城店一层 F010 号商铺	2020.01.01-2021.12.31	否	126.00
274	公司	郑州市鑫铭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丰庆路西南角 YOYOPARK 购物公园 1 层 1F-26 号	2019.09.30-2022.09.29	否	56.00

		司				
275	公司	昆明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王府井百货第一层	2021.01.01-2021.12.31	否	60.00
276	公司	贵阳聚万都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与金阳南路交叉口购物中心(万科新都荟) 4层1号第一层第115号	2019.11.19-2022.12.18	否	88.00
277	公司	菏泽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开发区菏泽牡丹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1F层1080号商铺	2020.07.01-2023.06.30	否	85.50
278	法国 DRJEWELRY	LE CARROUSEL DU LOUVRE	巴黎卢浮宫卡鲁塞勒商廊第0层第005号门店	2018.05.02-2028.05.01	不适用	56.00
279	香港 DR GROUP	凯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Shop No.6B on the MTR Floor of iSQUARE, No.63 Nathan Road, Kowloon erected on Kowloon Inland Lot No.7425	2020.09.07-2022.9.6	不适用	43.00
280	香港 DR GROUP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ROOM NO.1009B on the 10th FLOOR of Tsim Sha Tsui Centre at 66 Mod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2019.11.10-2021.11.09	不适用	96.80

281	公司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芜湖镜湖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1 号 商铺	2020.07.01-2023.06.30	否	110.81
282	公司	廊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廊坊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0B,1051-A 号商铺	2020.07.01-2023.06.30	否	98.70
283	公司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599 号的上海万象城购物中心 LG 层 LG118a 号商铺	2020.08.10-2022.09.09	否	70.00
284	公司	佛山王府井一方城商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70 号 1 座一层 L1001-8、L1001-9 号商铺	2020.08.20-2022.09.18	否	110.00
285	公司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 区（A1-A4）1 层 185 商铺等福州仓山浦上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7 号商铺	2020.08.01-2023.07.31	否	88.80
286	公司	云南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8 号同德广场购物中心 A5-F1 楼 22b 号	2020.08.20-2022.08.19	否	50.00

			商铺			
287	公司	成都珠江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 1 栋“珠江广场” 1F 层 L1-09 号房屋	2020.08.15-2022.08.14	否	50.00
288	公司	重庆龙湖景楠地产发展有限公 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 188 号附 3 号 B 馆-1F-21 号房屋	2020.11.30-2023.11.30	否	117.92
289	公司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 63 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 B101 房自编 1101 房	2020.08.10-2023.08.09	是	66.00
290	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购物中心一期 L2309	2020.12.09-2023.12.08	否	64.28
291	公司	郑州新田叁陆零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郑州新地 360 广场 L207	2020.08.24-2023.09.30	否	112.00
292	公司	西安西唐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5 号商铺	2020.08.18.-2023.08.31	否	87.84

293	公司	枣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永兴路 126 号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2 号商铺	2020.09.01-2023.08.31	否	78.73
294	公司	安庆新城悦盛房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安庆市迎江区菱湖南路安庆吾悦广场 一层编号为 1004 号商铺	2020.09.20-2022.09.19	否	81.35
295	公司	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第 1 层 F01019X 号商铺	2020.09.01-2021.07.31	否	98.08
296	公司	永康龙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解放街路 188 号 M1 号楼 F1 层 M1-F1-010 商铺	2020.11.20-2023.11.19	否	56.07
297	公司	启东市悦博房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启东市建设南路 88 号路启东吾悦广场第 1 层编号为 1055 商铺	2020.10.20-2023.10.19	否	88.73
298	公司	资阳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 120 号资阳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3 号商铺	2020.10.15-2022.10.14	否	45.55
299	公司	丽水万地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	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16 号万地广场 1F-X-057 号商铺	2020.10.09-2022.11.07	否	77.00

300	公司	阜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767 号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1 号商铺	2020.10.01-2023.09.30	否	96.60
301	公司	宜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37AA,1037BBA 号商铺	2020.10.01-2023.06.30	否	122.00
302	公司	南昌红谷滩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18-B,1019 号商铺	2020.10.01-2023.09.30	否	65.50
303	公司	滁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路与湖心路交叉口滁州南谯万达广场室 内步行街 1F 层 1059A 号商铺	2020.10.01-2023.09.30	否	76.02
304	公司	茂名富港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市油城十路 1 号大院 6、7、8 号 一层 159 号铺	2020.10.19-2022.10.18	否	110.14
305	公司	清远市顺盈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28 号顺盈时代广场商业中心 1-2 号首层 1126 号商铺	2020.10.10-2023.09.30	否	63.00
306	公司	濮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濮阳经开万达广场室 内步行街 1F 层 1053A 号商铺	2020.10.11-2023.07.10	否	64.38

307	公司	周口开元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与五一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周口开元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57 号商铺	2020.12.03-2023.09.02	否	106.24
308	公司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51、53 号的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 L229 号商铺	2021.04.20-2023.10.7	否	18.00
309	公司	六盘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碧云路与麒麟路口交汇处万达广场 4 楼六盘水钟山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B 层 1B017A 号商铺	2020.10.10-2023.07.09	否	55.38
310	公司	黄冈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89 号黄冈万达广场的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70 号商铺	2020.11.01-2022.10.31	否	53.41
311	公司	华润置地（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 397 号泰州万象城业 1 层 C110 号商铺	2021.05.31-2023.06.29	否	57.00
312	公司	广州盛景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6 号广州丽影商业广场场 B 区 一 楼，编号为 No.B1-018 号	2020.12.02-2022.12.01	是	115.07
313	公司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	郴州市同心路 1 号 1 层主力店区域 2b1001a	2020.11.04-2021.11.03	否	74.00

		有限公司友阿城市奥莱分公司				
314	公司	临海银泰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方大道 1 号商业广场 1F 层 1F11 号	2020.11.08-2023.03.31	否	66.00
315	公司	自贡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自贡汇川路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A 层 1A023 号商铺	2020.12.03-2023.09.02	否	71.61
316	公司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武商仙桃购物中心一楼/层	2020.11.01-2023.12.31	否	87.00
317	公司	普宁市时代中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区广达北路东与环城北路南交汇处星河 COCO City 一楼 L1S-066 号商铺	2020.11.10-2023.12.09	否	77.10
318	公司	如皋创隽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区惠政路如皋新城吾悦广场第 1 层 1036 号商铺	2020.11.16-2022.11.15	否	50.00
319	公司	丹阳万博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丹阳吾悦广场第一层 1F-051-1 商铺	2020.11.15-2023.11.14	否	101.50

320	公司	新苏商业（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中钰购物中心商场之 1 层 F1025-2 号	2020.12.21-2023.12.20	否	83.00
321	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的南宁华润中心万象城 B127 号商铺	2021.05.01-2022.04.30	否	50.00
322	公司	兰州东方友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中心第一层 1-C25 号店铺	2020.11.20-2021.08.31	否	65.00
323	公司	西安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的西安万象天地 B130	2021.06.10-2024.06.09	否	68.00
324	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开发区 S.M 国际广场 1053	2021.02.01-2023.02.28	否	74.57
325	公司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邵阳市宝庆东路铁砂岭的友阿国际广场 B123	2020.12.16-2023.12.30	否	90.00
326	公司	商丘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 499 号万达广场的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81 号商铺	2020.11.20-2023.08.19	否	110.25

327	公司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66 号 B1073 铺	2020.12.01-2023.11.30	否	55.00
328	公司	威海威高百货有限公司	威海威高百货第一层	2020.12.24-2021.12.31	否	48.80
329	公司	哈尔滨西城红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299 号西城红场商场 F1	2021.1.1-2021.12.31	否	30.00
330	公司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万象城商场 B1A0J0 门前公区（B01D17）	2020.12.01-2021.10.15	否	20.00
331	公司	汕头市龙湖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0 号汕头苏宁广场 1 层第 105 号商铺	2020.12.10-2023.12.09	否	68.00
332	公司	唐山勒泰远洋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远洋城购物广场第一层第 F1-13 号商铺	2020.12.01-2022.11.30	否	75.00
333	公司	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汴河中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399 号宿州苏宁广场第 1F 层第 147 号商铺	2021.01.29-2024.01.28	否	131.00

334	公司	新乡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 19 号新乡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65 号商铺	2021.01.01-2023.09.30	否	84.14
335	公司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路 815 号 1-2 楼商铺	2020.07.20-2023.07.19	否	153.00
336	公司	广州绵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1 层 1008 铺	2020.10.26-2023.11.25	否	56.40
337	公司	达州市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 318 号 1 号楼第一层 107 号商铺	2020.12.18-2023.11.17	否	69.00
338	公司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35 号无锡滨湖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30 号	2020.12.16-2022.12.15	否	62.18
339	公司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318 号南昌中山天虹商场 L1 层 1001 铺	2021.2.1-2022.1.31	否	176.00
340	公司	珠海市永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035 号中海富华里中心 16 栋一层 122/123 单元	2021.1.8-2024.1.7	否	125.77

341	公司	浙江润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 171 号南湖天地 LG 层 LG23 号商铺	2021.5.19-2024.6.18	否	74.00
342	公司	宁波通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钱湖北路 267 号宁波万象汇商业广场第 B1 层 B110 号	2021.4.29-2024.5.28	否	46.00
343	公司	广州增城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69 号 1 幢 194 号	2021.4.1-2024.3.31	否	75.53
344	公司	苏州龙湖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1 幢 101 室南一楼第 S1-13+15	2021.6.10-2026.6.9	否	364.10
345	公司	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枫路 833 号世茂广场第一层 19 号	2021.3.29-2024.4.27	否	104.00
346	公司	上海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449 弄一层 127-1 号铺位	2021.4.1-2022.3.31	否	40.00
347	公司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80 号地下二层 B205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18.06

348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商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洲大道中海骏达广场一层 150 号商铺	2021.5.1-2024.4.30	否	124.00
349	公司	邯郸市美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 456 号美乐城 F1 层 F123 号	2021.4.16-2023.6.30	否	45.00
350	公司	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街道定沈路 699 号宝龙广场 M1-L1-028	2021-06-25-2024/6/25	否	73.66
351	公司	菏泽佳和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与牡丹路交汇处佳和广场北区 1 号楼 1 楼	2021.06.26-2024.06.25	否	82.00
352	公司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3818 号万达广场 1F 层 1038 号商铺	2021.05.15-2024.05.14	否	75.83
353	公司	广东美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佛山美的悦然广场 1F 层 1019 号商铺	2021.05.01-2024.04.30	否	114.91

354	公司	宣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97、1098、1099 号	2021.5.15-2024.5.14	否	102.79
355	公司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物流区二期 4 号广场 1032B	2021.06.25-2024.3.24	否	69.73
356	公司	滕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便民中心龙泉南路 2166 号商业广场室内步行街 1F 层 1096、1097A 商铺	2021.6.15-2024.6.14	否	89.44
357	公司	汕尾黄金海岸实业有限公司显达时代广场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社区香洲路 777 号星河 COCOcity L1-016	2021.06.15-2024.07.14	否	94.89
358	公司	安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迎春东街交叉口万达广场一层 1006B	2021.06.15-2024.06.14	否	7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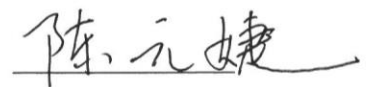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陈元婕

2021 年 9 月 30 日